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六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司徒華議員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F.Eng.,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明訓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莫應帆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缺席議員：

李鵬飛議員，C.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馮檢基議員

鄭耀棠議員

朱幼麟議員

李啟明議員

羅叔清議員

列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文康廣播司周德熙先生，C.B.E., J.P.

運輸司鮑文先生，I.S.O., J.P.

經濟司蕭炯柱先生，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財經事務司許仕仁先生，J.P.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公務員事務司林煥光先生，J.P.

庫務司鄺其志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6 年渡輪服務（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收費決定) (修訂) (第 2 號) 令》 ...	68/96
《1996 年電車條例 (修訂車費) (修訂) 公告》	69/96
《1996 年銀行業條例 (修訂附表 7) 公告》	70/96
《1996 年香港機場 (交通) (修訂) 規例》	72/96
《1996 年法定語文 (修改文本)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令》	73/96
《1996 年人民入境 (越南難民中心) (指定) (綜合) (修訂) 令》	74/96
《1996 年人民入境 (越南難民中心) (開放中心) (修訂) 規則》	75/96
《1995 年司法 (雜項規定) (第 2 號) 條例 (1995 年第 68 號) 1996 年 (生效日期) 公告》	76/96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第 465 章) 1996 年 (生效日期) 公告》	77/96
《1995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修訂) (第 3 號) 規程 : 勘誤》	78/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令》 (C) 13/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商品交易所
(禁止經營)條例)令》 (C) 14/96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會期內提出的文件

第 57 號 — 市政局
1996 至 97 財政年度收支預算

第 58 號 — 區域市政局
一九九六／九七年度收支預算

第 59 號 — 一九九五至九六財政年度
第三季由市政局通過的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財政預算修訂

第 60 號 — 香港演藝學院年報
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

第 61 號 —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一九九四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報

第 62 號 — 教育獎學基金受託人
就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管理情□所撰寫的報告

雜項

修訂管制指定範圍的建築工程噪音技術備忘錄

根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至 16 條提交有關香港的第三次定期報告

主席（譯文）：各位議員，本人接獲一位議員的要求，認為本局應該為上星期六八仙嶺山火的死難者默哀以示悼念。本人已拒絕該要求。

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為死者默哀是連同宣讀悼辭進行的。立法局的《會議常規》對於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宣讀悼辭訂有規條，但議會慣例只容許在立法局的成員或顯赫的政要逝世時，才在會議席上宣讀悼辭。

上星期六發生的八仙嶺山火導致多人傷亡，本人固然哀慟不已，我深信各位議員亦同樣哀慟。雖然本人對死傷者懷着深切同情，並對捨身勇救學生脫險的老師懷着無限敬意，但遺憾的是本人恐怕不能在立法局會議上指令本局默哀以悼念死難者。

議員如欲向火劫死傷者的家屬慰問，以及向行為英勇、情操高尚的遇難教師致敬，當可以個人名義致意。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小販管理主任的入職條件和入職薪酬

1. 葉國謙議員問：主席先生，鑑於目前助理小販管理主任入職薪酬與警員的入職薪酬接近，而高於其他紀律部隊職級相若的人員，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助理小販管理主任的入職條件及入職薪酬為何；
- (b) 當局根據何種準則釐訂該等條件及入職薪酬；及
- (c) 會否考慮於短期內檢討小販管理隊及警隊以外紀律部隊人員的入職條件及入職薪酬？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先生，當局在一九九三年年中聽取了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建議，並經本局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批准後，重新成立小販管理隊。這個決定是因應兩個市政局基於市民的意願，希望更有效地管制小販問題而作出的。我對葉議員所提質詢的答覆如下：

- (a) 助理小販管理主任的入職條件及起薪點詳列於我的答覆文本附件A；

- (b) 入職條件及起薪點的釐定是根據工作的需要和責任。下列因素亦獲考慮：
- (i) 需要吸引有經驗而從前曾在一般事務隊專責小販管理隊工作的人員加入新成立的小販管理隊；
 - (ii) 需要提高新聘用員工的入職水平，而在制定薪俸時不會擾亂內部的相對薪酬；及
 - (iii) 需要提高員工的士氣，因此要設立一支專責處理小販問題的部隊，令它有明確及可行的職位架構。

詳細論據開列在答覆的附件B。

- (c) 我們目前未有打算檢討小販管理隊及其他非警隊的紀律部隊的入職條件及起薪點。在招聘方面，各個紀律部隊現時都能吸引大量資歷好的人才，而在填補空缺方面，亦沒有問題。這個情□令人鼓舞，亦反映出社會各界對紀律部隊非常敬重。

附件A.1

助理小販管理主任的入職條件如下：

- (a) 在職申請人須具備下列資格：
- (i) 在政府服務滿四年而表現良好，曾任執法人員或在紀律／輔助部隊工作者更佳；在政府中文或英文科考試（中級一）取得及格，或具備同等學歷（亦即中二程度）；或
 - (ii) 在政府服務滿三年而表現良好，曾任執法人員或在紀律／輔助部隊工作者更佳；在政府中文或英文科考試（中級二）取得及格，或具備同等學歷（亦即中四程度）。
- (b) 直接入職的申請人須具備下列資格：
- (i) 完成中學教育（香港中學會考三科成績達E級或以上），並在取得有關學歷後具有三年工作經驗；曾在紀律／輔助部隊工作及具備與

市民接觸的經驗者更佳；或

- (ii) 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及格，包括英文科(課程甲)成績達E級或以上，或具同等學歷；並在取得有關學歷後具有兩年工作經驗；曾在紀律／輔助部隊工作及具備與市民接觸的經驗者更佳。

附件A.2

小販管理主任職系

職級	薪酬（截至九五年四月一日）	
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11,030元	— 15,660元
小販管理主任	16,450元	— 19,045元
高級小販管理主任	19,990元	— 23,080元
總小販管理主任	24,165元	— 29,005元
首席小販管理主任	30,365元	— 33,290元

管工職系

職級	薪酬（截至九五年四月一日）	
管工	10,350元	— 13,230元
高級管工	14,055元	— 16,450元
巡察員	17,270元	— 20,985元
高級巡察員	22,035元	— 26,460元

附件B

香港總督彭定康先生

總督先生：

開設小販管理主任新職系

當局邀請本會根據職權範圍第1(b)條，就開設小販管理主任新職系的建議提供意見。

背景

2. 目前負責管理小販的工作，是由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的一般事務隊擔任。這些事務隊的成員主要是管工職系（技術人員、督導及相連職系 — 第一組）的人員，並由一小隊工人輔助執行職務。這些人員由口生督察級（理工學院高級文憑職系）人員指導工作及管理。

3. 當局告知本會，現時的組織架構有下列缺點：

- (a) 管工職系人員可以轉調到有關部門不同單位工作，如小販管理、清潔及防治蟲鼠組，以致員工缺乏專業知識、領導能力和工作上的連續性；
- (b) 由於員工的教育程度不高及不擅於履行執法職務，故員工質素偏低；及
- (c) 員工士氣低落，因為員工在執法的職務上比派駐其他組別的同工遭遇更多困難。此外，公眾人士每多同情小販，使他們的形象不佳。

4. 小販管理工作小組於一九九零年建議設立一個專責小販管理工作的文職職系，以其為最具成本效益的改善方法，又建議於過渡期間發給負責小販管理的一般事務隊人員一項特別津貼，以改善隊員的士氣和工作效率。本會獲邀就該建議提出意見。鑑於一般事務隊負責小販管理所面對的困難，本會支持該建議，特別津貼已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一日開始發放。

當局的建議

5. 當局現正式就開設獨立職系負責小販管理工作，徵詢本會的意見。當局認為開設小販管理主任新職系，有以下的優點：

- (a) 該職系人員會有較強的歸屬感，因為他們只須執行小販管理職務。同時，他們的工作專長和經驗都可以保留；
- (b) 訂定新職系的薪級時，可將小販管理職務的工作因素考慮在內，而其僱用條件之中，亦可加入須輪班工作及遵守嚴格的紀律操守等規定；
- (c) 鑑於新職系能提供較佳的職業架構，可鼓勵對小販管理工作有潛能

的人士加入，藉以改善員工質素；

- (d) 由於新職系的資深人員將從一級口生督察接掌小販管理及其他與口生無關的街市管理職務，後者可獲重新調派，擔任其曾受專業訓練與口生有關之職務。

6. 當局又進一步建議新職系採用以下結構和薪級：

職級

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小販管理主任
高級小販管理主任
總小販管理主任
首席小販管理主任

薪級

總薪級表第8至14點
總薪級表第15至18點
總薪級表第19至22點
總薪級表第23至27點
總薪級表第28至30點

直接入職的聘用條件為香港中學會考五科E級的成績兼備兩年畢業後的工作經驗，或完成中學課程而具備三年獲取資格後的工作經驗。不過，因為聘用時主要考慮的因素是潛能、技巧或經驗而不是學業成績，這個新職系將歸入“其他職系”類別。

7. 當局曾考慮給予建議開設的職系紀律部隊地位，但最終決定這樣做並不適當。在有關部門內設紀律部隊並不符合其管理結構。而且，非法擺賣一般均被視作一項滋擾而非一項罪行。因此小販管理主任須執行的職務，其性質並不足以支持建立與維持一支紀律部隊。

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意見

8. 當局告知本會，謂市政局議員一致支持開設新職系，並且希望盡早實行。至於區域市政局的議員，亦大多數支持這項建議。

意見與建議

9. 本會留意到，開設一個獨立職系以進行管理小販的工作，獲得兩個市政局的堅決支持。本會的職權範圍規定本會須就新職系的薪酬和架構提供意見。

職系架構

10. 建議新職系的架構以管工職系為藍本。管工職系分四層，即管工（總薪級表第7至11點）、高級管工（總薪級表第12至15點）、巡察員（總薪級表第16至20點）和高級巡察員（總薪級表第21至25點）。該架構乃一般事務隊的核心。建議的小販管理主任職系分為五層架構，首四層，即助理小販管理主任、小販管理主任、高級小販管理主任和總小販管理主任，在職務與責任方面都和管工職系相對職級的人員相仿。最高一級的首席小販管理主任除負責督導及執行小販管理職務外，亦須接掌目前由一級口生督察擔任的職責。該級人員須向高級口生督察負責全面推行有關政策、執行小販管理法例及非與口生有關的街市職務。

11. 大致上，本委員會支持建議的架構，並同意增設首席小販管理主任的職級，可以正確反映把原由口生督察級人員擔任的職責轉移到新職系。該建議亦為新職系人員提供更佳的晉升機會，從而希望可以提高職員的質素及改善職員對工作的投入和士氣。

薪級

12. 當局告知本會，和現時的一般事務隊人員一樣，新職系人員須穿口制服。他們亦須遵守嚴謹的紀律守則，以及面對艱苦的工作環境，例如須輪班工作及執行與充公及拘捕行動有關的厭惡及危險職務等。

13. 經考慮入職條件、工作性質和以上第12段所述的特別工作因素，建議助理小販管理主任職級以總薪級表第8點為入職起點是適當的。

14. 本會又留意到，建議的助理小販管理主任最高薪級定在總薪級表第14點，小販管理主任的薪級為總薪級表第15至18點，高級小販管理主任為總薪級表第19至22點，總小販管理主任為總薪級表第23至27點，可比得上管工職系有關職級的薪級及現時發給一般事務隊隊員的臨時特別津貼。建議的薪級已能符合所牽涉的工作因素。

15. 本會亦贊成把建議中首席小販管理主任職級的薪級定在總薪級表第28至30點，以反映其職責。每區的首席小販管理主任將為該區全體小販管理人員的直接督導人，且亦須擔任與口生無關的街市職務總負責人。首席小販管理主任為新職系的最高職級，隊員須服務多年，才可升任該職級的職位。

新職系的分類

16. 鑑於小販管理工作的性質特別，聘任時主要考慮申請人的特別潛能、技巧或經驗，而不是注重其學業成績。因此，本會支持把新職系歸入“其他職系”類別。本會注意到當局在上文第7段所述不主張為小販管理工作成立一支紀律部隊的理由。

17. 最後，本會建議按下列架構與薪級開設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並且歸類為“其他職系”類別：

職級	薪 級
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總薪級表第8至14點
小販管理主任	總薪級表第15至18點
高級小販管理主任	總薪級表第19至22點
總小販管理主任	總薪級表第23至27點
首席小販管理主任	總薪級表第28至30點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高登暨全體委員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葉國謙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提出補充質詢。剛才公務員事務司提到該職系的薪酬設計並不會影響紀律部隊的士氣，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有否資料顯示，現時其他紀律部隊的士氣受到小販管理隊的薪酬影響呢？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先生，我們相信目前的薪酬安排並沒有對其他紀律部隊員工的士氣構成任何影響。事實上，以入職薪酬計，如果我們以同等學歷和經驗來作比較，小販管理職系的入職起薪點較同等水平的其他紀律部隊為低。主席先生，過去三年的經驗顯示，其他紀律部隊人員欲調職往新設職系的人數甚少，只有147名其他紀律部隊人員要求轉職至小販管理職系。因此，綜合所有客觀條件，我們相信小販管理隊目前的薪酬結構及入職點並沒有對其他職系構成影響。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先生，就有關小販管理事宜，過去我曾經先後約見兩任布政司討論這問題，表示我對整個服務的一些看法和意見。現任公務員事務司曾任區域市政總署副署長，相信亦很熟悉這問題。我自己當了九年區域市政局議員，在九三年……

主席（譯文）：陳議員，請提出你的質詢。

陳偉業議員問：九三年通過這個新編制時，我對該編制的成本效益表示保留。

主席（譯文）：請提出你的質詢。

陳偉業議員問：現時兩個市政局在這方面的支出超過九億元，政府如何評估現時的編制所花的支出合乎成本效益，而且是物有所值呢？我強調，在九五、九六年，兩個市政局在這方面共用了超過九億元。

主席（譯文）：你的質詢與原質詢無關，原先提出的是入職薪酬的質詢。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先生，這是有關的。質詢的(b)部分問及釐訂條件和入職薪酬，現時兩個市政局在這新編制下用去了很多錢，究竟這是否合乎成本效益，政府有責任向本局交代。

主席（譯文）：公務員事務司，請只就入職薪酬方面作答。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先生，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在一九八九年發出的第23號報告書已經清楚列明政府職系起薪點的釐定，基本上是以學歷為準則，及加入一些實際工作上所面對的情□，例如有否需要面對厭惡性和危險性的工作等而作出調整。在釐定入職起薪點時，我們已全面考慮這情□。至於小販管理隊的整體工作效益問題，我相信兩個市政局（陳議員也是

其中一個市政局的議員)可以更有效回答這問題。

張炳良議員問：主席先生，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的入職條件和起薪點的調整，在很多紀律部隊中引起不少爭議。公務員事務司可否告知本局，今次的調整有否諮詢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若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先生，我們當年制訂及考慮這薪酬架構時，已全面考慮這架構與其他紀律部隊架構的對比問題。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考慮這問題時，亦很專注研究這點，所以我們在設計這薪酬架構時，已很清晰地將這職系的入職點設在低於同等經驗及學歷的其他部隊的入職點。事實上，是略為低些，而不是高些。

主席(譯文)：張議員，你是否認為質詢未獲答覆？

張炳良議員問：我想要求澄清，公務員事務司的意思是否表示沒有諮詢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先生，我手邊沒有紀錄顯示當時是否曾諮詢該委員會的意見，我會以書面方式答覆張議員。(附件I)

中巴及城巴車輛在南區通宵停泊

2. **鄭家富議員問：**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事務委員會通過動議，促請政府禁止中巴及城巴的車輛通宵停泊在南區的公共屋邨及私人屋邨的巴士總站內，以免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會在南區落實上述措施；若然，是否會在其他地區的公共屋邨及私人屋邨的巴士總站實施此項措施？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為回應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通過的議案，運輸署已對巴士通宵停泊在南區巴士總站的安排，進行全面檢討。

檢討結果已在上月提交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其後委員會已同意在四個總站的其中三個，保留有關供巴士通宵停泊的安排。鴨脷洲巴士總站是例外情況，原因是該總站非常靠近屋邨大廈。巴士在該處通宵停泊的安排，將由本年三月起終止。在委員會同意外，原在該處停泊的巴士，現可改在黃竹坑工業區的香葉道一帶通宵停泊。因此，這個問題現已獲得解決。

基於運作上的需要，巴士在總站及路旁一些地點通宵停泊，是長期以來的一貫做法，但巴士公司須事先獲得運輸署署長的批准，而署長在作出批准前，須先諮詢各有關區議會和政府部門。所有區議會均已知悉這些安排。

鄭家富議員問：主席先生，我覺得從運輸司答覆的第二段，有關鴨口洲巴士總站的問題，以及其他三個南區巴士總站可以接受的問題，可見運輸署本身沒有一個長遠策略來作出處理，特別是由於中巴賣了這麼多車廠，以致把巴士四處亂泊而出現問題。主席先生，有關我的質詢最後部分，即究竟政府會否在其他公共和私人屋口實施不准擺放巴士的措施，政府完全沒有答覆。我希望政府告知我們，會否制訂長遠策略，禁止巴士公司這樣做，而不是在每個區議會提出問題後才處理，這是完全沒有一個長遠策略的。

主席（譯文）：鄭議員，我認為你的發言屬陳述性質。

鄭家富議員問：政府並沒有回答最後那項質詢，即會否在香港其他地區的公共和私人屋口巴士站實施這措施，以免對市民造成滋擾？政府的主要答覆中並沒有回答這項質詢。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已經解釋過，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經諮詢後，同意在四個巴士總站的其中三個所作的安排。至於為何巴士需要在巴士總站停泊，這是基於運作上的理由，以便提高效率，減少無謂行車哩數。此外，缺乏車廠用地亦是問題。停泊在南區車廠的巴士是服務該區的巴士，全部行走鴨脷洲和南區的住宅區路線。

至於鄭議員所指的黃竹坑車廠，主要用作維修，只可供40輛巴士停泊。城巴獲批14條路線之後，中巴對泊車位的需求已銳減，事實上，在南區行走的巴士已減少76輛，因此出售該車廠事實上沒有令現時的情況惡化。

鄭家富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你以主席的身分作出裁決，因為運輸司完全沒有回答在香港其他……

主席（譯文）：鄭議員，請你坐下。

我發覺這樣對話並不十分有用。鄭議員的補充質詢與補充質詢的前言完全沒有關係，前言並非提問，但運輸司卻就前言作答。具體的質詢是：政府是否會在其他地區實施類似的政策？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巴士在路旁和巴士總站停泊是基於運作上的需要，就政府而言，這類安排會繼續下去。

主席（譯文）：將來如果議員的前言與質詢無關，我便會裁定質詢不合乎規程。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巴士公司向政府提交增購巴士發展計劃的同時，有否需要向運輸署提交擺放巴士的建議，以徵求該署的同意？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巴士公司提交路線發展或服務擴充的計劃時，會徵求政府的意見，當然亦會徵詢區議會的意見。在諮詢過程中，泊車位需求的問題是考慮的因素之一。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運輸司，現時的政策是否准許巴士停泊在巴士總站和路邊，因為我看不到在計劃中有巴士停放處的發展？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必須承認，要在市區物色車廠用地實在非常困難，即使覓得可供使用的地點，亦須確保巴士能夠有效地及盡可能以最低成本行走。如果禁止巴士停泊在路旁及巴士總站，便會造成無謂的行車哩數。

冷氣巴士與非冷氣巴士的比例

3.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本港三間巴士公司（九巴、中巴及城巴）的冷氣巴士與非冷氣巴士的數目及比例為何；
- (b) 現時三間巴士公司各路線的冷氣及非冷氣巴士的數目為何，以及在過去三年，三間巴士公司所增加的冷氣巴士的數目為何；
- (c) 冷氣巴士與非冷氣巴士票價的平均差距；及
- (d) 巴士公司如何釐定同一路線的冷氣巴士與非冷氣巴士的數目及票價的差距？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黃偉賢議員要求提供的資料和數字不少，為方便參閱，現將有關資料載於本答覆的附件。

談到各綫巴士的調配問題，我們所接獲的意見是，由於冷氣巴士更加清潔、舒適和寧靜，因此大部分乘客都樂於乘搭。但亦有部分乘客選擇乘搭非冷氣巴士，因車資較廉宜。

冷氣巴士和非冷氣巴士，均有不同的收費表，主要原因是冷氣巴士的車價和營運成本，均較非冷氣巴士為高。有關方面會就這類服務的建議和擬議收費，向各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

附件

(a) 中巴、九巴和城巴過去三年冷氣巴士和非冷氣巴士數目，以及該兩類巴士佔巴士總數的比率如下：

年終	中巴		
	冷氣巴士 數目	非冷氣 巴士數目	冷氣巴士 佔總數的比率
1993	103	816	11%
1994	123	796	13%

1995	153	737	17%
------	-----	-----	-----

九巴

年終	冷氣巴士 數目	非冷氣 巴士數目	冷氣巴士 佔總數的比率
1993	618	2 579	19%
1994	796	2 602	23%
1995	1019	2 494	29%

城巴

年終	冷氣巴士 數目	非冷氣 巴士數目	冷氣巴士 佔總數的比率
1993	99	111	47%
1994	140	107	57%
1995	264	104	72%

(b) 中巴、九巴和城巴過去三年所增加的冷氣巴士數目：

增加的冷氣巴士數目

年份	中巴	九巴	城巴
1993	20	107	90
1994	30	178	41
1995	20	223	124

(c) 中巴、九巴和城巴冷氣巴士與非冷氣巴士的收費差距：

年份	中巴	九巴	城巴
1995	33%	39%	20%

(d) 現時中巴、九巴和城巴的指定路綫冷氣巴士和非冷氣巴士數目：

中巴巴士路綫（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底）

路綫編號	冷氣巴士數目	非冷氣巴士數目	總數
區內路綫			
2	—	11	11
2A	—	9	9
2M	—	2	2
3	—	6	6
3A	—	1	1
4	—	13	13
8	6	15	21
9	—	4	4
10	—	21	21
10A	—	6	6
11A	—	3	3
13	—	5	5
14	—	4	4
15	2	5	7
15A	—	9	9
15B	—	4	4
15M	—	6	6
15X	5	—	5
18	—	10	10
19	—	6	6
20	—	8	8
21	—	7	7
22	—	8	8
23	5	10	15
23A	—	7	7
23B	—	6	6
25	—	9	9

路線編號	冷氣巴士數目	非冷氣巴士數目	總數
25M	—	2	2
26	—	5	5
27	—	3	3
38	3	5	8

區內路線

38A	—	6	6
41	—	6	6
42	*	8	8
43	—	6	6
43X	—	6	6
47	—	6	6
63	—	5	5
64	—	5	5
65	—	6	6
66	—	5	5
77	—	5	5
78	—	4	4
79	*	2	2
80	—	7	7
81	—	8	8
81A	—	3	3
82	—	14	14
83	—	5	5
84	—	8	8
84M	2	4	6
86	—	8	8
88	—	8	8
91	*	6	6
91A	—	2	2
93	2	2	4
93A	*	2	2
94	—	6	6
94A	—	6	6
45	—	5	5
95	—	5	5
95A	—	2	2
95B	1	1	2
260X	4	—	4

路線編號	冷氣巴士數目	非冷氣巴士數目	總數
262	3	—	3
304	—	10	10
308	—	8	8
338	—	1	1

區內路線

357	—	8	8
374	—	3	3
388	—	10	10
389	—	10	10
392	—	8	8
399	—	3	3
500	1	—	1
504	6	—	6
537	4	—	4
543	6	—	6
590	11	2	13
595	3	—	3
720	—	12	12
721		6	6
722	—	6	6
780	3	8	11
781	—	4	4
788	*	10	10

隧巴綫

101	*	14	14
101R	—	10	10
102	5	8	13
102R	—	20	20
104	—	12	12
105	*	12	12
106	—	7	7
109	—	5	5
110	*	5	5
111	*	10	10
111S	—	5	5
112	*	11	11

路線編號	冷氣巴士數目	非冷氣巴士數目	總數
112S	—	10	10
113	—	11	11
114	*	4	4
115	4	—	4

區內路線

116	—	7	7
121	—	3	3
122	—	3	3
300	5	—	5
301	7	—	7
302	2	—	2
303	2	—	2
305	1	—	1
307	4	—	4
336	2	—	2
337	1	—	1
348	1	—	1
606	—	5	5
619	—	7	7
641	—	6	6
680	3	3	6
690	—	8	8
691	5	—	5
802	1	—	1
811	1	—	1
A20	6	—	6

* 可加派冷氣巴士行走，以作補充。

九巴巴士路線（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底）

路線編號	冷氣巴士數目	非冷氣巴士數目	總數
------	--------	---------	----

區內路線

1	7	12	19
1A	10	19	29
2	7	12	19
2A	2	16	18

路線編號	冷氣巴士數目	非冷氣巴士數目	總數
2B	—	5	5
2C	—	5	5
2D	—	3	3
2E	—	10	10

區內路線

2F	—	14	14
3	—	6	6
3S	—	5	5
3B	—	9	9
3C	—	12	12
3D	—	10	10
3M	—	3	3
4A	—	4	4
5	4	17	21
5A	—	4	4
5C	—	18	18
5D	—	6	6
6	3	6	9
6A	—	12	12
6B	—	7	7
6C	4	18	22
6D	—	9	9
6F	—	8	8
6S	—	8	8
7	4	8	12
7B	—	7	7
7M	—	3	3
8	—	12	12
8A	4	—	4
9	—	12	12
10	—	9	9
11	4	10	14
11B	—	10	10
11C	—	9	9
11D	—	6	6
11K	—	10	10
12	—	6	6
12A	—	8	8
13D	—	10	10
13E	—	7	7
13K	—	13	13

路線編號	冷氣巴士數目	非冷氣巴士數目	總數
13M	—	5	5
13X	—	7	7
14	2	11	13

區內路線

14B	—	9	9
14C	—	2	2
14R	4	—	4
14X	—	3	3
15	—	13	13
15A	—	12	12
16	3	21	24
16M	—	6	6
17	—	10	10
18	—	5	5
21	—	10	10
23	—	8	8
23M	—	8	8
24K	—	5	5
26	4	12	16
26M	—	5	5
26S	—	15	15
27K	—	13	13
28	—	15	15
28A	—	4	4
29M	—	9	9
30	—	7	7
30X	2	7	9
31	—	6	6
31B	—	9	9
31M	—	8	8
32	—	10	10
32B	—	3	3
32M	—	4	4
33A	—	13	13
34	—	5	5
34B	2	2	4
34M	—	2	2
35A	—	6	6
36	—	5	5
36A	—	7	7
36B	—	14	14

路線編號	冷氣巴士數目	非冷氣巴士數目	總數
36M	—	5	5
37	—	13	13

區內路線

37M	—	4	4
38	—	16	16
38A	—	5	5
38P	—	2	2
38S	—	8	8
39A	—	3	3
39M	—	5	5
39R	—	1	1
40	4	10	14
40X	—	13	13
41	—	10	10
41A	4	11	15
41M	3	8	11
42	—	12	12
42A	—	17	17
42C	—	14	14
42M	2	4	6
43	—	16	16
43A	—	9	9
43B	—	11	11
43C	—	18	18
43M	—	8	8
43S	—	9	9
43X	—	10	10
44	—	21	21
44M	—	12	12
44S	—	1	1
45	—	8	8
46	—	7	7
46X	—	20	20
47X	—	15	15
48X	—	13	13
49X	—	13	13
51	—	9	9
52M	—	12	12
52X	—	10	10
53	—	8	8
54	—	4	4

路線編號	冷氣巴士數目	非冷氣巴士數目	總數
------	--------	---------	----

區內路線

58M	4	20	24
58X	4	12	16
59A	—	15	15
59M	5	19	24
59S	—	3	3
59X	6	11	17
60	—	10	10
60M	—	13	13
60P	—	6	6
60S	2	8	10
60X	3	20	23
61X	2	14	16
62X	—	11	11
64K	—	7	7
64M	2	6	8
65K	—	2	2
66	—	13	13
66M	1	12	13
66X	4	13	17
67M	—	14	14
67X	2	9	11
68	—	14	14
68A	—	15	15
68M	7	15	22
68S	3	5	8
68X	6	21	27
69M	6	12	18
69X	—	12	12
70	—	14	14
70K	—	7	7
70R	—	10	10
70S	—	24	24
70X	—	19	19
71A	—	4	4
71B	—	2	2
71K	—	6	6
71S	—	4	4
72	—	9	9
72A	—	6	6

路線編號	冷氣巴士數目	非冷氣巴士數目	總數
區內路線			
72X	—	20	20
73	—	7	7
73A	—	8	8
73K	—	2	2
73X	—	23	23
74A	—	12	12
74K	—	2	2
74R	—	17	17
74X	5	19	24
75K	—	6	6
75X	3	13	16
76K	—	8	8
77K	—	10	10
78K	—	4	4
79K	—	3	3
80	—	22	22
80K	—	11	11
80M	—	8	8
80S	—	11	11
80X	—	8	8
81	5	13	18
81C	4	21	25
81K	—	11	11
81M	—	7	7
82K	—	6	6
82M	2	8	10
82S	—	14	14
82X	3	5	8
83K	—	8	8
83P	—	2	2
83X	—	5	5
84M	—	5	5
85	—	10	10
85A	—	12	12
85B	—	10	10
85C	3	13	16
85K	—	19	19
85M	5	15	20
85S	—	22	22
路線編號	冷氣巴士數目	非冷氣巴士數目	總數

區內路線

路線編號	冷氣巴士數目	非冷氣巴士數目	總數
86	—	13	13
86A	—	8	8
86B	—	7	7
86C	3	13	16
86K	—	16	16
87	—	5	5
87A	3	10	13
87B	—	14	14
87D	6	13	19
87K	—	12	12
88K	—	10	10
88M	—	5	5
89	1	11	12
89B	2	11	13
89C	—	14	14
89D	4	9	13
89X	—	8	8
90	4	—	4
91	—	8	8
91M	—	9	9
92	—	12	12
93A	—	14	14
93K	2	22	24
93M	—	6	6
94	1	1	2
95	—	15	15
95M	—	10	10
96R	—	10	10
98A	4	15	19
98C	—	10	10
98D	8	11	19
99	—	1	1
100	10	—	10
203	8	—	8
203E	12	—	12
208	8	—	8
211	9	—	9
212	10	—	10
215X	14	—	14

區內路線

路線編號	冷氣巴士數目	非冷氣巴士數目	總數
216M	6	—	6
216S	6	—	6
219X	5	—	5
224M	3	—	3
224X	8	—	8
230X	3	—	3
234A	9	—	9
234P	2	—	2
234X	10	—	10
235	6	—	6
235M	7	—	7
235X	3	—	3
238M	4	—	4
238X	12	—	12
241S	7	—	7
242X	2	—	2
243M	7	—	7
252B	2	—	2
257B	1	—	1
258B	2	—	2
258C	1	—	1
258D	2	—	2
259B	2	—	2
259C	1	—	1
259D	2	—	2
260B	4	—	4
260C	4	—	4
261B	1	—	1
261M	4	—	4
262P	4	—	4
263R	6	—	6
267S	1	—	1
268B	3	—	3
269C	3	—	3
270	4	—	4
271	14	—	14
271S	8	—	8
272P	1	—	1
273	12	—	12

區內路線

276	19	—	19
280P	5	—	5
281P	2	—	2
281S	7	—	7
282	5	—	5
284	10	—	10
289R	4	—	4
290	4	—	4
291R	1	—	1
292P	1	—	1
293P	2	—	2
293S	8	—	8
298	10	—	10
298R	4	—	4
299	11	—	11
848	—	10	10
868	2	—	2
872	—	8	8
885	—	5	5
886	5	—	5
887	—	17	17
888	—	5	5
889	16	—	16
891	—	10	10
A1	5	—	5
A7	4	—	4
A8	4	—	4
B1	6	—	6

隧道巴綫

路綫編號	冷氣巴士數目	非冷氣巴士數目	總數
101	14	4	18
101R	—	10	10
102	11	4	15
102R	—	20	20
103	7	—	7
104	8	6	14
105	11	4	15

隧道巴綫

路線編號	冷氣巴士數目	非冷氣巴士數目	總數
106	7	2	9
107	6	—	6
108	6	—	6
109	—	5	5
110	5	—	5
111	13	—	13
111S	—	5	5
112	13	—	13
112S	—	3	3
113	—	11	11
114	4	—	4
115	4	—	4
116	7	1	8
117	4	—	4
118	7	—	7
121	—	3	3
122	—	3	3
170	7	—	7
171	5	—	5
182	6	—	6
300	12	—	12
301	7	—	7
302	4	—	4
303	2	—	2
305	1	—	1
307	6	—	6
334	2	—	2
336	3	—	3
337	1	—	1
348	1	—	1
368	2	—	2
369	1	—	1
373	1	—	1
601	4	3	7
603	10	—	10
606	3	3	6
619	4	3	7

隧道巴綫

641	6	—	6
680	3	5	8
681	5	—	5
690	3	5	8
691	5	—	5
802	1	—	1
811	1	—	1
A2	8	—	8
A3	5	—	5
A5	5	—	5

城巴巴士路綫（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底）

路綫編號	冷氣巴士數目	非冷氣巴士數目	總數
------	--------	---------	----

區內路綫

1	6	—	6
1M	3	—	3
5	2	10	12
5A	3	5	8
5B	3	5	8
5M	*	4	4
6	6	—	6
6A	4	—	4
6X	2	—	2
7	9	—	9
10X	4	—	4
11	8	—	8
12	4	—	4
12A	3	—	3
12M	3	—	3
37	—	4	4
37M	6	—	6
40	9	—	9
40M	10	—	10
48	—	6	6
61	4	—	4

路綫編號	冷氣巴士數目	非冷氣巴士數目	總數
------	--------	---------	----

區內路綫

61M	3	—	3
70	12	—	12
70M	*	4	4
71	6	*	6
72	*	8	8
72A	*	6	6
72B	—	3	3
73	—	7	7
74	2	—	2
75	*	8	8
76	3	—	3
85	2	6	8
90	11	—	11
90A	2	—	2
90B	8	—	8
92	7	*	7
96	*	7	7
97	12	—	12
97A	—	2	2
98	*	6	6
99	7	—	7
260	8	—	8
511	2	—	2
592	8	—	8
N72	2	—	2
N90	2	—	2

隧道巴綫

103	7	—	7
107	6	—	6
117	4	—	4
118	7	—	7
170	8	—	8
171	5	—	5
182	6	—	6
681	5	—	5

* 可加派冷氣巴士行走，以作補充。

黃偉賢議員問：在我未提出補充質詢前，我想主席先生作出裁決，究竟運輸司有否回答我的質詢？他除了提供一些數字外，完全沒有回答我的(c)項和(d)項質詢。我要求主席先生作出裁決，運輸司有否回答我的質詢？

主席（譯文）：你的質詢由運輸司回答。他已經作答。黃議員，如果你要求澄清，你可以提出補充質詢。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運輸司沒有回答我的質詢的第三和第四點。冷氣巴士已經在香港服務了很多年，我的質詢主要問冷氣巴士和非冷氣巴士票價的平均差距，以及如何釐定提供同一路線的冷氣巴士和非冷氣巴士的數目。我很希望運輸司在稍後答覆時，詳細談談這兩個部分。請問運輸署作為一個監管架構，如何監管巴士公司開出的冷氣車輛數目符合運輸署所批准的數目，而不會超出該數目呢？

主席（譯文）：你提出了幾個補充質詢，我會讓運輸司回答第一項質詢。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在附件(c)部分的答覆中已經列出冷氣巴士與非冷氣巴士的平均收費差距，中巴的差距是33%，九巴是39%，城巴是20%。

主席先生，至於監管方面，專利巴士公司會就行走各路線的巴士數目和類型向運輸署署長提交建議，運輸署署長決定是否批准時，當會考慮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對有關路線發展計劃的意見。

至於實際行走的巴士數目，運輸署以調查和抽查的方法進行監察。

劉健儀議員問：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如何確保冷氣巴士和非冷氣巴士的比例能真正符合乘客的需求？有關乘客需求方面，他們通常覺得在夏天，冷氣巴士的冷氣不足和數目不夠；但在冬天，則覺得冷氣巴士數目太多而冷氣又過量。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要巴士公司分別為夏天和冬天維持兩支不同的車隊是不切實際的。此外，我亦提過，運輸署是有監察實際行走的巴士數目的。事實上，較新設計的冷氣巴士設有恆溫器，亦可提供暖氣。我已講過，根據我們收集得到以及巴士公司提供的意見，越來越多乘客歡迎較為舒適及質素較好的冷氣巴士。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在過去三年，三間巴士公司的冷氣巴士所佔盈利的百分比為何？

主席（譯文）：你的質詢恐怕已超越了原質詢的範圍，但且看運輸司是否可以回答。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沒有詳細的數字，但會盡量把資料提供給這位議員（附件II）。巴士公司的路線必定有些賺錢，有些虧蝕，但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來自乘搭非冷氣巴士乘客的收益絕不會用來津貼冷氣巴士的經營成本。

一九九七年主權移交後遣返越南船民的問題

4.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先生，最近有中國官員聲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一九九七年主權移交後可能會“即捕即解”抵港的越南船民。關於此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處理難民及非法入境者的政策由哪些法例規管；
- (b) 當局如何執行該等政策；及
- (c) 在何種情□下會執行現行的“即捕即解”政策？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

- (a) 有關處理一般非法入境者的法例，載於《人民入境條例》（第115章）第4、11、18、19及38條。至於涉及處理來自越南的非法入境者的法例，則載於《人民入境條例》第III A部。該條例的有關內容節錄本，已載於我的答覆文本附件內。
- (b) 一般來說，我們的政策規定：除非基於特殊的人道立場或恩恤理由，否則必會盡速把非法入境者遣回原居地。對於若干類別的非法

入境者，例如在工作地點發現的或曾觸犯其他罪行的非法入境者，則必須在服完法庭所判的刑罰後，才會被遣返原居地。至於來自越南的非法入境者，我們承諾會按照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所訂的準則（即他們有否充分理由害怕遭受迫害），來審查及決定他們是否難民，作為綜合行動計劃的一部分。若界定他們屬於非難民的身分，待越南政府答允收回及完成適當的遣返安排後，便盡快將他們遣返越南。至於被甄別為難民的人士，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會安排他們移居其他地方。

- (c) 遣返非法入境者的工作，不單要視乎《人民入境條例》的有關權力，還須收容國或地區同意收回相信是該國公民的人士。一般來說，當收容國核實非法入境者的身分後，遣返工作便可開始。至於中國非法入境者，由於我們和中國有協議，所以毋須中國核實在香港被捕的非法入境者的身分，便可立刻把他們遣返中國。

主席（譯文）：由於法例有關的節錄本是已經出版的資料，因此不會包括在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實際上，節錄本已放在議員的座位上供各位參考。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先生，在主要答覆的(a)段中，政府並沒有回答我的質詢，因為我的質詢(a)部分有兩個問題，即有何法例規管處理難民和非法入境者？主席先生，政府在答覆的(a)部分只是回答了有關非法入境者的問題，也提到《人民入境條例》的條文，但在答覆的(b)部分，保安司只提及越南人，說香港承諾會按照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所訂的準則來審查他們是否具有難民身分。如果我們看看政府今天所附錄的《人民入境條例》，第13條也特別提到越南人。主席先生，請問政府，一般來說，香港是否沒有法例處理難民？又為何香港特別制定了一項法例，只處理越南難民？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其實劉議員的質詢我在主要答覆中已經解釋清楚，與處理非法入境者政策有關的法律條文已在我的主要答覆(a)部分臚列出來。至於處理難民的香港法例也在主要答覆(a)部分臚列出來。當然，大家在看過這些條例後也會明白，來自越南的非法入境者是有一套特別的甄別難民身分程序的。我在答覆的(b)部分已清楚解釋原因，由於綜合行動計劃的一個條件就是香港和其他收容港須在本身的地區內進行甄別難民程序，那些被甄別為難民身分的越南人，獲得其他參與國答應收容後，透過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的安排，便會移民外地。至於被甄別為非難民的越南人，則由我們送返

越南。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除了越南人外，沒有其他人有資格做難民？若是的話，原因為何？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在香港的法律規定下，除了由越南進入本港境內的人外，並沒有其他正式的難民甄別政策法例。至於為何由越南來的非法入境者有這種條款規定，我已經在主要答覆和剛才回答劉議員的質詢時解釋了兩次。

主席（譯文）：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先生，由於法例太多，我們沒有時間細看，我想請政府清楚告知我們，因為我與黃震遐議員同樣擔心，我們有否法例規定如何甄別非越南來港的人為難民，以及我們如何處理這些人？有些人可能不是來自越南，但他們來港尋求政治庇護，政府可否證實會如何處理呢？也許政府可以告知我們，是否因為……

主席（譯文）：劉議員，你只可提出一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問：請問我可否多提出一項補充質詢，因為只有兩名議員提問？

主席（譯文）：請你坐下。保安司，請先回答第一項補充質詢。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現時的情況是，在法律規定下，我們有一個特別的程序，甄別由越南來港的非法入境者是否難民。在法律的規定下，除了越南來港的人外，並沒有其他法定程序。不過，我在主要答覆中也提到，我們一般的政策是規定非法入境者必須遣返原居地。除非基於特殊的人道立場或恩恤理由，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才可以根據這些特殊理由，行使他的酌情權，讓他們留在香港。

主席（譯文）：我剛才說最後一項補充質詢，但其後有另一位議員欲提出質

詢，我可以容許另外兩項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問：請問“即捕即解”政策是否適用於申請難民資格的其他任何國籍人士，而聯合國的《難民公約》，及現時甄別難民的一些慣例是否適用於任何申請難民資格的人士，而不論其國籍、膚色或其他因素？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再重複一次，甄別難民身分的法律和法律下的政策只是適用於由越南來港的非法入境者。至於不是由越南來港的非法入境者，我們沒有甚麼特定的法律來規定我們必須審查他們的難民身分。至於如何處理這些非法入境者，我在主要答覆中(b)部分已經說得很清楚，我們主要會將他們遣返原居地，除非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認為有特殊的人道立場或恩恤理由，才會運用其酌情權，讓他們留在香港。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先生，為了公平起見，請問政府會否考慮立法，令所有來港尋求政治庇護的人，即無論是越南人也好，非越南人也好，都可以在香港法例的規定下接受甄別？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人民入境條例》內有關甄別越南人難民身分的條文是很特別的條文，我們是在很特殊的情況下才制訂這樣的條文。我相信當香港不再有越南船民問題存在時，那些條文日後也會隨之而取消。

在收窄了的海港航道上發生的海上交通意外

5.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先生，鑑於本港現時進行多項填海工程，令海港航道收窄，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在本港水域發生的交通意外有多少宗；其中有多少宗引致人命傷亡；及
- (b) 本港水域內有多少個意外黑點；有何措施減少意外在此等黑點發生？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首先我想澄清一點，就是香港水域的航道並不會因填

海工程而收窄。當然，在某些地區進行工程，例如現時在中環和九龍進行西區海底隧道及新的地下鐵路隧道鋪設管道工程時，航道可能會暫時收窄。一俟這些工程在九六年底或九七年初竣工，所有航道便會回復原先的闊度，即至少闊380公尺。因此，我可向各位議員保證，航道不會因填海工程而永久收窄。

(a) 有關質詢的(a)部分，過去三年的海上交通意外數字如下：

一九九三年	286宗
一九九四年	239宗
一九九五年	294宗

這些事件大部分屬輕微意外。其中引致人命傷亡的意外在一九九三年有16宗，一九九四年有9宗，一九九五年有7宗。

- (b) 關於海上交通意外黑點，海事處處長已確定了三個區域 — 分別在青衣、油麻地及中環附近，這些水域的輕微意外較為頻密。海事處已採取積極措施，加強這些區域及香港水域內其他地區的海上安全。這些措施包括：
- (i) 重新勘定航道及碇泊區界線，使遠洋船隻較易行駛及減少有碰撞危險的區域；
 - (ii) 改善領航服務，包括為領港員提供更多訓練，並規定所有3 000公噸或以上的船隻須聘用領港員；
 - (iii) 調配更多人手和增設新設備及控制中心，從而加強本港的船舶航行管理系統。其中一個例子，是在馬灣開設新的海上交通控制站，以督導該區日益繁忙的海上交通；
 - (iv) 延長海港巡邏艇的工作時間，以及增調船艇投入巡邏服務。我們的最終目標，是在香港海域提供24小時巡邏服務；及
 - (v) 按照交通量及實際需要，修訂船隻航行的速度限制。

除上述海上交通管理改善措施外，海事處現正進行一項“海事活

動、相關危險評估及善用香港水域未來策略綜合研究”。這項研究會在本年內完成，應有助我們制訂日後有關善用本港水域的政策。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先生，就去年四月兩艘貨櫃輪相撞事件，政府成立了一個調查委員會。該委員會完成了調查後，曾作出16項主要建議，以加強海上安全。經濟司可否告知本局，在該16項建議中，有多少項為政府接納？獲接納的建議具體為何？又哪些建議不獲接納？原因為何？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總括而言，今天我在主要答覆(b)段所提出的改善措施便是基於當時該意外事件而作。至於委員會的16項建議以及政府就各項建議的回應，我會以書面方式向劉議員提供。（附件III）

何承天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希望經濟司作出澄清，他說填海工程不會令航道收窄，但無可否認，海港很多地方已經收窄。現在已沒有舉行渡海泳了，否則，我相信很多人都可完成賽程；不過，海港這麼污染也是不可能舉辦賽事的。經濟司說航道沒有收窄，但他沒有提到以往很多用來泊船的地方，細小的船隻都可以通過。事實上，航道是收窄了，只餘下航道而沒有泊船處，所以大小船隻都在同一航道航行，請問這會否影響安全？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整體而言，現時泊船的地方已由維多利亞港中央或西北部完全轉移到大嶼山東面及新界青山公路南面的大片區域。在那些區域有穩定的位置供船隻停泊。至於議員提到的那些稍窄的地方，主要是以前中環有些可以泊船的地方，例如油麻地避風塘附近，但現時那些地方因填海已不再存在，所以在稍窄的地方根本不應有船停泊。船隻應停在已定好的泊位，餘下仍有相當足夠的闊度可以保留作為航道。最窄的地方現時超過800公尺。剛才我也提到，在法律上，在最窄的800公尺內至少須保留380公尺作航道，短期的停泊則可以利用其他位置。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有些工程界人士說維多利亞港以往大約有1 600公尺的距離，經多次填海後，現已收窄至剛才經濟司所證實的800公尺，即距離縮窄了一半，而船隻在這數年間卻增加不少。請問經濟司，380公尺的航道距離是基於甚麼準則釐訂？這樣的航道可以安全容納多少艘船隻？現在船隻這樣多，380公尺航道是否還適用於如此繁忙的維多利亞港？當局有否

需要控制進入維多利亞港的船隻數目？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在稍窄的地方，海事處已有明文規定怎樣使用這380公尺的航道。至於380公尺的航道是絕對足夠船隻應用，因為普通一艘我們所見的最大型郵輪或貨櫃船，闊度都是大概40至50公尺，所以380公尺航道內可供很多這類船隻安全地航行，如果它們守規矩的話。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先生，我較早前提到的那個調查委員會曾在其報告書中指出青衣南是一個危險黑點，因為有四條航道在那裏匯合。請問經濟司可否告知本局，有否一些特別的措施針對這個特別危險的黑點？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我在主要答覆中已提出青衣這個黑點，這是現時出現較多輕微碰撞事件的地方。我們實際上如何控制以及船隻如何航行，我要用圖表以書面方式向劉議員提供。（附件IV）

室內空氣質素

6. 謝永齡議員問（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本港的商業樓宇、工廠及住宅，通常發現的室內空氣污染物主要為何，這些污染物對公眾健康有何影響；
- (b) 本港建築物的設計及設施的運作是否可為每幢建築物內所有單位提供足夠的室外空氣；若然，是否訂有指引，列明建築物內須提供的最低清新空氣量，以及倘建築物提供的清新空氣低於指定水平，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
- (c) 政府有否進行研究，收集有關室內空氣質素的數據、資料及其與健康有關的危險；若有，本港現時有多少幢建築物受室內空氣污染物所影響，以及有多少人因室內空氣污染物以致健康受損；
- (d) 除印製教育市民的宣傳物品外，當局有否採取其他措施，以防止與建築物有關的疾病（例如退伍軍人病）發生；及

- (e) 當局是否已制訂策略及計劃，以改善室內空氣質素；若然，詳情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在商業和住宅樓宇最通常發現的空氣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碳、香煙煙霧、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微生物、氯氣和空氣中的微粒。在工廠發現的污染物，類別與廠內環境有關，視乎工廠所採用的化學物和工序而定。長期置身於有大量空氣污染物的室內環境，可能會有損健康。吸入四周的香煙煙霧可能引致肺癌，而在水冷式空氣調節系統所發現的微生物，則可能引致退伍軍人病。
- (b) 香港建築物的設計，應該可以為每名使用者提供足夠的清新空氣。《建築物（設計）規例》訂明辦公室及住宅大廈所需符合的通風標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規定工廠及須呈報的工地，必須確保空氣流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亦規定食肆和電影院等公眾地方的東主，必須確保通風系統的設計和運作，能夠使清新空氣充分流通。違例者會被判罰，例如會被罰款或吊銷商業牌照。
- (c) 我們最近已就辦公室及公眾地方的室內空氣污染情況，委託顧問進行研究。這項預計於一九九七年年中完成的顧問研究，將可提供資料，方便評估室內空氣質素問題的性質和範圍，從而確定需要採取甚麼防預和緩解措施。
- (d) 預防與建築物有關的疾病的其中一個有效方法，是確保有足夠的通風設備，而我們目前是透過執行規管建築物及工作場地的法例來達致這個目的。此外，《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對禁止在公眾地方吸煙的規定，亦可減少在公眾地方吸煙對市民健康的影響。至於預防退伍軍人病方面，我們採取的措施包括在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發出工作守則，對空氣監察系統和儲水系統的設計、安裝、運作和維修提供指引，以及監察退伍軍人病的出現情況和調查已接報的個案。除了發出有關退伍人病的資料單張外，機電工程署亦設立了一條電話熱綫，解答公眾的查詢。此外，我們現正於全港各地進行一項有關冷卻塔的調查，調查工作會在本年四月完成。從這項調查所得的數據，將有助我們在出現大量退伍軍人病病例時，找出病源。

(e) 我先前提及，政府已聘請顧問公司，研究室內空氣污染的問題。待研究完成後，我們便會參考研究結果，評估是否需要制訂長遠措施，改善室內空氣質素。目前來說，我們建議將規管工廠及工業場地通風情況的法律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使商業大廈亦須受該等條文規管。建議的新法例，會就通風設備及維修保養等事宜，作出規定，並將於本年較後時間提交本局審議。

謝永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鑑於大部分人有80%以上的時間是在室內度過的——或許我們這裏有些人有90%以上的時間是在室內度過的，加上室內污染物的不良影響，政府會否訂定空氣質素的標準，以監管公眾建築物和住宅的空氣質素？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指出，這類建築物的通風標準，法例已有所規定，並且由有關部門執行監察。監察和檢查的結果並沒有顯示任何問題。我們日後可以考慮訂定室內空氣質素的標準，但目前我們沒有發現所訂有關機械空氣冷卻和調節系統的通風標準出現任何嚴重問題。

鄭家富議員問：規劃環境地政司主要答覆的(e)部分提及建議的新法例，請問政府會否在新法例中，對採用中央冷氣系統的商業樓宇和工廠在冷氣維修和保養方面作出監管，要求進行定期檢查，以減低室內的空氣污染程度？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現時工業和商業樓宇所裝設的空氣調節系統的設計、裝配和運作，法例已作出規定。我們仍可考慮日後引進一些新法例，以進一步監管。我們會在這方面加以考慮。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催淚氣體的使用

7. 吳靄儀議員問（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五年，在本港使用催淚氣體的時間、情況及地點，以及每次使用數量為何；
- (b) 政府有否制訂關於使用催淚氣體的政策及指引，如有的話，有關政策及指引詳情如何；及
- (c) 是否有就使用催淚氣體對人類可能產生的有害影響進行測試，特別是在禁閉空間內使用時所產生的影響；若然，結果如何？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在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間，警方施放催淚性氣體（鄰位氯代苄叉丙二腈）共有25次，包括維持越南船民羈留中心的秩序（五次）、制止“大飛”或“中飛”的走私客逃脫（17次），拘捕持械或暴力罪犯（兩次），及處理民事騷亂（一次）。在同期間，懲教署則有15次使用催淚氣，以便在騷亂或搬營行動中維持秩序，事發地點分別為白石、萬宜及勵顧船民羈留中心。每次施放的催淚氣體分量不同，所施放的筒形催淚彈及手榴彈形催淚彈，由一枚至三千八百多枚不等。

有關人員在使用催淚氣體時，一般須遵守一項原則，就是使用最低程度的武力，以達到特定的目標。《人民入境（越南移居者）（羈留中心）規則》第38條、《監獄規則》第238條，以及警隊內使用武力的有關內部指引，均有載述這項原則，其主要內容如下：

- (a) 應只使用最低程度的武力；
- (b) 使用武力是為了迅速恢復秩序；
- (c) 盡可能發出警告；
- (d) 不會以武力作為懲處措施；
- (e) 一旦達到目標，便會停止使用武力；
- (f) 容許的武力程度，是由在場的高級人員決定；及
- (g) 即使需要在樓宇內施放催淚氣，亦會由在場的高級人員決定。

政府並無進行測試，但一直密切留意外國就施放催淚氣的影響而進行的研究。在七十年代末期，警隊以鄰位氯代苄叉丙二腈催淚氣取代氯乙苯酮催淚氣，因為前者證實為毒性較低的化學品。此外，根據研究顯示，至今仍未

能確定，倘適當地施放催淚氣，會造成長期或嚴重的損害。

資助領取綜援金的老人安裝電話

8. 羅致光議員問：綜合社會援助（“綜援”）計劃指引規定，獨居、傷殘或有特殊需要的老人才會獲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安裝電話，而其他老人則須向某些福利基金申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領取綜援金的老人中，有多少是獨居的，又有多少是非獨居的；
- (b) (a) 項所指的兩類老人中，各有多少獲社署資助安裝電話，又有多少不獲資助？
- (c) 社署批准資助非獨居老人安裝電話的準則為何；及
- (d) 社署有否考慮資助所有領取綜援金的老人安裝電話；若有，結果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現時領取綜援金的老人中，約有53 300名是獨居老人，另有大約23 900人居於住宿院舍和大約16 600人與家人同住。
- (b) 我們估計現時領取綜援金的老人中，約有8 400名獨居者以及3 700名與家人同住人士同時領取特別津貼，用以繳付每月的電話費。至於曾獲資助安裝電話的高齡綜援受助人數目，我們現時並無有關的統計數字。
- (c) 倘若非獨居的受助老人能證明有需要安裝電話，以便與他人保持接觸及溝通，均可獲發特別津貼。舉例來說，若受助人其他家庭成員日間通常都不在家中，令獨留在家的老人未能輕易透過其他途徑獲得電話使用，便會獲發這項津貼。
- (d) 供安裝電話的特別津貼，是發給有需要使用電話的人士。若不考慮領取綜援金的老人是否確有此需要，而一律發放這項津貼，是不適當的做法。舉例來說，大部分居於住宿院舍的受助老人，已有公用電話可供使用；很多老人在領取綜援金之前，本身早已安

裝電話；而一些住在私人樓宇的受助人，亦可使用業主提供的公用電話。

一九九五年聖誕前夕在啟德機場的航空燃油定量配給

9.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何種情況導致去年聖誕節前須在啟德機場實行向航空公司分配燃料的特別安排；
- (b) 機場的燃料供應量的規定最低指標為何；如新油庫投入服務，是否會增加供應量；及
- (c) 建造額外的油庫碼頭設施迄今進度為何；此項工程是否受到耽誤；若然，原因為何？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香港國際機場石油公司聯合油庫的管理當局通知民航處處長，謂由新加坡運往青衣油庫的飛機燃料，須較預期遲兩至三天才可運抵，原因是運輸航線海面波濤洶湧，油公司的油輪須減速行駛。因此，香港的飛機燃料總貯存量，低於油公司維持的慣常水平。當局由該日起在啟德機場實施燃料配給，直至油輪抵埗補充貯存量後，在一九九六年一月二日撤銷有關措施。
- (b) 油公司不斷從青衣油庫供應飛機燃料，使機場的貯存量維持在接近最高水平，即約27 000立方米，相等於2.7天的耗用量。預料新油庫可在一九九六年三月投入服務，屆時啟德機場的總貯存量將會增至35 000立方米，相等於3.5天的耗用量。
- (c) 各油公司現正在啟德機場增建的油庫碼頭設施，包括上文(b)項所述的新油庫，以及供躉船卸放燃料用的第二條繫柱。新繫柱的建造工程原定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動工，但由於有一間公用事業公司提出反對，表示擔心工程可能影響一條海底煤氣喉，故建造工程有所延誤。有關公司現正進行商討以便解決此事。

重售居屋物業前補地價的問題

10. 廖成利議員問（譯文）：根據法院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就雜項法律程序1994年第3630號案件(*CHAN Chi-hung及LAW Lai-wan*訴*TSE Ying-piu及WONG Yiu-lai Flavia*)所作出的判決（“該判決”），法官把《房屋條例》（第283章）的附表第(a)段解釋為居者有其屋物業（“居屋物業”）業主須在出售其物業予新買主的交易完成前，“先向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繳付補價”。換言之，該等業主不能從售樓收益中撥出款項向房委會繳付補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是否會接受實際情況，即居屋物業業主會在完成售樓交易的同時，從售樓收益中撥出款項向房委會繳付補價；及
- (b) 若然，會否修訂《房屋條例》的附表，以消除該判決所引起的任何疑問？

房屋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出售居屋時，買方律師一般會把轉讓文件及售樓款項送交賣方律師，但賣方律師必須承諾會在售樓交易完成前，向房屋委員會繳付補價。樓宇的轉讓，只會在繳付補價後才能生效。根據這個做法，賣方可以從售樓的收益中扣除需繳付予房委會的補價。但採用這種交易方法，是要買賣雙方事先同意的。

《房屋條例》的附表已清楚列出繳付補價的規定，而無論在問題所指案件判決之前或之後，律師辦理居屋單位的出售時，一般都沒有遇上困難。

開支準則預測的參考年份

11. 單仲偕議員問（譯文）：根據財政科於一九九五年三月發表的《政府財政管理人員實務守則》，開支準則預測的參考年份為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而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的開支上限，已用於推算其後各年度的開支上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根據何種標準，決定開支準則預測的“參考年份”為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及
- (b)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開支準則預測是否會採用新的參考年份；若然，有多少個財政年度的開支準則預測會被此新的參考

基準所涵蓋？

庫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多年來一直採用的基本原則是：政府開支的預計增長率，不應高於按本地生產總值計算的經濟預測趨向增長率。在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採用中期預測後，這個廣泛的工作概念得以加強推行。自此以後，當局須參考本地生產總值預測趨向增長率，藉以管制每年可用以資助新／改善政府服務的額外資源。然而，當時沒有正式的整體開支準則。

在一九九零年，鑑於需就多年的基礎設施策劃鉅額投資，特別是與機場核心計劃有關的投資，以及有需要確保當局可以按照上述管制開支的原則負擔此項投資，財政司採用固定的參考基準，以策劃日後政府開支。該項固定的參考基準是以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的預測開支為依據，用作決定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的開支準則。這些準則首次於一九九二年三月的財政預算案演辭文本中發表。

自此之後，當局每年均採用開支準則，同時考慮下列事項 —

- (i) 本地生產總值的預測趨向增長率；
- (ii) 價格變動的影響；及
- (iii) 政府工作範圍的改變（例如減少有關準則以反映政府營運基金的設立，後者的開支不再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撥款支付）。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開支準則亦按同一基準擬備。當局目前不擬採用新的參考年份計算未來數年的開支準則。

外勞護照遭受扣留

12. 劉千石議員問：去年十二月十八日，三十多名受僱於建築運輸公司的外勞向警方投訴其中國護照被勞務公司扣留不獲發還。對於有關投訴，在警方未通知工人調查結果之前，有關的勞務公司最近聲稱已將該批工人的護照送往廣州存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警方在接到外勞投訴被勞務公司（包括由中國大陸外派及本港人士開辦者）扣留護照時，如何處理該等投訴；

- (b) 在調查後，若警方確知勞務公司或個人扣留了外勞的護照，是否會提出起訴；及
- (c) 上述外勞的護照被扣押在中國大陸，當局如何協助他們，使其能早日回鄉？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當警方接到外勞投訴，指其護照被勞務公司扣留時，則不論該外勞的原居地為何，均會調查是否有人觸犯了刑事罪行。如有需要，警方亦會透過既定的渠道，與該工人原居地的有關當局或所屬公司聯絡。
- (b) 實際上，持有他人的護照並不一定表示觸犯了刑事罪行。不過，如有充分理由證明某些情況屬實，便可提出具體的指控，例如《人民入境條例》第42(2)(c)(i)條訂定的管有非法獲取的旅遊證件，或作為一名放債人，要求或接受護照作為放債保險，因而違反《放債人條例》第29(5)條。警方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決定是否對有關的勞務公司提出起訴，並會在有需要時，徵詢律政署的意見。
- (c) 在有需要時，人民入境事務處會聯同勞工處，透過既定的途徑，與中方的有關當局進行磋商，協助沒有有效旅行證件的外勞，以便他們能早日返回中國大陸。

“深港銜接”的概念

13. 李鵬飛議員問：本港與中國廣東省地區，尤其深圳和珠海兩個經濟特區，在經濟和民生方面的聯繫日趨緊密，目前更有報道指出，深圳市官員已經完成了一份有關深圳和香港經濟合作的方案，提出所謂“深港銜接”的概念。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是否知悉上述合作方案的內容，以及有關“深港銜接”的建議；若然，政府有否就此項方案與中方官員磋商；及
- (b) 政府是否有就本港與深圳、珠海兩地廣泛及長遠的經濟合作，與深圳市、珠海市官員或其他中方官員磋商；若然，詳情為

何？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香港政府並未收到中方任何有關“深港銜接”問題的報告或方案，中方官員亦沒有向我們提出有關事項。政府與中方從未就這份報告進行磋商。

我們認為有必要維持香港與廣東省鄰近地區之間的高度經濟合作關係。我們全力發展這種關係。舉例來說，香港政府積極與廣東省有關當局發展邊境聯絡網絡。較近期的有基建協調委員會，由雙方高層官員共同協調跨越邊境的道路、橋樑、航道及鐵路工程，以及珠江三角洲的航空交通管制及空域管理發展計劃。不過，雙方並無具體討論香港與深圳／珠海等地的廣泛及長遠經濟合作。

我們會繼續致力加強香港與廣東省地區之間的經濟聯繫，並且讓私營機構在商業方面自行尋找機會。我們隨時樂意考慮改善兩地經濟聯繫的新建議，而該等建議須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及香港作為獨立海關地區的地位。本着《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精神，以及我們對國際貿易組織所作的國際承諾，香港與深圳／珠海、廣東以至中國其他地區的經濟關係，應該互有裨益，並按各自的經濟制度和經濟政策蓬勃發展。

普通話“電話錄音”諮詢服務

14. 陳鑑林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由政府部門提供的“電話錄音”諮詢服務，除廣東話及英語外，是否會以普通話提供，以方便市民，尤其是老年人及新移民使用；
- (b) 是否會考慮訓練接線生或負責處理電話諮詢的人員以普通話提供此項服務；及
- (c) 估計提供上述普通話服務，每年額外開支為何？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a) 不少政府部門都明白到有需要改善本身的電話諮詢系統，以應付市民，特別是老人和新移民的需要。目前共有八部提供普通話服務的電腦化電話諮詢系統，分別設於卫生署（提供愛滋病輔導及藥劑服務）、社會福利署、區域市政總署、勞工處、政府統計處、民航處及電訊管理局。此外，差餉物業估價署和教育署亦計劃於一九九六年在現有的電腦化電話諮詢系統加設普通話服務。

此外，其他與市民有廣泛接觸的部門，如人民入境事務處、法律援助署、水務署和香港海關等，亦正考慮提供這項服務。

- (b) 政府已開辦一些課程，為負責處理電話諮詢的人員提供訓練，以普通話解答電話查詢。
- (c) 部門如本身已有電腦化電話諮詢系統，則加設普通話服務的額外開支不會太多，但須視乎有關電腦程式的複雜程度而定。

由中國輸入專才

15. 梁耀忠議員問：政府在一九九四年三月實施一項試驗計劃，發出共 1 000 個工作簽證，由中國輸入專才，以填補本港非中資公司的專業人員和管理級人員空缺。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衡量此項試驗計劃會否窒礙培訓本地專才的工作及他們的事業發展；
- (b) 自實施試驗計劃以來，有否制訂任何相應的短期和長期政策，培訓本地專才，以便日後取消此項試驗計劃；及
- (c) 會否考慮待發出的簽證數目超過配額的 50%，便即時檢討此試驗計劃？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問題的(a)部分，輸入中國專業人士的試驗計劃嚴格規定，只可輸入具備香港需要而又缺乏的特別技能和中國工作經驗的人才。僱主如希望根據試驗計劃申請配額，必須提出證據，證明確需聘請某位中國專業人士來港工作。人民入境事務處會詳細審批每宗申請，然後才決定是否批准。

截至一九九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在1 000個編配了的配額中，有688個已獲批准，當中374個的工作簽證已經發出。目前已來港工作的中國專業人士為數甚少，他們應不會影響本地專業人士的培訓及晉升機會。

至於問題第(b)及第(c)部分，這項試驗計劃是在有限度的情況下，延展現行輸入海外專才的政策，即容許具備對香港有貢獻但卻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和經驗的海外專才來港工作。試驗計劃會否繼續推行，須視乎這些由中國輸入的專才在本港的供求情況而定。鑑於試驗計劃下的配額，使用速度十分緩慢，我們會密切監察這方面的進展，在發出相當多數目（例如75%）的簽證後，我們便會進行檢討。

政府信件的郵資問題

16.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由本年四月一日起，政府部門發出的所有信件均須貼上郵票；若然，此項新安排會否引致政府各部門職員須承擔額外的工作；及
- (b) 若(a)項的答案為肯定，政府可否因應上述(a)項的新安排，列出每個部門於一九九六至九七財政年度職員成本開支的估計增加數額？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根據郵政署營運基金的運作安排，由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政府部門須各自負擔本身的郵費。此舉旨在如實反映政府部門的郵遞服務成本，以及對政府部門實施財政紀律，以便此類服務有所節約；然而，這並不表示政府部門須在所有寄出的信件貼上郵票。與私營機構一樣，政府部門除可利用郵票支付郵費外，亦可使用郵資蓋印機在信件上蓋用郵資印，或透過以現金預付郵費或特許郵遞等方法郵寄信件。上述安排為商界及投寄大量郵件的人士而設，採用這些安排，可免在信件貼上郵票。
- (b) 鑑於有其他方法支付郵費，我們估計政府部門寄出的信件只有極少數須貼上郵票，其涉及的工作量不多，各部門的現有人手已足

可應付。

區議會議員辦公室租金津貼

17. 劉漢銓議員問（譯文）：政府在去年的《政策大綱》內曾提及會向區議員發放每月4,500元的實報實銷辦事處租金津貼，以協助他們在選區內開設區議員會見市民辦事處，使他們更有效地履行職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開始發放該項津貼的確實日期為何；
- (b) 當局是否同意區議員認為津貼數額不足以達致原本的目的這個普遍觀點；
- (c) 當局會否考慮提高該項津貼至較合理的水平，以達致原本的目的；
- (d) 會否讓區議員運用該項津貼時有最大的彈性，以達致原本的目的；及
- (e) 會否將發放津貼的手續減至最少？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我們打算在一九九六年三月八日，向立法局財務委員會遞交建議，實施一項新設的區議員辦事處租金津貼。若財務委員會批准，津貼可由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發放給區議員。
- (b) 發放這項津貼，目的在於協助區議員開設會見市民辦事處，讓他們更有效履行區議員職務。津貼額4,500元，乃根據一九九五年所進行的一項調查所得而釐定，即一所面積30平方米的辦公室，租金需由公共屋邨的5,000元至商業大廈的9,000元不等，因而以平均租金7,000元設定為合理上限。鑑於區議員現有酬金中，已把2,500元的租金津貼計算在內，這項新設的租金津貼乃訂為每月4,500元。

- (c) 這個津貼額已屬合理。若財務委員會批准，津貼額會每年調整。
- (d) 我們的原意，是讓區議員可運用這項新津貼，支付辦事處的租金和差餉、管理費、水、電等日常開銷。區議員亦可把津貼集合起來，用以開設聯合辦事處。我們認為這種方法可讓區議員享有最大靈活性，自行決定如何運用其辦事處租金津貼。
- (e) 這項津貼須實報實銷但可免稅。區議員申請發還款項時必須提交證明文件，有關手續直接簡便。

中西區交通改善計劃

18. 黃震遐議員問：鑑於西區海底隧道將會在一九九七年竣工並開放通車，屆時將會導致中西區的狹窄道路的交通負荷急劇增加，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西隧通車後，中西區的道路交通及行人流量預計會增加多少；及
- (b) 政府是否有任何道路及行人路改善計劃配合西隧通車；若然，該等計劃的進展如何，有關工程能否及時完成？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雖然西區海底隧道的啟用將不會導致中區交通量顯著增加，但途經西區的車輛數目則會有所增加。目前，每日平均約有55 000部車輛駛經西區，而早上及下午繁忙時間的交通量則分別為每小時4 000部和4 200部車輛。我們預計日後駛經該區的車輛會增至74 000部，而早上及下午繁忙時間的交通量會分別增至每小時5 400部及5 600部。我們預期西隧通車後，將不會對行人流量造成負面影響。

為應付增加的交通量，當局正着手進行七項附有適當行人設施的道路改善工程，其中五項將於本年竣工，餘下兩項則於一九九七年年中前完成。詳細資料載列於附件。

附件

- (1) 署路乍灣連接路

工程進展良好，計劃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完成。

(2) 石山街延長部分及有關的交通管理措施

工程按照計劃進行，預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完成。

(3) 士美非路延長部分

工程正全速進行，計劃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完成。

(4) 域多利道第1期第2階段改善工程

建築工程現正進行，計劃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完成。至於行車道的改善工程，將於一九九七年年中完成。

(5) 域多利道／加多近街交界處擴口工程

在受影響租約局部終止後，工程會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展開，並計劃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完成。

(6) 薄扶林道／蒲飛路行人隧道及交界處改善工程

工程現正進行，計劃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完成。

(7) 薄扶林道擴口工程 — 第V階段

工程現正進行，計劃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完成。

香港藝術館的參觀人數

19.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為鼓勵更多市民參觀香港藝術館（“藝術館”），以及提高他們對館內珍藏品的鑑賞力，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過去三年參觀藝術館的人次；

(b) 政府會否考慮准許團體免費入場參觀；

- (c) 會否增撥款項作宣傳館內活動之用；及
- (d) 藝術館會否與海外的藝術館（例如紐約大都會美術博物館）建立較緊密的聯繫，以便安排向其借用展品，令館內的展品更琳瑯滿目，多采多姿？

文康廣播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代表市政局作答。

關於問題第一部分，過去三年，參觀香港藝術館的人次如下：

年份	一九九三	一九九四	一九九五
參觀人次	155 000	147 000	143 000

這些數字並未包括參觀香港公園茶具文物館內屬於藝術館部分藏品的中國茶具及文物的人次，或參加由該館舉辦的教育及推廣服務活動的人次。現將過去三年的有關人次紀錄臚列如下：

年份	參觀茶具文物館人次	參加教育及推廣服務活動人次
一九九三	224 000	16 000
一九九四	185 000	27 000
一九九五	173 000	38 000

至於問題第二部分，市政局目前收取的普通入場費是十元，弱能人士、學生及60歲以上長者則可享有半價優待。為了吸引更多市民參觀藝術館，市政局推出了多項優惠計劃，計有：

- (a) 20人或以上的團體購買普通入場票或優惠入場票時，可享有七折優待。
- (b) 以100元購買博物館普通入場證或以50元購買博物館優惠入場證，可全年無限次參觀市政局轄下四間主要博物館（即香港藝術館、香

港博物館、香港太空館及香港科學館）。十月一日以後購買的博物館入場證，由於有效期只有半年，故可獲半價優待。

- (c) 只供入場一次的四人優惠票，每張收費20元，即只以兩個人的普通入場費計算。
- (d) 主要為遊客而設的博物館月票，每張收費50元，由發售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有效。月票持有人在博物館所有商店及市政局轄下的刊物銷售處購物，均可享有九折優待。
- (e) 20人或以上的團體若預約參觀，領隊可免費進場，並會由一名曾受藝術館訓練的志願講解員提供免費導賞服務。

市政局現正研究如何進一步鼓勵市民使用博物館設施，特別是香港藝術館的設施。

至於問題第三部分，市政局轄下的新聞組一直透過各種方法，致力宣傳博物館所舉辦的活動。這些方法包括：向電子及印刷媒體發布新聞稿和特稿；在報章雜誌刊登廣告，宣傳大型的展覽活動；在地鐵站、天星渡輪碼頭入口以及電視台和電台宣傳館內活動；安排有關展覽的記者招待會及預展；並邀請傳媒出席展覽活動的開幕典禮。此外，藝術館亦印製海報、單張、展覽目錄及紀念品，協助宣傳特別的節目。目前，市政局正着手擬訂有關博物館活動的五年計劃，其中定會探討是否有必要加強宣傳工作。

最後，有關與海外藝術館加強聯繫的問題，自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在尖沙咀開幕以來，藝術館曾分別與加拿大、中國、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西班牙、瑞士、英國及美國的藝術館及藝術機構協辦18個大型展覽。藝術館的展覽活動會繼續保持國際特色。

運輸署內的專業人員編制

20.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有關運輸署現正進行多項涉及交通運輸研究(例如巴士專用綫研究、整體貨運研究及停車位需求研究)所需的人力資源，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運輸署內專業人員的現行編制是否足以應付該等研究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

- (b) 若(a)項答案為否定，是否會為此增聘職員；若然，詳情為何；及
- (c) 是否曾就實施各項研究所提出的建議，預測所需的額外人力資源；若然，詳情為何？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在問題所提及的三項研究中，整體貨運研究及停車位需求研究已在運輸署轄下顧問的協助下完成。當局現正審議這些研究。

巴士專用綫研究亦會由顧問協助評估及設計巴士專用綫以及推行建議的計劃。運輸署現正擬訂一份研究簡介，而有關研究已定於本年八月展開。該署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由臨時調配的人員組成，包括高級工程師、工程師及高級運輸主任各一名。當局已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預算中申請撥款，以開設這些職位。

其他兩項重要研究亦於本年稍後展開，即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及電子道路收費可行性研究。首項研究會利用運輸署現有的資源進行，而後者則有需要成立一個由專業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組成的專責小組。當局已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預算中申請撥款，以進行這些工作。

當局在擬備具體的行動計劃後，便會考慮有關實施各項研究建議所涉及的長遠人力資源需求問題。

議案

《公司條例》

財經事務司動議下列議案：

“由首席大法官於1996年1月23日訂立的《1996年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應予通過。”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所載，動議我名下的第一項議案。

《1996年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由首席大法官訂立，把

公司註冊處處長收取的某些收費提高，這些收費與查閱及影印根據《公司條例》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清盤人財務報表有關。

收費的平均加幅為 9.2%，與按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計算的通脹所致的成本增幅相符。該等收費上次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調整。

公司註冊處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一方面須提供具效率和有效的服務，另一方面須以所獲得的收入，應付所提供之服務的開支。自一九九三年八月以營運形式運作以來，公司註冊處已推行多項措施，以改善服務。這些措施包括透過探訪、問卷和調查，取得客戶對註冊處現有和建議服務的意見，以及在經翻新和方便用者的處所添置設施，例如文件和上市公司董事的電腦化索引。上星期推出的最新服務，是讓客戶可利用傳真向註冊處索取公司名稱和文件索引，以及公司資料。

公司註冊處訂出這些溫和的收費增幅，目的在讓其能繼續進行科技上和服務上的發展及改善計劃，並確保能應付開支的增加。修訂收費如獲批准，會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一日生效。

謝謝主席先生。

議案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

財經事務司動議下列議案：

“由庫務司於1996年1月23日訂立的《1996年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修訂附表2）令》，應予通過。”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所載，動議我名下的第二項議案。

我動議這項議案的理由與動議第一項議案時所列舉的相同，所不同的是這項議案的修訂收費，是與根據《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查閱、核證和登記文件，以及相關事宜有關。

謝謝主席先生。

議案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破產條例》

財經事務司動議下列議案：

“由首席大法官於1996年1月23日訂立的《1996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應予通過。”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所載，動議我名下的第三項議案。

《1996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以及我接着下來動議的三項議案，即《1996年破產（修訂）規則》、《1996年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修訂）（第2號）令》及《1996年公司（清盤）（修訂）規則》均由首席大法官訂立。有關議案旨在提高向破產管理署繳交的費用；這些收費均屬在《破產條例》下有關破產法律程序以及在《公司條例》下有關公司清盤法律程序的所需收費。

大部分收費上次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修訂。我們建議大致按通脹引致的成本增幅調整有關費用，而根據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的走勢計算，增幅為9.2%，實際的收費調整有時會跟通脹率稍有差別，這是由於需要把收費稍為調高或調低至整數，以方便收款。

如果一項收費由一九八八年起一直未有調整，則調高的幅度僅限於25%，儘管自當時以來的通脹率已達104.5%。這是要把收費調整的影響減低至合理水平。我們建議每年調整這些收費，而以25%為上限，直至這些收費以實質計算，達到與一九八八年相同的水平。關於召開債權人會議的收費，我們亦作出有關租用房間額外收費的規定。這是要適當反映當出席會議的債權人數目多至破產管理署無法容納，而有需要租用房間開會時，所引致的額外費用。

預計收費調整後該等項目帶來的收入，僅佔破產管理署長總收入的11%左右。這是由於其收入大部分來自根據資產變現、已付債款和銀行存款利息，按固定百分率計算的各項收費。

鑑於無力償還債項個案的性質，現時徵收的費用和收費額，遠低於破產管理署支付的成本。在本財政年度，總收入估計為8,830萬元，僅佔總開支的52%。成本回收率偏低，主要由於在大約83%的無力償還債項個案中，每個個案的可變現資產少於50,000元，不足以支付破產管理署署長負擔的成本。涉及個人破產和公司清盤的費用和收費的建議增幅，預計每年總共可帶來大約215,000元的額外收入。因此，成本回收率只會微升至52.12%。

建議的收費增幅，已小心顧及那些須支付費用的人士負擔額外收費的能力。基於這點，我並不建議作出更大幅度的調整，儘管這是有充分理由支持的。

《1996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處理14項與破產有關的收費。建議調高破產費用和收費所帶來的額外收入總額，預計每年約為105,000元。若以破產收入總額（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估計為1,280萬元）的一個百分率來表示，這不過相等於0.8%的平均增幅。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破產條例》

財經事務司動議下列議案：

“首席大法官於1996年1月23日訂立的《1996年破產（修訂）規則》，應予通過。”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所載，動議我名下的第四項議案。

《1996年破產（修訂）規則》修訂債務人於提出破產呈請及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需繳按金的數額。

目前，提出破產呈請的債權人，必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繳付一筆10,000元的按金，以供支付破產管理署署長管理產業的初步費用和開支。自行提出破產呈請的債務人，亦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繳付10,000元按金。

我們建議按照法律改革委員會在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的破產研究報告書的建議，減低債務人提交呈請書時所要繳付的按金。報告書認為，不應把所需繳付的按金定得過高，而令人無法以破產法律程序解決問題。

報告書建議，按照一九九一年價格水平，按金應由10,000元減至5,000元。鑑於其後的通脹情況，我們建議現時把按金由10,000元減至8,000元。

雖然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同樣減低債權人提出呈請時所需繳付的按金，我們認為，債權人能夠負擔得起較高的按金，因債權人大部分為商業債權人、金融機構或銀行。鑑於現時10,000元按金是在11年前所釐定，我們認為現在把按金稍為增加12.5%，調高至11,250元，實屬合理。

《1996年破產（修訂）規則》亦修訂破產人或債務人於建議由他人提供款項償還其債務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需繳付的按金。現行的按金為10,000元，是上次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所釐定。由當時計算，通脹率為17.8%。我們建議把按金僅調高12.5%至11,250元。這款額反映破產管理署署長在這些程序中可能需要處理的大量工作。

謝謝主席先生。

議案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公司條例》

財經事務司動議下列議案：

“由首席大法官於1996年1月23日訂立的《1996年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修訂）（第2號）令》，應予通過。”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所載，動議我名下的第五項議案。

《1996年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修訂）（第2號）令》，處理13項適用於公司清盤的收費。一如根據《1996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提出的有關收費，我們建議大致按通脹調高該等收費，以彌補成本上漲，但那些多年未經修訂的收費項目，我們建議採取漸進的方式加以調整。

是次建議提高處理公司清盤的各項收費，估計每年可帶來合共110,000

元的額外收入。若以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來自處理清盤方面的4,560萬元預算收入總額的百分率計算，該數額所代表的平均增幅僅為0.2%。

謝謝主席先生。

議案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公司條例》

財經事務司動議下列議案：

“由首席大法官於1996年1月23日訂立的《1996年公司（清盤）（修訂）規則》，應予通過。”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所載，動議我名下的第六項議案。

《1996年公司（清盤）（修訂）規則》修訂公司在提交清盤呈請書時的按金，及使召開債權人或分擔人會議的收費合理化。

目前的呈請書需付按金為10,000元，我們建議增加至11,250元，與我較早前在《破產（修訂）規則》議案中建議的債權人呈請書按金相同。

破產管理署署長召開債權人或分擔人會議的所有開支、印刷、文具及郵政等費用，現時是以煩贅不清的方法計算，按每名債權人或分擔人根據比例計算，視乎出席人數而定。我們現在建議將該等費用修訂為固定收費，使與根據《1996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的相對收費一致：我們已建議將該等收費由1,320元增加至1,440元，及在債權人數目太多而破產管理署的辦事處不能容納時另加租用房間的費用。

謝謝主席先生。

議案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6年執業律師（修訂）條例草案》

《1996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1996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1996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41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6年執業律師（修訂）條例草案》

律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執業律師條例》的條例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6年執業律師（修訂）條例草案》。本草案建議為香港的法律公證人實施本地的委任制度。現行的做法是：只有在香港取得執業資格的律師，方可獲委任為法律公證人。本草案為這種做法提供法定依據，並確立委任法律公證人的準則和程序。

本港法律公證人的職能，正如在其他施行普通法的地區一樣，主要是核簽、認證或核證文件的妥善簽立，以及就供其他國家使用的文件進行宣誓和聲明。

根據《執業律師條例》第40條的規定，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必須登記每次出示法律公證人資格，並向高等法院提交身分誓章和繳付登記費的法律公證人。事實上，香港的所有法律公證人，都是已獲英國坎特伯雷大主教頒授法律公證人資格的律師。目前，香港申請人若事先未有獲得首席大法官批准，大主教不會授予法律公證人資格。申請人並須參加和通過由英國坎特伯雷大主教法庭庭長（由一名高等法院大法官擔任）舉辦的法律公證人考試。不過，這些安排都沒有法定依據。

本草案就香港法律公證人的申請事宜，訂明考核和委任申請人的新安排。首先，本草案修訂了《執業律師條例》，規定首席大法官有權委任在香

港取得執業資格、具備最少七年經驗，並已通過法律公證人考試的律師為香港的法律公證人。第二，本草案授權首席大法官有權設定資格考試，並可吊銷、暫時吊銷、恢復及撤銷暫時吊銷法律公證人的註冊。第三，本草案訂明法律公證人的權力。第四，本草案規定須繼續備存香港法律公證人登記冊。第五，在本草案獲通過的生效日期之前是香港法律公證人的人士，可維持專業地位。最後，我應該清楚說明一點，本草案對《領事關係條例》所規定的領事館官員權力，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主席先生，我謹向本局推薦本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6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的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6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保險公司條例》，以便加強保障購買保險的公眾人士。

本條例草案的三個主要目標是：

- (a) 就一般業務和長期業務保險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及一般業務保險公司的最低償債能力保證金要求作出最新的規定；
- (b) 確保償債能力保證金水平與保險公司的受保風險水平相稱；及
- (c) 限定只有受《保險公司條例》管制的人士才可以使用“保險”一詞。

若干其他較為輕微或技術性的修訂建議旨在改善條例的運作。

規定最低實收資本的金額，目的在確保保險公司擁有最低限度的財源，足以預先籌措運作所需的資金，同時提供合理的保障，以免發生不可預測的情況時出現資產不足償還債務的風險。要保障投保人的利益，這些最低資本的規定是必須的。

現時最低資本的要求是一九八三年通過《保險公司條例》時定下的，至

今沒有改變，在這期間的總體通脹率約為146%，因此這些最低要求金額的實際價值已經下降，現時不足以為投保人提供原定的保障水平。有鑑於此，政府建議把兩項要求提高100%：打算或正在經營一般業務或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的最低實收資本將由500萬元增至1,000萬元；至於同時經營一般及長期業務、或單經營一般業務但包括強制業務（例如僱員賠償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最低已收資本將由1,000萬元增至2,000萬元。

償債能力保證金的最低要求亦同樣地由500萬元提高至1,000萬元，若一般業務包括強制業務，最低要求則由1,000萬元提高至2,000萬元。建議的增幅不但可抵消通脹的影響，而且使償債能力保證金的水平與澳洲、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等地較為接近。

由於保險業認為現階段的增幅若超過100%，則屬過高，因此我們建議在12個月內檢討是否需要進一步提高要求。

一般業務保險公司的償債能力保證金的規定亦屬不足，原因是金額單純由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決定，完全沒有考慮其賠款責任，因此若保險公司出現沒有保費收入但賠款未清的情形，投保人便須面對頗高的風險，因為償債能力保證金與賠款責任的金額並不相稱。為了補救這個情況，我們建議一般業務保險公司應根據“保費基礎”或“賠款責任基礎”（視乎何者較高而定），維持規定的償債能力保證金。

本條例草案亦建議把一九八三年所定違反《保險公司條例》的罰款水平提高100%，以維持其阻嚇作用。

我們進一步建議除了受《保險公司條例》管制的認可保險公司、指定的保險代理或認可保險經紀外，任何業務不得在未經保險業監督批准的情況下以“保險”一詞命名，以免公眾人士對不受條例管制人士業務的認可地位和實際性質產生誤解。有關建議與《銀行條例》一致，該條例禁止非銀行人士使用“銀行”一詞。

為了給予保險公司足夠時間，以便符合有關資本和償債能力保證金的要求，我們建議實施截至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過渡期。有關限制使用“保險”一詞的規定，由於一些非從事保險行業的公司或許正以“保險”一詞命名，因此我們建議修訂條例通過後實施一年的過渡期。至於其他建議的規定，將會由條例草案通過後立刻生效。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6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建築物條例》的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6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改善《建築物條例》的三個範疇。

第一，從觀龍樓山泥傾瀉事件可見，排水渠和污水渠的損漏，會影響斜坡安全。因此，確保定期檢查排水渠和污水渠是重要的，以便能盡早修復任何毛病或損漏情況。至於公共排水渠、污水渠和水喉總管，政府部門已在一九九五年完成檢查這些地下設施的工作，在今年的雨季來臨前，會完成所需的跟進維修工作。此外，各部門已制訂日後定期檢查這些地下設施的計劃。私人樓宇的業主，亦有責任妥當維修接駁到其樓宇的私人排水渠和污水渠。因此，我們建議建築事務監督應獲授權，使他可要求業主當接駁到其樓宇的排水渠和污水渠有損漏、毛病或欠妥善時，而這些排水渠和污水渠是敷設在斜坡或護土牆內，或是在斜坡或護土牆附近的，則須聘用認可人士進行檢查，並向他提交檢查結果報告。建築事務監督只可在下述情況行使這項權力，就是當他認為排水渠和污水渠的損漏、毛病或欠妥善之處，可能導致山泥傾瀉或建築物倒塌，而這些山泥傾瀉或倒塌事件，又有導致任何人士受傷或任何建築物受損的危險。

我們也建議，不遵守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或在檢查報告中明知而失實陳述一個關鍵性的事實，均屬違法行為。

第二，方便當局收回建築事務監督進行工程的費用十分重要。根據現行《建築物條例》規定，建築事務監督可基於例如公眾安全的理由，向樓宇業主發出法定命令，着令他們進行建築工程。若他們不遵從這項命令，建築事務監督會代為進行建築工程，並可向在發出這個命令時身為業主的人士收回工程費用。

香港的物業易手頗為頻密。收到命令的業主，或許在建築事務監督完成工作前已把物業出售。由於前任業主與物業再無利益瓜葛，因此通常難以追查及向他收回費用。

由於所述工程可提高物業的價值，並確保物業的安全，我們建議在工程完成時身為有關物業業主的人士須負責這些費用。為保障物業買家的利益，建築事務監督必須在發出命令時在土地註冊處登記這項命令，才可向新業主討回工程費用。這樣可使準買家在購買該物業前，獲悉其日後可能須負的責任。

第三，根據現行《建築物條例》規定，建築事務監督，比如說為了安全理由，有權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封閉有關建築物。當建築物適宜重行使用時，建築事務監督便會發出封閉令失效通知，並會將通知在建築物張貼。不過，在封閉令發出後，建築物亦可能會拆卸。目前法例並無規定，有關建築物拆卸後，封閉令便會自動撤銷。因此，我們建議修訂《建築物條例》，以便當建築物已拆卸或不再存在時，可無須發出封閉令失效通知。

主席先生，我謹向本局推薦本條例草案。謝謝。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6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庫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的條例草案。”

庫務司致辭：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6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應課稅品條例》於一九六三年制定，處理應課稅品的徵稅及管制事宜。隨着時間過去，該條例已不足以應付現今有關行業的經營運作及執法管制方面的需要，同時亦未能與其他方面的發展同步並進。本條例草案的一個主要目的，是將該法例現代化，以促進有關行業的經營運作，及改善有關應課稅品的執法工作及管制措施。為此，條例草案包括下述條款：

— 簡化評稅及發牌手續；

- 為確保符合《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而作出改善；及
- 實施以罰款代替起訴計劃。

我想簡單介紹建議的以罰款代替起訴計劃。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若有人攜帶超過免稅限額的應課稅品通過入境站進入香港，而未有向海關人員申報或作出虛假的申報，即屬違例。條例草案又建議，如超額的應課稅品的應付稅款不超逾一萬元，則香港海關總監可運用權力，以罰款方式處理該個案。有關人士可被罰相當於應付稅款五倍的罰款。這方法令有關個案得以迅速解決。不過，該名人士有權選擇不以該罰款計劃解決違例事件，而將個案交由法院審理。其他國家如英國、澳洲及新加坡亦採用類似計劃，並獲得良好效果。

最後，我們亦藉此機會建議多項修訂及法律適應化措施。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向各位議員推薦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議決就1996年1月24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 —

- (a) 《Land Registration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5》(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35號法律公告)；
- (b) 《Land Registration (New Territories) Fees (Repeal) Regulation 1995》(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36號法律公告)；
- (c) 《Land Registration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5 (Amendment)

Regualtion 1996》(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37號法律公告)；

- (d) 《Land Registration (New Territories) Fees (Repeal) Regulation 1995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6》(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38號法律公告)；
- (e) 《Land Registra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6》(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39號法律公告)；
- (f) 《Ferry Services (The "Star" Ferry Company, Limited) (Determination of Fares) (Amendment) Order 1996》(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40號法律公告)；
- (g) 《1996年架空纜車（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41號法律公告)；
- (h) 《Lifts and Escalators (Safety)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6》(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42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1996年3月6日。”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所載，動議我名下的議案。

這八項規例均與增加收費有關，這些規例分別為《1995年土地登記費用（修訂）規例》、《1995年土地登記（新界）費用（撤銷）規例》、《1996年1995年土地登記費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1996年1995年土地登記（新界）費用（撤銷）規例（修訂）規例》、《1996年土地登記（修訂）規例》、《1996年渡輪服務（天星小輪有限公司）（收費決定）（修訂）令》、《1996年架空纜車（費用）（修訂）規例》及《1996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費用）（修訂）規例》。

為研究上述規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成員發覺有些問題需要進一步審議，因此有需要把修訂附屬法例的限期延展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六日，以便小組委員會有時間深入審議該等問題以及要求政府作出進一步澄清。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釋義及通則條例》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將於1996年1月10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商船（海員）（費用）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9號法律公告）修訂 —

- (a) 廢除第8條
- (b) 在附表中 —
 - (i) 在第I部中，廢除“第I部”之後的所有字句；
 - (ii) 在第II部中，廢除第1至5、6 (a) 至 (f) 及 (h) 、7、9、10及11項；
 - (iii) 廢除第III部。”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所載，動議我名下的第二項議案。

本局在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二日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商船（海員）（費用）規例》及另外六項規例、命令和公告。該小組委員會共有六名成員，我獲選為主席。小組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其中兩次與政府當局召開。

成員知悉，上述規例所載的大部分費用會由三月一日開始調高10%，達到現時的成本水平。此外，上述規例亦引進了十項費用，是提供符合該條例的手續所必須徵收的費用。議員仔細研究過計算各項費用的成本計算方法、為提供有關服務而聘用的人員數目、職級和所需開支，以及三項收費率的計算方法。成員曾詢問，就海事處的效率而言，有關成本是否合理。當局回答時表示，政府內部的既定管制機制，例如審慎地分配資源和進行核數工作，已確保了這一點。

成員亦問及區域內其他地方在海員資格考試方面如何對待外國人，並相信即使調高有關費用，香港仍能在區域內保持競爭優勢。

成員獲悉，按完全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外地海員的費用水平，有助保障本港海員的就業機會。

考慮過所有可供參考和相關的資料後，小組委員會大多數成員認為，鑑於現時的經濟情況，本地海員方面的費用不應調高。不過，外地海員方面的費用則應調高，因為這樣做不會影響本港的民生，而且香港亦不應資助外地海員。成員要求我動議議案，廢除有關規例所載的調高費用條文，但有關外地海員的費用則除外。

不過，有人提出一點不同的意見，支持有關規例。他們所持的理由是調高這些費用不會刺激通脹，而且不會對民生造成負面影響。

主席先生，我必須向各位議員報告在內務委員會最後收到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後事情的發展。在草擬廢除這些增加費用條文的決議案時，我們曾遇到一些困難。由於我們須處理合共132項費用，我們的法律顧問最初曾打算把這些費用分為不同類別，包括現時根據《商船（費用）規例》（第281章的附屬法例）、《商船（海員招募）條例》（第135章）或只在行政上徵收而轉移至我們面前的第9號法律公告內的費用。

由於時間所限，我們的法律顧問向我提供意見時表示，我們不宜在沒有有關政府部門的協助下，嘗試確定哪些費用被轉移至上述規例、哪些費用被調高及增幅有多少。由於小組委員會決定只調高適用於外地海員的費用，而且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在處理有關本地海員的費用方面遇到困難，我們唯一的選擇，是在廢除調高費用條文的決議中指明不包括有關外地海員的調高費用建議。這種做法不會使政府不能繼續根據現行安排收取現有的費用。唯一會危害現有安排的做法，是政府當局在我們能夠使轉移費用的條文生效前（最早可能在政府當局把有關條文提交立法局時），自行定下新的《商船（海員）條例》的生效日期，並廢除現時為現有安排提供法律基礎的有關法例。本人請各位議員在面對這一套複雜和棘手的方案時表現忍耐和諒解，並促請各位議員支持我動議的議案，廢除調高費用的條文，使政府當局及我們本身，能夠完全明白就這132項費用中每一項費用進行表決時所作的決定，會有何確實後果，才作出有關轉移。政府當局當然可在完成分類過程後的任何時間，再要求我們重新考慮這件事情。

主席先生，在我結束發言之前，我謹代表自由黨再次簡單和清楚地指出，我們主張把所有政府收費的增幅凍結，因為我們相信在經濟轉弱時— 正如我們所面對的情況，政府沒有理由漠視社會上的爭議，積聚這麼

多盈餘，但仍從市民的袋中挪取金錢。政府顯然言行不一致，沒有在納稅人袋裏留下金錢。

在去年的財政預算中，財政司預算本財政年度會有26億元的赤字，但事實上，我們卻見到100億元的盈餘，使我們的儲備達到1,580億元，較去年提交本局的預測數字多了130億元。

為甚麼政府堅持要從市民身上擰取這些金錢呢？庫務署的資產負債表這樣穩健，為甚麼政府還要堅持“用者自付”和完全收回成本的原則呢？為甚麼政府為市民提供服務時，要採取商業原則呢？

主席先生，自由黨反對政府借高層人員之口，錯誤地向商界、傳播媒介和市民陳述和危害我們的理據。我們同意，一個理論上不需要本立法機構投票的行政主導政府，必須進行游說，爭取支持。但關於我們的立場和理據的言論是不公平和毫無根據的。此外，只要這種偏頗的言論繼續流傳，我們便會繼續重申我們的立場。我們深信，我們在政府收費方面的政策，不但有利企業、有助民生，而且得到商界人士的廣泛支持。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依照議事程序表所載，動議有關《商船（海員）（收費）規例》的修正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正如周梁淑怡議員指出，政府隨時準備回到這裡，提供他們所需的任何理據、任何事實和任何數字，務使議員明白我們的建議是公平和合理的。

主席先生，我只想就這項議案提出幾點意見。第一、這項議案建議廢除某幾條法律條文，而這些法律條文實際上並未要求調高費用。這幾條條文是關於《商船（海員）費用規例》第8條所載的雜項服務收費，以及該規例附表第一部所載有關船員倉房的費用。目前，這些現有的費用包括在《商船條例》之下的規例內，現在則轉移至新的《商船（海員）條例》。

這項動議實際上要求議員廢除已獲本局通過而且已實行數月的費用。此外，第8條和附表第I部所載的所有費用項目，均由船公司就有關服務繳付。海員的生計絕對不會受到影響。

第二、這項議案建議廢除《商船（海員）條例》和《商船條例》將包括

的絕大部分費用，而我們的確建議調高這些費用。這項議案有雙重後果。其一，假如議員今天表決廢除《商船（海員）條例》所規定的雜項服務收費，海事處處長便不能再根據該條例就該等雜項服務徵收任何費用。其二、也是更重要的，是《商船（海員）（費用）規例》所載的絕大部分費用在一條新的主體條例的範圍內，這條條例就是《商船（海員）條例》。這條條例能否生效，完全取決於是否有一套詳盡的規例支持。我相信這些規例，除了有關費用的規例外，已獲議員通過。假如我們不能根據新的條例就海事處提供的服務定出費用，顯然會使人懷疑實施新條例是否明智。到時，我們可能要繼續依賴一條陳舊過時的法例。因此儘管整條條例得到香港海事界的支擡，這條旨在規管海員福利的新條例仍不能生效。這條條例為多條國際公約提供法律根據，其中包括國際勞工組織適用於海員的公約。據我猜想，立法局在一九九五年六月實際通過《商船（海員）條例草案》時，絕不希望有這種情況出現。

我亦想指出這些費用完全不涉及任何真正的民生問題。以款額計算，建議增幅很輕微，而且即使對通脹有影響，也是微乎其微。舉例來說，有關機房值班普通船員證書和導航值班普通船員證書的費用將由140元增至155元，以百分率計算，約為10%，與大部分有關費用的建議增幅相若。只有少數的費用增幅較大，但這些費用自一九六六年（即30年前）或一九七五年以來從未調高。

主席先生，我知道有些議員特別關注政府收費問題。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當局在建議《商船（海員）條例》所載的費用時已經非常審慎，而且款額合理。事實上，即使實施有關費用後，政府當局也只能收回這一組別服務成本的30%。這些不是民生問題。在有關的費用中，很多都是由僱主繳付，而並非由海員繳付的。假如各位議員否決這些費用，迫使我們擱置一條現代化而且特別為保障海員、僱主和整個行業的法例 — 這條在各方面均已得到海員本身同意的法例，會是一件可悲的事情。

主席先生，我謹促請各位議員否決這項議案。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民主黨今年以來一直都要求政府凍結所有會刺激通脹及影響民生的政府收費，我們的立場是非常清楚的。

在這幾項法例的審議過程中，我們最初其實覺得這幾項有關收費的規例對通脹和民生甚少或沒有影響，所以我們民主黨本來可以支持這項規例。不過，政府給予立法局的資料摘要文件含糊不清，以致無法確定加費的程度，特別是政府在最後才告知我們，原來很多資料沒有向我們交代。我們覺得立

法局應在獲得充足資料的情□下，才可作出明智和理性的決策。因此，我們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暫時凍結這項收費。政府日後可以將這項規例再次提交本局，待我們遲些獲得詳細資料後，再作決定。

經濟司剛才說政府會因為我們凍結這項收費而延遲了商船法例的實施。我們實在無法明白政府這種說法。因為經濟司也提到，其實立法局在去年，即一九九五年六月已通過這項法例，但政府本身卻一直沒有加以實施。我們現時提出把收費凍結，待過了新年，聽過政府的意見和獲得資料後，如認為正確，便予以通過。這只不過是等新年後才決定，但政府卻等了八個月也不實施規例，現在反而怪責立法局把收費凍結，令規例要延遲一個月才實施，我覺得這個邏輯是無法可以接受的。

民主黨會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政府計劃提出的471項加費申請，已陸續向立法局提交。今天本局就要處理超過150項加費。民建聯對加費的立場是，與民生直接有關的加費應予凍結，其餘加費則按個別情□斟酌，並以不高於通脹為標準。原則上我們亦不反對政府收費要收回成本，但收回成本的速度，必須謹慎處理。

例如《1996年職業介紹所（修訂）規例》的收費，政府自一九九二年開始，每年調整牌照費，逐步把收回成本的比例提高，以期在九五至九六年，短短四年內收回全部成本，而今次建議加幅比例更達到23%，高於通脹數倍，令人難於接受。故此，民建聯支持凍結這項加費。而對於《1996年商船（費用）（修訂）規例》，以及《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因與民生直接相關，且簽發有關鍋爐及壓力容器操作證明書的費用，當局現時已收回成本，故民建聯同意支持凍結。

民建聯同意在現時經濟不景、通脹高企的情□下，政府提出各項收費的加幅，會容易令市民產生一種錯覺，就是政府帶頭加價。但作為議員，應該理性地看問題，為市民進行認真分析怎樣會對他們長遠利益有利。有些費用，若不由某方付出，便要其他人補貼；又或某些收費現時不作增加，日後只會一次過大幅增加，屆時市民更難以負擔，所以對於其餘六項加費申請，增加比率都是9%左右，僅及追回現時的通脹，而且亦非直接影響民生的項目，民建聯會同意增加，對廢除收費加幅的決議案會投以反對票。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恭賀政府當局的朋友，他們在

會議廳內向各位議員進行了極具分化作用和有決定性的游說工作。黃議員今天代表民主黨發言時，不再提及失業率高企或經濟轉弱。他只說通脹和民生是民主黨考慮政府調高收費申請的兩項因素。至於民建聯的朋友方面，他們所用的字眼是“只要對民生沒有直接影響”。我不知道在政府收費中，有哪一項對民生會完全沒有影響。我希望政府所採取的立場，不是在一些問題上把社會分化，使一些市民認為某些問題屬於民生問題，而另外一些市民則認為是應該由商界負擔的開支，因為商界必定會調整成本，而假如他們的生意要維持下去，這些成本實際上會轉嫁至消費者身上。從這個觀點來看，我們實不能容忍着眼於短期的論點和政府的貪婪，任由政府把多餘和不必要的金錢撥入庫房，因為假如政府繼續這樣做，要求政府增加開支的聲音會越來越強烈，人們在這方面的期望必定提高，這是合理的情況。主席先生，我促請各位立法局議員不要被着眼於短期的論點所動搖，更不要相信政府需要有關款項以實施一項新的現代化條例，因為在過去三十多年，有些政府部門收費從未調高。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當然我會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而我也促請其他議員這樣做。

謝謝。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夏佳理議員已經說了我想說的話，我只想提一提，黃震遐議員去年年底與我們合作，要求政府不要增加各項收費時，是基於經濟放緩及失業率高企，並沒有再分民生或非民生的事。如果這樣做，政府就很成功了。

如果情口如此，工商界就很難繼續支持其他關於凍結有關民生的加費。如果民主黨首先“轉口”，將來凡涉及工商界的加費就支持，只是涉及民生的加費才不支持的話，屆時工商界或自由黨就有需要檢討整體的立場。

謝謝主席先生。

庫務司致辭：主席先生，今天下午有議員就九項有關政府服務收費調整的附屬法例提出議案否決或修訂。我已多次提出，凍結收費對紓緩通脹和刺激經濟並沒有實際的效用，我不打算在每一項議案辯論時發言，但我想藉此機會重申，政府在服務收費上的政策和現時的多項建議都是適當和合理的。

香港的經濟成就，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我們的低稅制度。要能繼續奉行低

稅制，就必須讓我們可以繼續執行我們一貫的理財原則，而“用者自付”、“收回成本”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環節。全面凍結服務收費，將會令政府每年的收入減少了十多二十億元，這是一個龐大的數目。減少了這一筆經常性收入，無疑會削弱了我們維持低稅制的能力。

今天辯論的九項關於收費調整的附屬法例，絕大部分是為了向經營有關商業活動的人士所提供的服務而徵收的費用。增加的費用相對他們整體的營運成本而言，是微乎其微的。再者，在這些收費項目中沒有一項會影響消費物價指數，所以可說對民生絕對沒有影響。相反來說，如果否決了我們調整收費的建議，對個別行業並沒有實際裨益，但對一般納稅人來說，由他們補貼營商的人士並不公平。因此，我再次促請議員支持我們各項收費建議，否決所有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經濟司說過，放在我們面前的整套費用建議包括一些現有的費用，這在技術上是正確的。不過，他不應使議員認為推翻議案後，政府便不能徵收現有的費用。政府現在正徵收這些費用。但正如黃議員較早前所說，政府當局一直以來都沒有選擇實施新的條例，因此，政府大可在必需的附屬法例最終獲得通過之後 — 而且必須在通過之後 — 實施這條條例。

我必須指出，正如我較早前所說，我們所面對的困難是確定哪些費用是由其他地方轉移過來，以及哪些費用被調高等，尤其是因為時間所限，而我們所得到的法律意見是不宜在沒有政府當局的協助下進行這項工作。

我也藉此機會更正庫務司的說話。我們主張凍結調高費用。我們並不是主張凍結所有費用。

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贊成者佔多數。

葉國謙議員及黃宜弘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就周梁淑怡議員動議修訂《商船（海員）（費用）規例》的議案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唐英年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鄭明訓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詹培忠議員、李華明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陸恭蕙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吳靄儀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黃錢其濂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34票贊成議案，14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36(4)條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請你批准我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動議一項議案，以便在進行某些點名表決的時候，能夠縮短點名表決鐘鳴響的時間。內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九日的會議席上一致同意本人動議是項議案，使議員在是次會議動議辯論《釋義及通則條例》的其餘議案期間，若要求進行再進一步的點名表決時，能夠把點名表決鐘鳴響的時間縮減至一分

鐘。

主席（譯文）：我批准你的請求。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假如有議員就《釋義及通則條例》的其餘議案要求進行再進一步的點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36(4)條的規定，以便主席能夠下令本局在點名表決鐘鳴響一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點名表決。

議案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我現在命令假如有議員在是次會議就《釋義及通則條例》的其餘議案要求進行再進一步的點名表決時，本局會在點名表決鐘鳴響一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點名表決。

《釋義及通則條例》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將於1996年1月10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1996年商船（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10號法律公告）廢除。”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我名下的第三項議案。

我在較早前動議第二項議案時提及的小組委員會研究過《商船（費用）（修訂）規例》。有關的考慮因素和論點和我上次發言時所提出的差不多完全相同。我就上一項議案發言時，曾列舉各項技術性理由。我謹促請各位議員基於類似的理由，支持議案。謝謝主席先生。

議案經提出待議。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在回應周梁淑怡議員第二項議案時，我已解釋過建議調整費用的理由。

我只想再次指出，在一九九五年六月，本局通過了這條新的條例。由那

時開始，我們一直在制訂一整套、一套完整的規例，而我想除了有關費用外，各位議員實際上已通過了所有這些規例。假如這套規例不能獲得通過，我們恐怕不能引進新的條例。因此，我們仍倚賴現行的、已過時的條例。

此外，我想重申建議增幅只有10%，實在非常輕微，而且上一次調整這些收費已是一九九四年的事。從當時至現在，通脹實際上已超過我們現時建議的這個水平。有關第10號《法律公告》的大部份費用是考試費，例如拖網漁船船長及拖網漁船輪機員合格證書考試。這些費用並非定期繳付的費用。建議增幅顯然對海員的生計影響甚微。

我謹促請各位議員否決這項議案。

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贊成者佔多數。

黃宜弘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就周梁淑怡議員所動議的第三項議案進行表決。該項議案旨在廢除《1996年商船（費用）（修訂）規例》。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何承天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唐英年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

員、鄭家富議員、鄭明訓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詹培忠議員、李華明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陸恭蕙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反對議案。

黃錢其濂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40票贊成議案，六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釋義及通則條例》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將於1996年1月10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1996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8)令(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11號法律公告)廢除。”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第四項議案。我想同就《1996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8)令》、《1996年有限責任合夥條例(修訂附表)令》、《1996年公司條例(監理誓章、宣誓或聲明的費用)(修訂)公告》及《1996年受託人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發言，因為我較早前提及的小組委員會曾一併研究這四項命令和公告。

政府表示，假如不通過這四項命令和公告所載的調高費用建議，公司註冊處在一九九六至九七財政年度會有約七百萬元的虧損，並且不能繼續改善客戶服務。然而，據小組委員會成員觀察所得，公司註冊處實際上正在賺錢，因為預計除稅後及扣除利息前的利潤將達800萬元。小組委員會成員亦注意到，政府從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收取的利得稅和利息，約等於在該基金上所作投資額的10%。

小組委員會大多數成員認為，這個回報率很高，因此不應支持有關的調高費用建議。小組委員會因此要求我發出通知，廢除這四項命令和公告。不

過，小組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表示對他的立場有所保留。他說會先諮詢一些小型工商業機構，然後才決定調高費用是否合理。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動議廢除《1996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8)令》。

議案經提出待議。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首先要謝謝一些議員表示準備通過公司註冊處提出的各項建議。

在回應周梁淑怡議員的發言時，我想特別說明有關公司註冊處的虧損、利息和貸款問題。周梁淑怡議員的論點是只要公司註冊處不向政府償還貸款利息，即使不增加收費，也不會有虧損。可是，現在公司註冊處在經營方面已和政府保持距離，而且部分資金來自政府提供的一項貸款。假如要公司註冊處按原意根據類似商業方式運作，便應償還一切貸款的利息。在財政上來說，假如向公司註冊處無條件提供金錢或無息貸款，政府最初設立這個制度是沒有意義的。我肯定大家都記得，本局在一九九三年才通過為公司註冊處設立營運基金制度。

以這種方式為各項服務提供資金的目的，是給予管理階層更大的財政彈性，以商業方式提供這些服務，使這些服務更有效地因應用戶的需要而改變。

主席先生，我想提出的最後一點，是這項命令和相關的立法修訂事實上是有關公司註冊處的一套收費建議的一部分。今天下午較早前，各位議員曾支持其中兩項建議。因此，我希望各位繼續支持和通過調整費用。謝謝主席先生。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相信自由黨一定很不開心，聽到我代表民主黨發言反對周梁淑怡議員的四項議案。

我們很仔細研究這四項議案和規例後，覺得有關規例對通脹和民生都沒有真正有意義的影響。我們亦很小心考慮它們會否對這些公司造成一些不可接受的困難和壓力。在我們諮詢了很多人後，（周梁淑怡議員也提到，我們有所保留，因為我們要進行諮詢）所得的結果是這些收費調整根本不會構成問題，所以我們認為可以支持政府這四項規例。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只想就較早前財經事務司的發言作出回應。

為甚麼政府要根據類似商業原則運作，而同時又要徵收林林總總的稅項，建立這樣龐大的儲備？目前，營運基金這個概念的吸引力，在於使某些由政府提供的服務達到應有的效率，從而為使用這些服務的人士節省金錢，而並非讓政府繼續藉着這個理由，確保從固定資產淨值得到一定的回報、某一個百分比的回報率，再加上利息和稅項。任何進入政府口袋裏的東西，都是出自私人機構的。

因此，對於夏佳理議員較早前所說，民主黨真的不能支持我的議案，我深感遺憾。所有商業機構均會影響民生。兩者是不可分割的，特別是當我們考慮到本港所有商業機構及企業中，小型企業佔了大多數。對於民主黨取這個立場，我頗為失望。

無論這個議案獲得通過與否，我衷心促請本局不但要考慮眼前這個特定情況，還要想一想政府帶着我們走大方向。我們既然有繳稅，政府為甚麼還要從我們身上賺取利潤呢？謝謝。

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反對者佔多數。

黃宜弘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就周梁淑怡議員所動議的第四項議案進行表決。該項議案擬廢除《1996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8）令》。

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周梁淑怡議員、何承天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劉慧卿議員、唐英年議員、田北俊議員及鄭明訓議員贊成議案。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反對議案。

主席宣布有八票贊成議案，40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公眾席上有人拍掌。

主席（譯文）：請維持秩序。

《釋義及通則條例》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將於1996年1月10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1996年有限責任合夥條例（修訂附表）令（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12號法律公告）廢除。”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我名下的第五項議案。

在提出上一項議案時，我已詳述廢除《1996年有限責任合夥條例（修訂附表）令》的理由，因此不再在此重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廢除這項命令。

議案經提出待議。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只想提出一點，就是像前一項議案一樣，我們必須調高費用，才能讓公司註冊處以營運基金制度運作，繼續發展和改善服務，滿足用戶的需求。假如不調高收費，納稅人便要資助用戶，縱使實際上用戶本身也希望公司註冊處作出這些發展和改善。這些發展和改善跟用戶多年前習以為常的大不相同 — 我們的公司註冊處內部情況，幾乎與狄更斯筆下的情況一模一樣。因此，我繼續促請各位議員支持調整費用。謝謝。

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反對者佔多數。

周梁淑怡議員及田北俊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就周梁淑怡議員所動議的第五項議案進行表決。該項議案擬廢除《1996年有限責任合夥條例（修訂附表）令》。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周梁淑怡議員、何承天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唐英年議員、田北俊議員及鄭明訓議員贊成議案。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反對議案。

主席宣布有七票贊成議案，39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釋義及通則條例》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將於1996年1月10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1996年公司條例（監理誓章、宣誓或聲明的費用（修訂）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13號法律公告）廢除。”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我名下的第六項議案。

在動議上一項議案時，我已詳述廢除《1996年公司條例（監理誓章、宣誓或聲明的費用）（修訂）公告》的理由，因此不再在此重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廢除該公告。

議案經提出待議。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沒有任何補充。我只想謝謝各位議員

支持公司註冊處和該處的用戶。謝謝。

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反對者佔多數。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就周梁淑怡議員所動議的第六項議案進行表決。該項議案擬廢除《1996年公司條例（監理誓章、宣誓或聲明的費用）（修訂）公告》。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周梁淑怡議員、何承天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唐英年議員、田北俊議員及鄭明訓議員贊成議案。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

靄儀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反對議案。

主席宣布有七票贊成議案，40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釋義及通則條例》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將於1996年1月10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1996年受託人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14號法律公告)廢除。”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所載，動議我名下的第七項議案。

在動議第四項議案時，我已詳述廢除《1996年受託人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的理由，因此不再在此重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沒有任何補充。

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反對者佔多數。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就周梁淑怡議員所動議的第七項議案進行表決。該項議案擬廢除《1996年受託人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經點算後尚欠三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周梁淑怡議員、何承天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唐英年議員、田北俊議員及鄭明訓議員贊成議案。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反對議案。

主席宣布有七票贊成議案，40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釋義及通則條例》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將於1996年1月10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1996年會社（房產安全）（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16號法律公告）廢除。”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所載，動議我名下的第八項議案。

有關的小組委員會仔細研究《1996年會社（房產安全）（費用）（修訂）規例》後，一致同意應廢除這條規例，因為到了明年三月底，現時根據合格證明書經營而每年繳交660元的328間會社，會改為根據合格證明書經營，每年需按樓面面積繳交3,200元至49,000元不等。到時，政府應可收回成本。鑑於事情的發展，建議調高費用的建議變得完全不必要。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動議廢除《1996年會社（房產安全）（費用）（修訂）規例》。

議案經提出待議。

政務司致辭：主席先生，《會社（房產安全）條例》是在一九九一年十一月開始生效，目的在於設立一套簽發證明書制度，以規管會社的防火及建築安全措施。根據該條例的規定，經營會社的人士必須取得豁免證明書或合格證明書。

按照政府的政策，政府向服務使用者收取的費用，大體上應要足以支付全部的成本。這項原則非常重要，既是本港稅收制度重要的一環，也是我們採用低稅制的根基。我們現時建議把有關收費提高9%，只不過是要收回簽發合格證明書和豁免證明書的實際開支過程中的一個步驟。

議員會留意到，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內，政務總署施行證明書制度的運作成本估計達1,380萬元，而今個年度，從簽發合格證明書和豁免證明書收費中所得的收益，估計只有460萬元，佔總成本的33%。

我要強調本規例對民生和通脹並無影響。我謹促請立法局議員不要廢除《1996年會社（房產安全）（費用）（修訂）規例》。否則，我們的納稅人便須繼續資助那些會社，而大部分會社都是私營牟利的機構，或只為私家會員服務的。這顯然是不合理和不公平的。

謝謝主席先生。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這項規例主要與防火有關，我們當時在審議的階段曾表示會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主要是因為覺得火險其實是一個重要的問題，但收費卻不是基於火險的程度，而是基於面積，但面積和火險是

沒有一定的關係的，所以高火險的會所其實變了將有些經濟成本轉移至沒有火險的會所身上。我們覺得政府應該檢討整件事，不應讓這不公平情口繼續下去。

不過，民主黨經過考慮後，覺得不可以因為須作這項檢討而凍結加費，因為這項調整對通脹和民生並沒有直接和密切的影響。因此，我們覺得無法支持周梁淑怡議員這項議案。不過，我們要求政府必須檢討整個收費架構，因為我們覺得現時的架構並不公平。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想請各位議員留意，就提交小組委員會的資料來看，以總樓面面積計算，現有收費與每間會社的成本成正比，剛好足以抵銷按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價格計算的每間會所成本。換而言之，現行收費現已足以支付有關成本；假如我們調高收費，我們實際上支付的金額，會較當局提供所提及的實際成本數字為多。我只想補充這一點，希望各位議員留意。

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反對者佔多數。

周梁淑怡議員及曾健成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就周梁淑怡議員所動議的第八項議案進行表決。該項議案擬廢除《1996年會社（房產安全）（費用）（修訂）規例》。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周梁淑怡議員、何承天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唐英年議員及田北俊議員贊成議案。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反對議案。

主席宣布有六票贊成議案，40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釋義及通則條例》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將於1996年1月17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1996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33號法律公告）廢除。”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所載，動議我名下的第九項議案。

我較早前提及為研究七項規例、命令和公告而組成小組委員會，同時也在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九日研究了《1996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成員研究過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簽發合格證書的統計資料後，認為即使不調高費用，勞工處仍能推行這項計劃，而不會超出預算。

因此，我謹動議廢除《1996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規例》。

議案經提出待議。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先生，根據《1996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規例》，我們建議調整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6條所簽發的合格證明書的收費。

由於合格證明書對持有人獲得聘用擔任有關工作是有幫助的，因此，以收回成本的方式，向申領合格證明書的人士收取費用，是公平和合理的做法。我們建議將兩項收費分別提高至300元及557元，建議的收費加幅是9%，符合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在一九九四/九五至一九九五/九六年度的變動。

我要強調，這項收費調整對鍋爐及蒸汽容器操作人員及擁有人的影響極為微少；對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和市民全無影響。

我謹促請本局議員否決這項議案。

謝謝主席先生。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民主黨並不同意政府剛才的說話，因為持有人須出示證明書才可以證明他具有操作鍋爐和蒸汽容器的能力，所以這與其工作有關，會令其工作成本增加。因此，我們覺得這與通脹和民生有關，在個人服務方面而言也是有關的。因此，我們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

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贊成者佔多數。

周梁淑怡議員及黃宜弘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就周梁淑怡議員所動議的第

九項議案進行表決。該項議案擬廢除《1996年會社（房產安全）（費用）（修訂）規例》。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何承天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唐英年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明訓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陸恭蕙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反對議案。

黃錢其濂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41票贊成議案，六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釋義及通則條例》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將於1996年1月17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1996年職業介紹所（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34號法律公告）廢除。”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所載，動議我名下的第十項議案。

為研究七項規例、命令和公告而在一月十二日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也在一月十九日研究了《1996年職業介紹所（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一致認為不應進一步增加現時為1,400元的牌照費。有關的牌照費在一九九二年十月時只是500元，而經過三度調高後，現時的款額已是當時的三倍。該項費用分別在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調高至800元、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調高至1,000元，以及在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再調高至1,400元。由於在短短的三年零四個月間，這項收費已由500元調高至1,400元，小組委員會成員認為沒有理由進一步調高費用。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動議廢除《1996年職業介紹所（修訂）規例》。

議案經提出待議。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先生，根據《僱傭條例》第XII部的規定，任何人士如有意在香港經營職業介紹所，必須向勞工處處長申領牌照。

上述牌照費過往一直遠低於提供發牌服務的成本。按照政府的政策，服務收費一般應訂於足以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因此，我們由一九九二年起，每年調整牌照費，把收回成本的比例逐步提高，希望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一度，能夠收回全部成本。

根據《1996年職業介紹所（修訂）規例》，我們建議把簽發主牌照的收費提高至1,720元，牌照核准副本的收費則調整為345元，新收費將由一九九六年三月八日起生效。建議的加幅可讓政府收回全部成本。

我必須強調，建議的加費對現時大約1 000間職業介紹所的經營成本和利潤只有輕微的影響。事實上，聯業介紹所行業的代表並不反對今次的加幅。這項建議亦不會影響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和市民的生活水平。我謹促請本局議員否決這項議案。

謝謝主席先生。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這項規例的建議加幅為23%。民建聯一直的看法是，我們並不反對政府的加費是用以收回成本。我們會在考慮加幅是否高於通脹後，定出自己的立場。因此，就這項規例，我們會支持周梁淑怡議員

的議案。

由於民建聯的立法局議員在二月五日到了北京訪問，所以有關小組委員會開會時，我們全都沒有參加會議，因而未能充分表達民建聯在這方面的意見，致使我們今天在投票時要對六項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提出反對，我謹此深表歉意。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剛才周梁淑怡議員已清楚說明這項規例建議進行的加幅非常急速，我們覺得會對職業介紹所公司的經營造成困難，最少在財政上會出現壓力。我們覺得在現今經濟較為困難的環境，尤其對小型公司應有資助。因此，我們覺得政府應凍結這項加費。

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贊成者佔多數。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就周梁淑怡議員所動議的最後一項議案進行表決。該項議案擬廢除《1996年職業介紹所（修訂）規例》。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經點算後尚欠兩或三人。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何承天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

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唐英年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明訓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致光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詹培忠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反對議案。

黃錢其濂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34票贊成議案，11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二月十二日接獲有關通告。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15分鐘發言，另有五分鐘可就擬議的修正案發言，而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有七分鐘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27A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不得繼續發言。

房委會公屋住戶擁有私人住宅物業問題專責小組的建議

李永達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局反對房屋委員會公屋住戶擁有私人住宅物業問題專責小組委員會要求公屋住戶申報資產的建議。”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我再次將有關富戶政策的問題帶入立法局辯論，上一次辯論是在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本局當時通過本人提出的動議，要求房委會撤銷富戶政策。雖然今次用了另一個名稱，但這個政策只不過是舊富戶政策的延續。

主席先生，這個新富戶政策用“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為名來掩飾

向基層市民開刀的目標。

其實，政策所強調的是對那些生活已經改善的公屋租戶減少資助，強迫他們購買居屋或繳付市值租金，政策另一個明顯含意，就是“有能力的市民應繳付更多”。這個政策原則表面上似乎很公平，但應用在社會福利政策的服務之上又是否合適？

如果我們支持公屋租戶中生活稍為改善的居民就要繳交市值租金，我想問，生活改善的市民，當他們入住公立醫院，是否應該繳交比一般人更高的住院費用甚至市值住院費用；生活改善家庭的子女，入讀大學時應否繳交更昂費學費或市值學費。這並不是甚麼危言聳聽，過去幾年，政府提倡醫療收費與成本掛口，及醫療分項收費，以及最近大學大幅增加學費，其實正是政府想進一步削減對社會福利服務的承擔的表現。

主席先生，在現有公屋租戶中，有58%（多於一半）租戶，在他們入住公屋時，並沒有經過任何資產審查。很多居民以前是透過清拆木屋、石屋或私人樓宇入住公屋的；他們入住公屋時可能已擁有一定資產。入住公屋時不作任何審查，入住一段長時間後到現在才進行審查，而且威脅要他們繳交市值租金，這種做法跟“秋後算賬”沒有分別。

主席先生，在舊富戶政策推行時，已經產生很多家庭不和事件。戶主為了填報資料，要強迫配偶及子女公開個人入息，現時更要公開每個人的資產，令家庭成員之間產生更多、更大的糾紛。政策會令家庭不和事件更易發生。《房屋條例》訂明虛報資料的戶主要承擔刑事責任。申報資產資料非常繁複，物業、股票、黃金、汽車牌照的估價會隨口市場而變化，而戶主沒有百分百的信心可以從家庭成員得到正確的資料。舊的富戶政策和新的政策一樣會迫使戶主刪除子女戶籍以減低入息或資產水平，政策會拆散家庭，更會使舊公共屋口變為老人屋口，與社會及房委會鼓勵子女與家人同住的政策背道而馳。

主席先生，房委會進行政策諮詢前後，很多輪候冊及私人樓宇居民抱怨這些所謂“富戶”霸佔公屋，社會上亦彌漫著一片仇恨這些富戶的氣氛。這種仇視是政府自覺或不自覺地造成的，階層間的仇視已經出現，會帶來社會不穩定；其實，香港社會及政黨一直不喜歡亦不提倡以階級對立，或有錢人與沒有錢的人的分歧來辯論社會政策及社會資源分配問題；如果房委會或房屋科喜歡主動挑起階級之間，不同收入人士之間的矛盾，或挑起階級間矛盾的後果，而帶來社會憤怒及不穩定，這又是否政府的想法？

主席先生，由這個新富戶政策的諮詢期開始直至現在，政府仍未提出希

望達到的具體目標。兩個月諮詢期已經過去，我們不斷聽到的只不過是政府高官不斷重複的“資源合理分配”、“有能力應負擔更多”等推銷性口號，即使在立法局房屋事務委員會的兩次特別會議之中，出席官員仍不能提出任何具體目標。究竟這個政策估計每年可以收回多少出租單位以幫助有需要人士呢？每年可以收到多少額外租金？政府官員一直在迴避。整個審查住戶資產過程會涉及龐大的行政費用。房屋署將眾多專業人士，如測量師、律師、地區房屋署人員處理申請的人手的費用及大家對估價有不同意見而上訴的行政費用完全隱瞞，才得出一個錯漏百出、偏低的行政費用估計。面對這個政策，相信很多租戶會好像推行舊富戶政策的時候一樣，以刪除子女戶籍來逃避這個政策，會收回多少單位及收取多少額外租金實屬疑問。對於一個低成本效益的政策，政府高官仍然不顧後果地推行，令人懷疑這個政策是不是有其他隱藏的目的。

主席先生，近年，房委會將居屋建屋量不斷大幅提高，扣除從重建而來的租住單位，租住單位總數量，由一九九零年的667 700個，只輕微增加至九五年的684 000個，我重複一次九零年出租單位總數量為667 700個，九五年出租單位總數量為684 000個。在這五年內，淨增長只得一萬多個。租住單位在過去五年平均每年淨增長只得3 400個。而同一時間，居屋的年淨增長為14 800個。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這三年內，房委會預計會出售差不多十萬個居屋單位。這三年內供應量突然大增，再加上居屋昂貴，居屋的吸引力，尤其是對綠表的申請的吸引力，持續下降。利用市值租金是透過懲罰性政策迫使公屋居民購買昂貴的居屋。

主席先生，對於公屋租戶之中生活改善的居民，我們認為利用鼓勵性政策吸引他們購買居屋，就已經足夠。其實，過去六年，正在公屋居住的租戶已非常踴躍地用綠表申請購買居屋，超額申請由四倍至12倍不等。而為繳交雙倍租住戶所設的特別屋居配額，亦有四倍超額認購；所以，不是他們不想走，而是他們的申請一次又一次被否決。主席先生，在沒有任何懲罰性政策下，租住公屋的居民仍然自動自覺地離開公屋，政府為何要多此一舉？除非有不可告人的其他目的！

主席先生，民主黨認為透過鼓勵性措施，吸引公屋租戶購買居屋，以及重新考慮出售公屋計劃，已經可以處理公屋住戶之中生活改善住戶的問題而無須提出懲罰性的新富戶政策。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

主席（譯文）：何承天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其動議的修正案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給各位議員。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以便各位議員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

本局現在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我現在請何承天議員發言及動議其修正案。待我提出修正案的議題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修正案發表意見。

何承天議員就李永達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刪除“反對”，並以“支持公屋資源應該按需要分配，並促請”代替；在“房屋委員會”後加上“修訂”；刪除“要求公屋住戶申報資產”；並在“建議”後加上“，以提高成本效益，及盡量減低其擾民程度”。”

何承天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修正李永達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內我名下所載者。

在一九九二年十一月房委會曾就“長遠房屋策略中期檢討”進行調查，結果顯示，約有13%公屋住戶擁有私人住宅物業。這個現象一經暴露，社會輿論強烈認為，擁有物業而享受公屋資源是不公平的。一九九三年三月亦進行了民意調查，被訪的公屋住戶中有65%表示，不接受公屋居民可擁有物業，而私人樓宇住戶中則有68%持相同意見。此外，被訪者中有88%表示，擁有物業的公屋住戶應該遷出公屋。

在“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諮詢期內，我們應該聽取公眾的意見，而且，立法局在辯論時理應考慮“公屋住戶擁有私人住宅物業問題專責小組”經過兩年討論而提出的原則，並應明確地表示支持還是反對該原則。

專責小組的原則是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因此要停止資助經濟能力足以照顧本身住屋需要的住戶；如果他們選擇繼續在公屋居住，則須繳交市值租金。

要決定公屋住戶的經濟能力水平，必須由他們申報資產。這是公平地解決問題的關鍵。李永達議員的議案利用了這個技術關鍵來阻止這個原則的落實。如果他的議案是反對這個原則，我根本不需要提出修正，因為議員可以投票方式決定支持或反對。

本人支持維護公屋資源合理分配的原則；這亦是自由黨的立場。雖然今天有些自由黨的同事未必能出席會議。

香港地少人多，住屋歷來是政府首要解決的問題，政府亦為此投入了大量社會資源。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批地超過1 000公頃，資助總額約1,420億元。原則上，公屋計劃是照顧經濟水平不足以解決住屋需要的市民，而不是照顧能力足以擁有物業的住戶的。

在這裏我想說，李永達議員說小組的建議是要向基層開刀。我想告訴他，現在所定的入息和資產限額已經可以納入百分之十最高收入人士之列，我覺得他們未必可以稱為“基層”。

客觀上，我們必須停止資助擁有物業及相當資產的住戶，我認為社會上有很多真正需要資助的市民還沒有得到資助。據房委會統計，在輪候冊上有15萬戶，而且不斷有新移民來港，有大量新移民極需要入住公屋。所以，房屋的問題在很長的時間內也未必能夠解決。

本港的土地資源和基建有限，並不是我們說加快便可以加快。事實上，公屋的興建速度，近期亦因為土地短缺而減慢。在來年，可能在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要每年增建八萬個單位，才可以在二零零一年實現長遠計劃。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為需要打破以往的建屋速度紀錄。

至於所謂“申報資產是擾民”的問題，專責小組已經多次深入地討論如何減少擾民程度。專責小組建議，只要求繳交雙倍租金的住戶（約三萬個）申報資產，即只是所有租戶的百分之五。而且，這些富戶可以選擇不申報，因為他們不申報則大可繳交市值租金。首先，申報資產是必須的，亦有先例可援。其他公共機構，如法律援助處或房協會正在推行的夾心階層房屋計劃亦需要市民申報。為了“確保住戶所享有的資助是按需要分配，使資源能夠有效而公平地運用”，房委會亦一直需要申請入住公屋的市民申報入息。這種合理的要求從來未受非議。在同意大原則之下，自由黨建議提高成本效益和減少擾民程度。至於細節我會讓同事周梁淑怡議員建議。我最近聽取了很多市民的意見，表示擁有物業的公屋住戶，可能要將公屋交還。我覺得在這階段要採取開放的態度，聽取多些市民的意見。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修正李永達議員的議案。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提出幾點支持原議案。首先，我認為引進一套需要很多人刻意申報資產的制度，會造成行政混亂。

第二、假如不審查申報的資產，可能會有人虛報資產。但如要審查的話，則又會成為行政管制的惡夢。

第三，在香港，社會流動率高被譽為成功的特色。我認為香港人一般都不會妒忌公屋居民較以前富有。我們應為他們高興，而不應懲罰他們。

第四，我們都需要容身之所，但我無論如何也真的不明白這個資產申報制度如何能夠為沒有居所的人士製造出更多房屋。你們怎樣製造房屋單位？

因此，我們應有一套制度，為沒有居所的人不斷製造更多房屋單位。我們應有一套新的、有創意的房屋政策，使市民有容身之所和歸屬感。在這些制度和政策出現之前，請不要搞亂現行的政策，為居民以至負責這項政策的人製造問題。我們不要亂碰這套政策。

我謹此陳辭，支持李永達議員的原議案，謝謝。

蔡根培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房屋委員會屬下“公屋住戶擁有私人住宅物業問題專責小組委員會”日前公布一份“維護公屋資源合理分配”諮詢文件，其中強調兩大原則：

1. 公屋不是私人財產：公屋是社會的公有財產，是為有需要者提供居所，故公屋居民沒有必然權利終身享用公屋資助，甚至“世襲”。
2. 按需要給予公屋資助，令有限的公屋資源得到有效、公平的運用。

專責小組在這兩大原則下，建議要求按資助政策應繳付雙倍租金的為數約三萬戶的“雙租住戶”需要申報資產及入息。若其資產淨值及入息均超逾某一限額，將有兩個選擇：（一）不能再享有公屋資助，換言之，須繳交市值租金或遷出公屋；（二）獲優惠條件購買居屋。其目的是使他們騰出更多公屋單位讓予更有需要之家庭。專責小組建議公屋資源須獲合理分配的精神是值得支持的。但是由於政策影響廣泛及深遠，在實施上存在複雜的技術問題，故不得不慎重研究。

這個政策原意是針對有錢的富戶，使他們不會永遠霸佔公屋，因而對他們進行全面的資產審查。然而，這些資產審查措施若處理不當將會產生擾民

效果，甚而會引致侵犯私隱權的批評。至於房屋署為進行一連串資產審查而投入龐大資源是否值得，仍有待商榷。至於如何評定審查資產的標準，社會上亦有很大爭議。

在眾多的爭議中有幾項是值得我們研究的。例如；用以謀生的的士牌，是否應當計算入資產之內呢？又例如：面對香港一貫以來通貨膨脹高企，樓價、租金不斷飆升，不少香港人，包括中下階層人士也寧願節衣縮食，辛辛苦苦供一層樓以作為保值及日後養老，甚至作為棺材本。這項資產應否獲得豁免呢？又例如股票、汽車、物業等在審查之列，但一些很有價值的財物，例如：黃金、珠寶甚至古董等則不計算在內，是否恰當？但若對這些有價值的財物計算的話，又如何審定呢？如何制訂這張審查清單呢？此外，對於專責小組建議的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在社會上亦引起不少的爭議。

專責小組建議審查資產的“雙租住戶”中，有些當年是受政府收地、遷拆影響而上樓的。這些人當時是無須經過入息審查而入住公屋。他們當時獲得入住公屋是否屬於一種補償性質呢？目前政府及民間對此均有不同看法，對這些公屋住戶應否進行資產審查呢？

為實施這項政策，專責小組估計每年行政費用高達300萬元。實施這項審查，到底能夠迫使多少個富戶退回公屋呢？我們為這一小撮富戶而須對三萬戶進行資產審查，是否勞民傷財呢？

主席先生，本人贊成確保公屋資源得到合理分配。當我們一方面看到為數甚多的低下層人士居住在口生條件極差，居住空間極為狹窄的臨屋和寮屋，還有籠屋居民和擠迫戶；而另一方面又看到具有相當經濟能力的富戶，仍佔據著社會的共有資產 — 公屋，我們能夠視若無睹嗎？甚至為了保護這一小撮富戶，而忍心讓這些窮困擠迫戶繼續居住在如此困難的環境嗎？近日，報章曾報道，公屋一富戶擁有兩個私人物業，時值3,000萬元，子女均已長大，自己又移民，仍霸佔口公屋單位。房署只能以他讓公屋單位為他人居住而終止其租約，但他卻為此而控訴政府。目前的問題是，現行的政策與規定不能因為公屋住戶已擁有一定的收入及財富而終止其租約。這對有真正需要的低下層居民來說是極不公平的。

當然，為解決低下階層的居住問題，主要還是要增建公屋。但確保公屋資源獲得合理分配亦屬必須。為此，本人贊成制訂政策及設立機制使公屋資源能夠按需要獲得合理分配。但是，不一定要求所有“雙租住戶”均須申報

資產，我們可制定法例或規定，授權房屋署按具體情□，要求某些估計收入及資產淨值高於一定限額的富戶申報資產。至於收入及資產淨值限額以多少為合理呢？以一個四人家庭為例，本人認為專責小組所建議的入息限額約四萬元是合理的。但是，有關資產淨值的建議，宜適當地提高至超過150萬元。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房委會公居住戶擁有私人住宅物業問題”專責小組要求公居住戶申報資產的建議基於兩項原則，第一、公屋資源是公有財富，不是私人財產；第二、公屋資源應該按照需要分配。由於苦候公屋的人士逾15萬人，供不應求，故建議透過資產審查，藉以要求部分經濟有所改善的住客騰出單位，讓予有需要的人士，否則，需要繳付市值租金，減少政府對這些住戶的津貼。

這大番原則聽來娓娓動聽，仿似很有道理，但如從深層次來看，便會發覺有很多不合理之處。比方說上茶樓飲茶，茶樓座位有限，難得找得一席位，卻被伙計以輪候茶客太多，座位有限、供不應求為理由，要求茶客出示錢包，展示財富多寡。當然，茶樓也很民主，不會強迫茶客就範，但有例不依者，如要留下繼續品茗，則須繳付五星級大酒店的消費。

同樣地，這例子有兩項大原則：茶樓公用，非個人所能獨享，也是按照需要而分配資源。或許，主席先生，你會說這個比喻不好，兩種情□不盡相同。我承認確有不同之處，經營者亦有別，假如茶樓經營老像現在房委會那樣做，很快便要“執笠”，但由於現在房委會由政府掌權，權威就難反！但我亦看出一個相同的地方，就是兩者均面對升斗市民。不同的是，公居住客比茶客更無奈，茶客不高興尚可選擇別家食肆，公居住客可選擇的餘地卻非常少！是否公平、合理？

過去在地區召開的相關居民大會中，公屋居民怨聲不少，我最近到過一些居屋及公屋屋□出席居民大會，聽到住在居屋的居民的意見。民憤可以說是不少的。居民說得好，何以“只許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

房屋委員會要求公居住戶申報資產無疑是延續及擴大富戶政策，，打擊及針對一大批住公屋的居民，而輪候公屋家庭則有15萬，就現有萬多戶受影響的公屋居民來說，可以說是杯水車薪，不但無助於解決公屋供求問題，反而是勞民傷財，更造成了“富戶”和“非富戶”，以至公屋居民和非公屋

居民的分化。主席先生，我們認為政府這種做法，實際上是將現在香港公屋資源的問題，轉移到所謂“富戶”的身上，公屋居民變成了代罪羔羊一樣，對他們十分不公平。

如果我們回顧一下公屋歷史，當年政府採取雙重標準編配房屋，逾半數公屋住戶是受清拆或收地計劃影響而獲公屋安置，而無須作入息審查。再者，當時亦沒有聲明不可擁有私人物業及需要申報資產。事實上，所有公屋居民均循合法途徑取得公屋，絕非所指的“霸佔”；居住權實為公屋居民應得的保障，我們沒有說這是“世襲”。

然而，部分擁有私人住宅物業的公屋居民當中，有八成是自住的，至於超級富戶僅屬小數。部分公屋居民擁有私人樓宇，其背後是有許多原因的。主席先生，在過去我所在的地方，有八成人士居住在公屋，我看到不少居民被迫要買些二、三手樓，因為他們的居住環境擠迫。一代人、兩代人、三代人住在一個中型單位，在長期擠迫的情況下，他們被迫節衣縮食，購買二手樓，來補救現在居住在公屋太擠迫的情況。主席先生可能問我為何不要求政府解決擠迫的問題呢？我可以告訴主席先生，要政府解決，可以說很長時間也解決不到。

多少年來，我曾屢次看到有不少住戶，同一個住戶的人仍然居住在同一單位內，這說明政府本身沒有條件，或在擠迫戶的問題方面做得不好，因而居民要被迫購買私人樓宇。

再者，我們也看到，由於實際上香港的社會保障不足夠，現在不少老人家，退而不休，使我們年青一代感到很心酸。由於政府沒有退休保障，他們為了將來生活有保障，而被迫購買一些廉價的二、三手樓，為將來退休作準備。

所以說，所謂“富戶”，實際上不是富戶，所謂“擁有私人物業的公屋居民”本身也有很大的苦衷。因此，我們認為，政府的現行政策是不正確的。

我們認為所謂“資源重新分配”，只是將一些窮人迫到赤貧的地步。

因此，我們絕對不贊成政府的政策，我們支持李永達議員的原議案，反對房委會要求公屋住戶重新申報資產，至於何承天議員的修正案，由於他太籠統，再加上原意是贊成政府的做法，所以，我們都不支持他的修正案。基於這些原因，我今天發言，是支持原議案，反對修正案。

謝謝。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梁耀忠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房委會一直被市民指摘欠缺代表性，制訂的政策未能反映普羅居民的意願，以至對香港整體居住問題造成混亂，同時，亦造成不少不公平和不合理的現象；最終促使地產商和銀行家賺得盆滿砵滿，而小市民則要奉獻終生才能換取一個簡樸的居所。

港府在一九五三年時為解決石硤尾大火災民的居住問題，開始為基層市民興建出租公營房屋；至今大約已為近半人口提供居所，使整體社會在低工資和缺乏社會保障下仍能有較穩定的發展。然而，正因這個原因，港府理應努力不懈，繼續朝這個目標出發。可惜的是，基於房委會成員的組成成分，和政府本身作為既得利益者的代表，眼見出租公屋人口日益膨脹，對地產商及銀行家的利益構成嚴重威脅，便挖空心思，尋求解決這無休止的興建公屋計劃。事實上，房委會近期一連串的構思，已是昭然若揭的了，例如：

在新富戶定義下要繳納市值租金的政策、購買居屋三年後可轉售給公屋居民、居屋亦可在這情□下半買半租。從這些情□可以很明顯地看到政府有意出售而不是出租大量公營房屋，但在這種情□下，公屋居民會怎樣受惠？對輪候冊上15萬市民有甚麼幫助呢？

新富戶政策其實只影響三萬多富戶，但卻要勞師動眾，要一家大小申報資產，最後估計只有約數千人需要繳交市值租金，但如果他們寧願繳付市值租金也不願遷離，試問政府的計劃又能否成功，又能否幫助15萬輪候人士？所以，其實政府的做法的目的只不過是想賣屋而不是出租屋。

政府無意以發展公屋來解決低下階層市民的住屋問題，似乎大局已定，例如：

- 一. 在公共房屋的興建計劃中，居屋的興建數量比公屋的興建數量為多。政府假設市民對居屋的需求量較大，但這個假設並無實際數理根據。
- 二. 政府通過新政策，使居屋業主可將住滿三年的住所出售給公屋居民。政府認為此舉可使公屋居民能購買自置居所，可以安居樂業而同時亦可騰出一些公屋單位給輪候人士。但是，以現時私人樓宇的

昂貴程度，政府認為真有大量居屋居民急於拋售居屋單位嗎？而政府會否相信有大量居屋居民三年內因致富而要出售自己的單位，而要購買私人住宅單位？

- 三. 房委會推出的新富戶政策，以第二優先給新富戶購買居屋，我剛才已批評過這政策的成效根本不大。
- 四. 大家都知道，已有兩名同時兼任房屋事務委員會議員的立法局議員在傳媒上證實，港府及房委會高層人士曾透露在二零零一年後停建公屋的構思，並詢問他們的意見。政府一步步摒棄公屋，而要公屋居民購買居屋，這情口已十分明顯。

政府決心迫使市民入住居屋或遷往私人樓宇又逐漸不想再興建公屋，表面上告訴我們，政府所謂讓市民安居的目的，只不過是想擺脫承擔出租公屋的責任，而事實上，我發覺有幾個動機可以證明政府有這種意願：

- 一. 政府認為興建公屋對房委會來說，是個龐大的財政負擔，加上無休止的維修、管理費用等，政府不再想背負這個包袱。
- 二. 認為與公屋相比，居屋的社群，可營造較安定及安穩的社會環境，因為一般居屋居民較珍惜自己擁有的地方。簡單來說，政府認為可以容易管理。
- 三. 政府為口保障地產商及銀行家利益不受損，迫使部分公屋居民購買私人樓宇，保障私人樓宇的價格。這明確顯示政府有動機不再繼續伸延公屋出租計劃。

事實上，主席先生，香港有六百多萬人口，除了小部分富戶外，無疑在這十多年來，誕生了一群中產階層人士，而且，他們希望可享受較為高質素的生活。另一方面，我們看，香港仍有數百萬中等入息以下的居民，他們的生活水平在中等以下，而貧窮的住戶也非常多，當中目前仍然領取綜緩的人士也有11萬。我亦看到近年香港經濟情口不斷走下坡，另一方面，地價、樓價卻不斷上升。在這種情口下，對於一般普羅市民來說，購買私人住所其實是非常困難的，也不可提供穩定的居所。

今天的辯論是有關公屋住戶擁有私人住宅物業問題，原議案反對小組要求公屋住戶申報資產，本人深感贊同。除了基於不可以因公屋居民生活得到

改善而懲罰他們的原則外，還有以下原因：

- 一. 這個做法擾民而不合理；事實上，作為謀生工具的所謂“資產”，根本不可以計算為住戶財富的一部分。
- 二. 建議不公平，因為家庭成員的收入，並不完全由戶主控制，例如：戶主的在職子女可能因個人理由，其個人資產收入，不能夠完全給家庭，戶主將無法負擔。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單仲偕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我五歲便開始住在公共房屋，住了二十多年，當我成家立室，要結婚時，便需要遷離這個小小的公屋單位。公屋讓不少小家庭踏入穩定的生活，當這些小家庭的成員成長後，環境改善了後，很多都會主動尋找更好的居所。

但是，政府現在卻提出這份文件，這其實是一份懲罰性文件；這種懲罰性是要讓人知道，如果你的生活改善了，便要多納一點稅。其實，政府應該透過稅務來改變這個多勞多得的制度，而不應透過公屋租金。主席先生，我想我的同事李永達議員會很詳細向你闡述這些觀點。

我想說一點，就是在我的選區內有很多重建屋口，包括葵涌口、大窩口、梨木樹和石籬口。這一批重建屋口在一九九八年後才會清拆，這一批屋口的住戶在這份文件的建議下，被取消十年免交雙倍租的期限。

自從一九八七年開始實施這個富戶政策以來，政府都給予公屋住戶十年免交雙租期。對一些環境本來很差，但其後變得環境較好的住戶來說，這個免交雙租期讓他們在首十年內有較為穩定的生活。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葵涌邨百多呎單位的一個居民，現在只須繳交數百元的租金，但遷進和諧式公屋後，他要繳交的租金，已經是2,400元，是以前租金的六倍。如果他要繳交市值租金，即2,400元的五倍，便等於12,000元，由500元增至12,000元，增幅是數十倍。

我相信這個租金會大大打擊重建住戶對重建的積極性，亦會阻撓重建過程的順利程度。我希望房屋署或房屋協會會對這個政策三思。

其實，原則上我是反對整個富戶政策的。不過，我覺得我要更加強調，房委會推出這個政策，是在製造社會矛盾，矛盾不但來自公屋居民和非公屋

居民，更製造了公屋居民與公屋居民之間的矛盾。

房屋署副署長羅范椒芬女士曾經提過“推拉政策”，這個“推拉政策”一方面迫使一些公屋居民離開公屋，另一方面用一些誘惑性政策，吸引一些公屋居民購買居屋。其實，這措施最終會導致私人物業市場需求增加，私人物業市場需求增加，會使樓價又再冒升，最終受害的，不單是公屋居民，而是全體香港市民。

我希望政府或現在批評這個政策，或贊成這個政策的人都了解這一點。這個政策不單針對公屋居民，其實，受害的可能是全港市民，一些可能已經“上了岸”的人除外。他們已經買了很多物業，不需要再受物業的煎熬。

其實，在討論這個項目時，政府經常說在進行大檢討後，才實行小政策。我同意這一點。房屋司黃星華先生正在研究一份有關長遠房屋策略的文件，並會在年中提出討論。政府應該先告訴我們，整體房屋策略是怎樣的，然後才考慮這個資產審查的建議。

這個資產審查建議，如果真的有此需要，我強調我原則上是反對這建議的，應該是服務在長遠房屋策略下其中一個項目的目標，而不應草率地現在便提出來討論。在未向市民清楚交代長遠房屋策略時，便零散地拿出來討論。我用的術語是“刨鉛筆”，磨得多少便多少，將公屋居民剝削得多少便算多少。

我覺得這個政策很嚴重地打擊公屋居民和準備有房屋需求的人。我強調一點，有房屋需求的人，包括很多年青人，這些年青人將來結婚，不是入住公屋，就是購買私人樓宇。現行的房屋政策，希望導致大部分市民、公屋居民或準公屋居民，流入私人物業市場。我希望房屋司黃星華先生能夠先檢討這個政策，然後才提出討論這份文件。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上星期立法局一致通過出售公屋的議案，正好為今天的辯論提供了一個良好的基礎，就是公屋的資源，是可以更好地分配到最有需要的市民身上的。

上星期的議案可以滿足公屋租戶置業的意欲，今天的辯論，則志在把公屋資源合理地分配給有需要而沒有能力的人士。自由黨早些時候曾經說過支持諮詢文件的原則，但對於文件建議措施的效用，在騰出更多公屋單位方面，有些懷疑。自由黨認為文件就如何能把公屋資源，隨口時代和社會環境

轉變而調校的方向是正確的，但在細節上，就有必要作出適當的修改，既使資源得到更適當的分配，亦可減少對現有公屋居民的滋擾。

我相信提出原議案的李永達議員，亦不會要求打工仔交稅來資助月入五、六萬元的家庭住他們的公屋，反而這些同等入息的打工仔家庭，就要以相等於公屋四、五倍的租金租住私人樓宇，因為他們沒有條件入住公屋。

自由黨經過詳細而深入的諮詢民意工作後，得出的結論，與房委會的統計結果相若，即大多數市民認為不應該動用公帑，以一部分由月入四千多元的工人所繳交的稅款而得到的政府庫房收入，繼續為已經富有的公屋居民提供每戶每月三、四千元的房屋津貼。

自由黨曾就諮詢文件在大埔、沙田、葵涌、元朗、柴灣和中西區，進行各類探討市民意見的活動，如居民大會、公聽會、問卷等，以作為釐定自由黨最後建議的根據。

我們發現多數發表意見的市民，不論是否公屋居民，都接受公屋資源應用在有需要人士身上，問題在於富戶的定義是甚麼，是否公平，而市值租金又是否合理。考慮了多方面的意見，自由黨昨天其實已公布我們的最後建議，包括以下重要範疇：

第一、我們認為要繳交市值租金的家庭，應該有：

(一) 輪候冊入息限額四倍。即四人家庭為有54,400元的家庭入息。

按照這個收入，估計有不多於7 000個公屋家庭受影響，而以全港計，這些是佔最高收入大概6%的家庭，而且香港現時國民生產總值每人每年收入為168,000元，即每月為14,000元，以四人家庭計算，也剛好是56,000元左右。

(二) 資產是輪候冊限額之220倍，即四人家庭是2,992,000元。

在制訂這數目時，我們考慮了如一個四人家庭要購置私人樓宇，價格會相等於他們夠資格入住之居屋價格差不多兩倍，是負責報告的小組所述的剛剛一倍，此外，一家四口中，子女的入息可能不會全部給予家庭使用，我們亦顧及到有居民對生財所用的資產，如車牌等的強烈意見，所以訂出的數字應該要寬鬆一些。

第二個範疇，是市值租金應清晰地定於現在租金之三倍，而不是報告書所述的三至五倍半左右，因為如果設有一個幅度會使受影響的居民感到憂慮，日後亦可能會激發很多矛盾，甚至是一些強烈的申訴。

第三個範疇，是與此同時，一定要推行自由黨上星期提倡的“三線選擇”，便利有條件居民量力購買現住單位，或新建公屋或居屋。

另外一個範疇，是提供累積供款計劃，鼓勵較為富裕的公屋居民在繳交市值租金三年之內，申請居屋，即把市值租金和雙倍租之差，作為累積供款處理。我們相信這對於刺激他們申請居屋有一定的作用。

第五，就是現存上訴機制需時太久，我們建議設立專責上訴渠道，盡快處理這方面的上訴。

我們認為諮詢文件中把選擇權交在居民手裏，讓他們決定是否申報資產，事實上這是個可取的做法。我們認為若他們所申報的家庭入息達不到上限，就不需要申報資產，換句話說，亦不需要繳交市值租金。

剛才何承天議員說過有人提出“超級富戶”應該被迫遷，自由黨曾經很詳細地考慮這個建議，甚至考慮以1,000萬元為限制。但是如果採納這個做法，所有公屋居民都必須申報資產才可以實行。原則上，我們不贊成，所以我們不支持這建議。

代理主席先生，基於上述理由，我呼籲同事支持何承天議員的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公屋的資源是有限的，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我們必須小心運用公屋資源，以達到有效及合理的分配。但今次房委會的政策建議，是否可以做到資源合理分配實在是一個疑問。

根據公布的政策諮詢文件的內容，擁有資產淨值超逾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的110倍，而每月的家庭總入息又超過輪候冊入息限額的三倍的家庭，經濟上理應有能力購買居屋，因而不必租住公屋。我們不禁會問，花數個月時間諮詢，搞盡腦汁就是想要在60萬戶公屋居民中找出三數千名經濟有所改善的住戶，加以鞭撻！

除此之外，當局有何理據認為家庭總入息是一個合理的評估準則呢？這建議如果實行的話，我們懷疑只會令更多年輕家庭成員搬離原本的公屋，及

加速家庭分離，令年老的家庭成員缺乏照顧，這個與諮詢文件提到的每個家庭“均為一完整的個體”的理念有所不同，亦與港府經常提倡家庭要對老人充分照顧的目標相背離。

資產審查原意是希望所謂“超級富戶”自行置業，但建議中的政策卻讓其選擇繳交大約為現時公屋租金三至五倍的租金，此舉顯然無法達致目標。另一方面，當局到目前為止，仍未確切告訴我們，如果政策得以推行，究竟可以達到甚麼具體目標，例如：有多少公屋單位可以因此而騰空出來；若大部分住戶寧願繳交貴租的話，推行這個政策的意義會有多大呢？

從解決輪候冊問題的角度來看，我們認為建議中的政策實際起不了太大作用。按有關建議，房屋署需要花上數百萬元的行政費，但可能只會收回少數單位而已，而這個建議本身就不是一個資源合理運用的建議。如果當局一意孤行的話，只會令人感覺到房委會一方面藉詞索取更高租金，另一方面，將市民的注意力轉移到“超級富戶”身上，迴避市民對其興建出租公屋單位不足的譴責。這種“查身家”方法實在是滋擾至極的。

民建聯一直堅持公營房屋是有口穩定社會的功能，而公營房屋更應以出租為主。現行的富戶政策，其實已減低了對經濟好轉居民的資助，實在不應對住戶再進行資產審查，進一步違反建屋為使居民安居的目的。建議中的打擊“超級富戶”政策，作為“用者自付”及“富者多付”原則的演繹，這是一個不公平和不合理的社會服務收費原則。

公營房屋政策現已推行近四十多年，資源是否公平分配呢？答案是否定的。按照目前的房屋編配政策而言，進入公屋輪候冊的家庭，基本上是社會上最需要協助解決居住問題的階層。但資產審查的目的，卻是要在已經入住超過十年的住戶中抽出少數經濟環境稍好的“超級富戶”，要他們完全承擔資源分配不公平的責任，對他們而言，這是絕對不公平的。與其說是“資產審查”，倒不如說是“秋後算賬”來得更貼切！

對於減低輪候冊的壓力，我們認為最終的方法是加建公屋，同時提高出租公屋的比例。房委會應加強管理及巡查，集中打擊一些真正濫用公屋的住戶。在過去15個月，房屋署的調查小組，集中調查屋口中近3 000個個案，亦成功收回500個單位。我們覺得只要房屋委員會、房屋署加強屋口的管理，對一些公屋住戶濫用公屋的問題，應可以成功地解決。另一方面，當局應該制訂更多鼓勵性政策，引導有能力住戶選擇自置居所。民建聯建議有關定價應改用“重置成本”為出售公屋及居屋的定價參數，並可考慮用“以租代供”的方法讓住戶可以擁有自己的單位。

房屋委員會應不時檢討房屋政策，但新的政策必須顧及一個公平原則，使每一個租戶均受入住前的政策保障，而不應時常更改租住條件，剝奪居民應有的權利。公屋政策關乎本地一半以上人口的居住問題，我們認為政府要小心處理，事實上現在的政府過去處理居屋及居住問題都是成功的。

陳偉業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房屋委員會在去年十二月提出“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諮詢文件，表示希望利用此政策方案，達致改變市民“公屋為終身福利”的觀念。房委會聲稱制訂有關政策的目標，在於“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而任何公屋住戶，若其經濟能力已達到一個可以照顧本身住屋需要的水平時，便應停止接受出租公屋的資助；若他們選擇留在公屋單位居住，便應繳付市值租金。”

民主黨並不贊同房委會的新方案，因為新建議並未能令房屋資源得到更合理分配。就這次辯論，本人會集中討論新政策對因清拆而被安置入住公屋的住戶的不公平之處。

一九七六年政府為發展荃灣地鐵站，強行遷拆荃灣西樓角七幢大廈及附近一帶石屋。當年政府與居民已釀成極大衝突，政府要動用防暴隊方能迫使居民遷出他們的居所。結果居民在無可奈何之下，被安排入住象山口。當年政府勸諭居民入住公屋，居民既無須申請，亦不必申報入息；同時西樓角七幢樓宇的業主更得到政府承諾，若他們自置物業，更可享有最高十萬元的買樓特惠津貼補償。而居民亦視被安排入住象山口為政府賠償條件之一，因為居民並無主動申請，亦無須申報入息，更無入息限制，可見這批居民入住公屋是有其特殊性的。

當時，政府人員對被迫遷拆的居民可說是採取各種威迫利誘手段，大力游說居民，聲稱入住公屋的好處多多，其中包括：居民可以繳交廉宜租金，且可生活在穩定及較為舒適的環境；同時居民亦無須受收入及資產審查，即使擁有其他物業（因為政府資助他們另外購置新的私人物業），只要願意，亦可繼續在公屋居住。這是七十年代後期，政府為了游說這些居民，對這些居民親口承諾的說話。以上種種言辭，在游說過程中不斷出自政府官員口中，而不少居民親耳聽到政府官員對他們作出這些承諾。居民基於相信政府官員的說話，最後接受安置及補償。但非常可惜的，是品性單純的居民並不曉得要求政府作出書面保證，而使現時的房委會和房屋署官員矢口否認政府曾作上述承諾。

由於政府出爾反爾，過橋抽板，使這批居民在面對房屋署數年前實施的“富戶政策”時，反應特別強烈；居民強烈認為政府當年欺騙他們。而現時房屋署再推出“資產審查政策”及要求居民繳交市值租金，漠視了這批居民入住公屋的特殊原因。這種處事手法，對居民是非常不公平的。

事實上，目前居住於公屋的居民，其中不少並非經輪候編號而獲配公屋，其中有些居民因政府遷拆其居所而獲安置，亦有些因特殊理由而獲政府編配房屋。故此，本人認為房屋署在修改任何與租戶有關的政策前，必須考慮有關政策的公平及合理性，不應將檢討焦點單單放在居民負擔租金的能力，而完全忽視了居民當年入住及接受公屋安置的歷史背景及理由。我強調，是“當年的歷史背景和理由”，代理主席先生，政府是不可以抹殺歷史的。

代理主席先生，本人認為房屋署現時進行的政策檢討過程，缺乏整體考慮，亦未見客觀及更無充分理據。事實上，房屋署的新政策是在抹殺以往的歷史，亦漠視新政策所帶來的不公平及不合理的地方。

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強烈反對房屋署實施“公屋住戶資產審查政策”，並要求房委會盡速檢討現行“富戶政策”，特別對因遷拆居所而被安置入住公屋的居民究竟是否公平，使政府可以早日脫去“出爾反爾”的惡名！

代理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劉慧卿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去年年中，房屋署向三萬多個繳交雙倍租金的租戶進行抽樣調查，結果發現超過四成住戶擁有私人物業，其中有些“超級富戶”更擁有超過一間物業。在些數字公布以後，不少市民感到很詫異，有些公屋居民甚至對我說，這些“超級富戶”實在不應該繼續住在公屋。

代理主席先生，我相信抱有這種想法的人，不是妒忌別人有錢，而只是覺得富有的人或者有能力的人是不應該繼續享用公屋的資源，因為還有很多人正在輪候入住公屋，而他們的需要比這些人為大。

不過，由於本港一直推行的公屋政策都給市民一個印象，就是公屋是可以住一世的，因此，當政府要居民搬出來時，就會變得很困難。也是因為這個原因，當房委會在去年建議要繳交雙倍租的公屋住戶申報資產時，很多居民就更不接受這個建議。

我明白要居民申報資產是會引起很大的爭論的，雖然，現在直接受影響的是幾萬戶或更少數住戶，很多議員剛才也曾提到這一點，但是，居民擔心以後二百多萬公屋居民都會受到影響。

代理主席先生，在房委會提出這建議之後，我曾在沙田區與民主黨的議員召開三次諮詢會，兩次與民主黨一齊召開，一次由我自己召開，參加發言的居民不是很踴躍，但是，發言者當中有些支持公屋的資源應該合理地分配，他們更加認為有能力買樓的人應該遷出公屋。

不過，有些居民亦看到近年來，失業率上升，很多公司倒閉或裁員，所以，他們擔心即使現在有錢買樓，但他日不幸失業的話，到時候便沒有足夠的錢供樓。因此，他們擔心現在辛苦得來的公屋居住資格，他日會喪失，可能要再輪候七年才可以再上樓，因此，他們會覺得得不償失。

代理主席先生，居民在這方面的憂慮是很容易理解的，因為像香港一個經濟這樣蓬勃的地方，竟然也隱藏着這樣嚴重的居住問題。現在，普通居民仍然要等七年或以上才可以享有公屋的居住權，因此，市民希望，即使推行這個政策，如果他們遷出公屋而買樓，但他日如果他們的收入大跌，則房委會應該考慮他們的情況而向他們提供可以優先再次獲配公屋的安排。

代理主席先生，由於公屋的租金是以市民的負擔能力來釐訂的，所以，租金遠較市值租金為低。對於低收入人士來說，公屋的確向他們提供很大的幫助，促使他們的生活水平得到維持，甚至提高。對整個社會而言，亦幫助紓解貧窮的問題。如果很多有足夠能力，並有足夠能力買樓的公屋居民，仍然居住在公屋內，會使其他想享用這些資源的人無法享用這些資源。

對於公屋居民來說，申報資產可能較陌生，或可能覺得不可以接受。因為，一直以來，主要是第一次申請公屋時“過了關”，他們就會覺得一勞永逸，可以無條件地繼續居住在公屋，甚至可以傳給下一代。不過，其實申報資產的要求並不罕見。剛才何承天議員亦提到，在其他方面，如法律援助或申請大學教育資助津貼，申請社會福利都有這樣的安排。

對於已經入住公屋十年的人士，如果他們希望繼續享用公屋的資源，我們要對他們作出這樣的要求，我覺得不是很苛刻。而且，建議中的資產申報，全部都是公開登記的資料，因此，我覺得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問題在於限額，我相信政府要就此斟酌一下，因為，有些居民可能覺得他們在邊緣，有時可能會有“沙塵滾滾、殺錯良民”的現象。

然而，房屋署現在也承認在申報資產的安排之中有漏洞。因為，居民可以將資產轉移而逃避繳交市值租金；亦有人質疑這建議並沒有列出資產，即沒有涵蓋所有資產項目。但是，有漏洞並不表示要全盤否決這項建議。我希望政府考慮在討論這政策時，多些想一想，有沒有辦法可以堵塞漏洞呢？有的話，便盡量去做。

另外，代理主席先生，在徵收市值租金的問題上，有些居民認為公屋，特別是那些舊型的屋口的管理和樓宇質素很差，與私人樓宇有天淵之別。所以，他們認為政府在釐訂市值租金價格時，必須考慮這些因素。否則，對那些居住在環境惡劣的舊區的居民就有欠公允。

總括而言，代理主席先生，我贊成房委會建議的原則，希望有能力買樓的居民，可以騰出更多的公屋給輪候人士居住。不過，我更希望政府在制訂房屋政策時，能徹底解決房屋供應不足這個大問題。因為，如果居民買不到居屋，又要被迫住在公屋而繳交市值租金，他們就會覺得房委會的建議，只是為了增加收入，而無意解決嚴重的房屋問題，亦即香港“頭號敵人”的問題。

代理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何承天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莫應帆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代表民協發言。不過，我相信我要申報利益，因為我現在是住在公屋的。民協支持李永達議員的議案，不贊成房委會審查公屋住戶的資產。我非常同意剛才黃錢其濂議員所說的話，房委會那些高官或同寅，希望你們有些創意，不要鑽進牛角尖；想出一些有創意的方法，不要想出一些造成分化，而又達不到成本效益的方法。我要問一問，你們用完這個方法後，又怎樣解決正在排隊的十萬人的住屋問題呢？即使你可以把那三萬多人全部清除出來，但那十萬人如何處置呢？這些方法，我覺得不是去維護所謂“合理資源分配”，在過去多年來，房委會並沒有切切實實處理合理分配資源的問題，現在的所謂“維護方法”，當民協的各級議員諮詢公屋居民的意見時，收到的大部分是反對聲音，他們並不覺得房委會是在維護合理分配，反而是“劫貧濟窮”。

擬議中的政策旨在審查公屋住戶所有資產，結果現時繳交雙租的住戶，及未來受房委會調遷計劃影響的居民，全部需要提交鉅細無遺的財政狀口紀

錄，這種被房屋署強迫翻起所有家底的做法，很自然引起居民激烈的抗拒情緒，政府有必要審慎、認真地考慮這種擾民措施是否恰當。

此外，雖然部分居民擁有資產，但如這些資產同時是賴以維生的工具（如的士），將有關資產也計算在內，未免有雙重刑罰的情口。而現時建議的資產淨值限額，正如諮詢文件所說，實在只足夠購買一個與現居住單位相若的居屋單位。然而，居屋目前的價值只佔市值55%，因此，若擁有這等數目的資產淨值，不等於可以在市場上覓到私人樓宇單位，如果一個私人樓宇單位也不能擁有，政府怎樣去界定他們是否符合住公屋的資格呢？這是完全不合乎常理的。還有，剛才很多議員同事亦說，現在的公屋居民擁有物業，是有他們的因素或歷史因素的。舉例說，他們以前可能因居住環境非常擠迫而向房屋署申請調遷，但發覺是沒有希望的，所以，他們才克勤克儉，有些和兒子一起，有些則獨自供一層二、三手樓。不過，很幸運，政府過去十多年來的高地價政策，使樓價突然間升值，使他們的口袋中多了些錢，但這實在是他們的實際需要，跟擁有很多私人單位的所謂“公屋富戶”完全不同。如果以現在房委會所定的，以擁有一個私人樓宇單位作為界綫，則這條界綫實在是非常苛刻的。

民協在徵詢居民意見後，嘗試在合理分配資源的原則下，另找出路，並提出反建議。

首先，民協不同意計算所有家產，公屋是一種房屋資源，便只應該考慮房屋的價值。現時公眾人士可以往田土廳查閱公屋戶主及有戶籍人士擁有住宅物業的情口，房屋署應該依此途徑，找出誰人擁有物業。

我們制訂的房屋資產值，是以該住戶所擁有的私人樓宇的淨值為界綫。計算時，考慮以下三個因素：

(一) 現時輪候公屋的入息限額，其中一個計算依據是每個家庭類別的應有住宅單位面積，但有關面積屬樓面面積，若住戶要購買一個私人住宅單位，樓宇價值則包括建築面積。現時一般樓宇的實用面積，只為建築面積的七成至八成之間，所以，房委會必須計及這個因素；

(二) 有關家庭可能因為擠迫等原因，需要更多的居住面積；

(三) 照顧到退休人士或無業人士可能需要倚靠一個單位來收回租金，以維持生計；

基於以上三個原因，除計算每個家庭擁有的公屋面積，再乘以1.5倍的居住面積外，並須計及全港私人樓宇每平方米的平均售價。以一個四人家庭為例，房委會建議的資產淨值為149.6萬，但我們制訂的“房屋資產淨值”則為292.9萬，大約三百萬元，其合理性和寬鬆度都比原建議有所提高。

民協同時認為，我們的社會既然鼓勵個人自由發展，積累財富，政策就不應該過分嚴苛，令稍有丁點財富的居民，都被虎視眈眈。其實，現行的雙租政策界線亦非常苛刻，未能達到合理分配資源的目標，只是讓住戶背負額外的經濟負擔，降低日常的生活質素。所以，我們強烈認為，應取消雙倍租金的政策，將現時的租金政策改為兩級，即接受租金援助困難戶，及繳交一般租金的住戶。

對於原議案，由於措辭明確表達了反對的立場，所以民協是支持的。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張炳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房委會公布的“維護公屋資源合理分配”諮詢文件，據房委會說，是要確保香港的資源得到有效的利用，從而為真正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公共房屋。這個籠統的大原則，相信沒有人會反對，但是所提出來的邏輯及建議，會不會真正達到所謂“資源有效利用”就頗成疑問。我想提出四個問題：

一、這個政策對解決公屋供應短缺缺乏實效。

首先，如果房委會認為，通過住戶繳交雙倍租、倍半租，或“市值租金”，就會迫使那些所謂“富戶”搬離現有的單位，騰出空置單位，讓給輪候冊上的市民盡快上樓，滿足現在社會上的需求，則這個想法大有問題。

首先，自從房委會實施“雙租”政策以來，實施後所得的效果，並不顯著，看不到這些“雙租”住戶因此大量搬離公屋單位。另外，自從八七年實施“雙租”政策以來，私人樓宇的價格大幅上升，已經脫離一般市民的購買力，現時政府又用“資產淨值超逾指定限額”方式要住戶繳交市值租金，這辦法只不過是換湯不換藥，因為，很多住戶會因為私人樓宇價格太貴而寧願繳交市值租金，仍然留在公屋居住。這種以“貴租迫走住戶”政策的實際效用有多少，實在有商榷的餘地。

實際上，政策實施的結果，並不能真正做到資源合理再分配，因為現在的政策只是在現時住在公屋的，同一階層的住戶之中再分配，從整個社會的角度來說，這種同一階層之內的再分配，是根本上不公平的原則。

二、若要公屋住戶置業，應用鼓勵方式。

從以前的雙租到現時提出的市值租金政策，是以“懲罰”方式而非鼓勵方式使住戶轉向私人置業，因為，住戶居住公屋滿十年，便要申報入息，超逾限額的就要繳付雙倍租或倍半租，如資產淨值超過110倍就要繳交市值租金。

這個做法，完全忽略了住戶在入住公屋十年後入息正常增加的問題。因為在十年後，很多住戶家庭的經濟能力及收入逐步改善，但就在他們收入得到改善之際，就要懲罰他們，要他們繳交貴一點的租金或“市值租金”。這個做法，並不會達致“鼓勵”之效，而且會令人覺得是在干擾民眾，並造成社會分化。若房委會的目標是真的要讓公屋居民置業的話，他們應該要做的是，第一：增建低價的居屋，使經濟條件得到改善的公屋住戶，能夠負擔這些居屋的價格及願意遷出；或第二：低價出售公屋，本局上個星期在議案辯論中亦曾提出出售公屋的建議是一個可行的方法。房委會也可以考慮，“以租代供”的政策，使公屋住戶盡快置業。

三、若要把租金與住戶經濟能力掛勾，為何不把這邏輯全面應用？

若果房委會的政策目標，是想達致有能力承擔者多付租金的政策，那就不應該用市值租金來追遷，而應在收租時按一個“累進式”的方法，收入多些的，便向他們多收點租。據聞在“公屋住戶擁有私人住宅物業問題”專責小組內，在小組討論之中，曾經有組員提出過這項建議，但最後由於行政問題及涉及成本問題而被否決了。

可想而知，如果要全面根據個別住戶不同的入息水平去收租，看起來比較合乎垂直公平的原則，但在實施上是有問題的。所以，如果說要繳交貴一點的租金或市值租金，使租戶能夠按能力交租，我們覺得應該全面應用這個邏輯。為甚麼不用呢？就是因為實際上很難自圓其說，也會製造許多行政上的問題。

最後一點，公營房屋的目標是甚麼呢？

政府說資源不足，要合理分配。目前，公屋供不應求，大量一般輪候冊申請者和臨屋住戶短期內無法“上樓”，問題的癥結在於政府在一九八七年所訂的“長遠房屋策略”中採取了“私人樓宇優先”的政策，不肯投放大量土地資源，透過公屋供應來解決社會上的住屋需求。政府口口聲聲說有經濟能力的不應住公屋。為何不可以呢？新加坡有80%人口住在公屋，難道新加坡就面臨經濟崩潰，社會上怨聲載道，抱怨不公平嗎？

現時公屋的供應量不足，因此，在住進公屋的時候，要實施一定的入息資格審查，這一點還可以理解，但進入了公屋系統便不應再把住戶強推出去。經濟稍為富裕而住公屋有何不妥？所謂“富戶”真正是社會上的富戶嗎？難道要使公屋“貧戶化”才是一個好政策嗎？我希望政府尊重市民的住屋需求，重新檢討長遠房屋政策的目標，使社會上、中、下階層市民，無論收入多少，都有機會，得以入住公共房屋。

當然，假如住戶量力之後選擇置業，我們會歡迎，亦應該給予多些鼓勵，讓他們置業，但不應用懲罰方法，或把部分公屋住戶予以烙印，做成社會上不必要的分化。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公屋政策本來不是我的強項，我本來只打算投票。但是，我聽到很多民主黨議員平時抱著很公平的心態去評論一件事，但在這件事中，他們卻各有不同的意見，既表達了對某些事情的看法，也充分表達了政治的兩面性。所以，我不得不就這事情發表自己的看法。

主席先生，我們首先要了解香港的公屋政策是一個非常、非常好的政策。尤其是在五十年代，由於當時很多中國難民湧入香港，政府首先在觀塘的雞寮建設公屋，此後，整個香港各個地區都有公屋的建設，顧及很多市民的需要，從而導致新加坡也吸取了香港公屋的長處，予以改良。

首先要強調我們的公屋政策在過去是香港政府的一個正確政策，但須緊記，不是房屋署的政策，當然，房屋署是政府屬下的有關機構之一。所以，我們首先要確認公屋對香港過去的繁榮及很多方面，都有其作用和特色，甚至很多香港居民也利用公屋讓他們無後顧之憂，而在各方面取得一定的成就和成績。

目前，香港很多公屋居民移民到美加甚至澳洲很多地方，各位會覺得他們在香港原來住的居所很小，但移民到外地後卻突然個個買大屋，好像富有起來，但他們的論調是皆因在香港時，住公屋租金廉宜。足證事實上有很多香港公屋居民移民後在外地已經可以購買大屋。

香港政府強調自己是公平、公開和透明度高的政府，得到民主黨的支持。我堅信民主黨的政策受到大部分市民的支持，也看得出是頗公平，頗有進取心的。但在這個問題上，從來的理論都說要公平，為甚麼這次卻強調要

不公平呢？這理論令人懷疑是否與數十萬多選民有微妙關係呢？主席先生，我沒有說“是”，但實在令人有這種懷疑。

香港有部分公屋居民因為住在原來的公屋時在社會上得到成功、有成就，便認為居所的風水好，捨不得遷出，也捨不得走。但事實上，如果肯努力去做，香港很多地方的風水都好。如果房屋署沒有新政策，根本上好風水的一間舊屋也只會變成舊屋，絕對不會好風水。

所以，政府實施的“富戶政策”和“財富審查”只是一個名詞，如何能更好地為這個名詞釋義，並讓市民和居民接受是很重要的。原來的公屋居民如已達到自己認可的環境，應鼓勵他們接受更好的未來，並接受讓那些更有需要的人承受他們所應得的。

這個公屋政策不是一項終身特權，我們要了解，正式付出買樓代價才是永恆的。當然，香港的土地年期只有999年，不是永遠的。

剛才陳偉業議員提及的原來有客觀因素的部分程序，例如：他們原來是擁有房屋的，還叫他們“上樓”等政策，是值得房屋署更加深切了解和評估的。當然，政府的政策無論在任何時候都是為了自己的（當然，政府是代表市民的），但政府自以為其政策可行，便盡力去做。

我們作為議員，應更深切、更積極，更有作用地要求政府嘗試使其中不是太好的條例變得更好，但我們不是因為自己有需要而鼓勵達到一個政黨的目標和目的。

所以，主席先生，我原則上支持房屋署經常作出檢討，但我不支持原議案的精神。

本人謹此陳辭。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民主黨同事在其他方面已說了很多，為了避免重覆，我會集中討論基本社會科學上所謂“資助公屋居民”的問題。我也希望我們稍後所講的兩個故事，其內容能夠使詹培忠議員對民主黨對有關政策的立場略知一二。不過，要再詳細地解釋，我相信可能要上幾小時的課才可以。

我首先向大家講一個“開荒牛”的故事。

十多年前，陳先生一家四口搬入一個新市鎮的公共屋口，那處在前數年還是鄉郊地方，是旅行的好去處。他們是最先入住的第一批居民，那處公共設施貧乏，最初的幾個月，每天要步行十分鐘才能到最近的一個巴士站，而購買日常用品，亦極為不方便。三年後，鄰近社區多了幾個新屋口，道路網絡、公共設施亦相繼發展。政府更在鄰近的一塊私人住宅用地拍賣中，以每方呎數千元的價格成交，那是一塊在數年前還只值數十元一方呎的土地。過了兩年，陳先生的一位朋友，在那塊地上發展商所售賣的樓花轉手買賣中，購了近十萬元。陳先生不禁想，為甚麼他作為“開荒牛”，間接地協助政府賺了數十億元，協助那些炒家在買賣中賺大錢？究竟是政府資助了他，還是他資助了政府和炒家呢？

當政府一方面強調資助了公屋居民，另一方面卻與房委會分紅。是誰資助了誰？房委會說在住戶帳目上虧本，賺錢是來自商戶帳目，究竟是誰人使用這些商戶的服務呢？羊毛出自羊身上，所謂商戶帳目與住戶帳目只是數字上的遊戲，社會群體的關係是互動的。

也許不用我多說，大家都明白到，公屋計劃在過往幾十年，令香港人可以安居樂業，更緩和了勞工工資上升的要求，所帶來的整體經濟發展效果是如何重要的。我們考慮房屋政策時，並不應只考慮居民付出多少租金的問題，而應考慮整體社會及經濟的互動關係。

第二個故事，是賣蘋果的故事。

張伯是一位很有眼光的小販，知道顧客的經濟能力，及對蘋果的喜好程度。當一位有錢人來買蘋果的時候，張伯便以每十元一個賣給他，而當一位窮人來買蘋果的時候，他又會以一元一個賣給他，張伯還會對窮人說：“請你不要忘記，我資助了你九元一個蘋果呀！”

當然，上述張伯的故事，純屬虛構。不過，這只是一個很基本的經濟概念，如果我們能將市場分割，我們便可以在不同市場定出不同的價格，以盡量增加我們的利潤。這正是現時公屋與私人樓宇的市場現象。由於入住公屋要符合指定的條件，客觀上，公屋與私人樓宇是兩個分割的市場，我們不能以私人樓宇的租金，來考慮公屋的租金，更遑論要向部分公屋居民收取所謂“市值租金”。

大家亦可以考慮一個很基本的經濟概念。我們知道公屋出租單位的數目，遠比私人樓宇出租單位的數目為多。簡單計算，如果公屋平均租金是1,000元，私人樓宇平均租金是4,000元，當我們將兩個市場合而為一，很明顯的現象，便是原公屋的租金會輕微上升，而原私人樓宇的租金則會大幅度

下降。究竟何謂“市值租金”呢？

我希望上述兩個故事能給予大家一些思想的食糧。基於我們對於社會政策的分析和立場，我們是不能接受任何富戶政策及其延續的。

本人謹此陳辭。

李家祥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支持房委會最近所發表的諮詢文件背後的精神及基本原則，即公屋資源應該按需要合理分配。

在過去40年，香港經濟取得驕人的發展，不少香港市民憑口自己的努力，不論是居住於公屋或私人樓宇，經濟狀口都得到改善，小康之家為數不少，這是可喜的現象。但是，看一看經濟的發展和真的可以自置物業人士的增長，到現在來說仍然不足四成，遠遠不成正比。我亦贊同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基本精神，就是當公屋居民的生活環境獲得改善後，實在應交還公屋單位，重新編配給更有需要的家庭入住。因為如果不是這樣做或者有機制的話，對這些住在公屋的居民來說，仿如有終身的保障，再加上現在私屋和公屋的租金和供樓的款項相距愈來愈大，根本就很難令人相信很多住在公屋的人會自己選擇離開受資助的居所。

根據諮詢文件第三章的建議，以一個四人家庭為例，如果每月入息超過40,800元，而資產淨值同時超過149.6萬元者，會受新政策影響。如果以這樣的條件來說，主席先生，比較在英國、澳洲、加拿大等其他很先進的國家來說，這班人士很可能叫做高收入或者高資產人士了。只是，在香港的情口來說，他們仍然會當自己是基層，甚至覺得自己應該繼續被資助。如果一個家庭已經擁有上述的經濟條件，以現時居屋的價格來說，我絕對相信他是可以負擔得起，應將公屋單位交還。亦看一下最近這20年的發展，如果給予他們絕對保障，那些住在公屋的人不須要遷離的話，他們不知多謝你還是怪你才對，因為20年來，他們如果咬緊牙根供樓的話，現在可能變了小富翁了，不只是小富戶那麼簡單，如果給予終身保障，令他們完全不須要考慮這件事的話，他們今天或者多謝你，但是20年後，他們亦未必多謝你，因為那時的樓價若繼續飆升的話，他們是放棄了一個很好的機會。

如果大方向是覺得公屋單位應該有一個合理分配的話，我就要看一下資產審查是否一個最好的方法，是否一個擾民的措施。我相信有部分議員批評這是擾民的措施，但我就覺得不是這樣說。在現在這個社會來說，一個家庭如欲申請公共資助，便要向有關當局申報其家庭及財政資料，可說是可以

接受的。居住於出租公屋的居民，其實是享有優厚的公共資助。如果從社會整體來看，除了醫療之外，公屋是最多人受惠的福利服務，差不多接近一半的人口。如果用一些其他數字來說，差不多每一家住在公屋的人，便有一家的人要津助他們，差不多一比一。這是不爭的事實。一個家庭在入住公屋一段時間之後，房委會要求他們重新申報與經濟狀況有關的資料，以確定他們應否繼續接受第二家人的資助，我覺得這是無可厚非，亦不應被視為一項擾民的措施。

第一，如果這些公屋居民真的並非擁有很多資產的話，若要做資產審查，應該是很簡單的程序，未必是很複雜或者不能做到的程序。第二，他們亦有權選擇放棄去繼續住公屋，如果他們放棄的話，亦不須要經過所謂的措施，有這個措施，我認為才不會對其他須要納稅來資助的人不公平。

現時在公屋輪候冊上等候“上樓”的申請人超過14萬戶，他們當中很多都是過捉襟見肘的生活，由於入息低微，被迫居住在環境惡劣而破舊的私人住宅單位內，很多還要和其他家庭共住一單位，對子女學業及身心發展都造成不良的影響，相信局內絕大部分同事都同意，這些家庭都有迫切“上樓”的需要。我亦同意莫應帆議員所說，這14萬戶，對比可以遷出來的人，短期來說不會有很多人可以受惠，但畢竟，對最有需要的人士來說，我覺得以快一點的方法令他們受惠仍然是好的，同時，這個政策訂立下來是影響深遠的，如果我們不改變終身福利制，便會造成住公屋的人只會有入無出的現象，令到負擔的人或者負擔資助的人會愈來愈少，這是不健全的發展。如果說到要懲罰的話，這樣的制度，就會變成懲罰全香港最有生產力或者最勤力的一群人，令到他們負擔更大，或者資助有入無出的公屋居民。

故此，我支持房委會《維護公屋資源合理分配》的諮詢文件內所提出的政策目標，亦支持何承天議員的修正案，希望房委會能盡快制訂合理的政策，盡量以低成本高效益的方法，鼓勵環境改善了的公屋居民交還單位，重新編配給最有迫切需要的居民。

不過，我亦想藉此機會敦促房委會盡量加快興建公營房屋，使更多有需要的家庭能及早解決其居住問題。事實上，去年落成的公屋及居屋單位合共只有二萬八千多間，實在叫人失望。我懇切呼籲政府盡量增撥土地，使公屋計劃能夠盡快造福有需要的家庭。

我謹此陳辭，支持何承天議員的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會就重建區的居民的意見發言，因為基於我的選區和我在屋口十多年的工作經驗，對重建區居民的意見是相當熟悉的。

主席先生，除了雙租戶之外，另一個受資產申報打擊的對象就是公屋重建住戶。

現時受整體重建計劃影響的公居住戶，在調遷後十年內，可豁免受公居住戶資助政策影響。即是說，他們再有十年毋須申報入息，而即使原來繳付額外租金的住戶，在重建調遷，上了新樓後，他們只須繳交新樓的租金。以一個住在觀塘的舊屋口的四人家庭為例，租金大約是800元至900元；假如他們調遷到新屋口，租金大約是2,400元，是以前租金的三倍。而新政策將會取消重建住戶原來享有的十年豁免申報入息的優惠。這政策將影響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開始重建的居民，而每年大約有20000戶受重建影響的居民，直接受到這個政策的影響。此類別的居民數目，遠比雙租住戶中超過輪候入息限額110倍資產的住戶更多。在八六年檢討公居住戶資助時，小組決定受整體重建影響的住戶在獲安置後十年內可免受雙租政策影響。當時有此決定的原意，是讓重建居民在調遷後有喘息的機會，因為他們要繳交比以往多兩倍的租金，以及他們搬遷時往往亦要花上一筆相當大的費用裝修新居。

當時房委會的決定，所考慮的因素，至今亦應沒有改變。居民依然在調遷時要繳付比以往更多的租金，他們搬遷時依然要花上費用裝修新居，這些因素沒有因時間而改變。但我記得在立法局房屋事務委員會追問房屋署有何因素要改變此政策時，房署只是含糊其辭，說當時作此決定時有當時的社會環境，現在改變了，但究竟是甚麼改變了？房屋署則沒有清楚指出。除非房屋署今天說當時作出的政策是錯誤及不公平的，是過分優待重建的住戶，所以現在要糾正了，沒有這個豁免，以後重建的居民，一上新樓，一樣要受資產申報影響；否則，我想不出有甚麼理據要於現時改變這政策。

關於這份諮詢文件，我亦在幾個重建屋口召開諮詢大會，我想房屋署也會知道，諮詢大會得出來的結果是一致的，同一聲音的，居民質詢為何毗鄰那座樓的居民上樓，可以十年後才計算雙倍租，而到了今天，房屋署要改變這個政策，要他們開始受到影響。他們一致基於自己身為重建區的居民，這一次列入了這次住戶資產申報的諮詢和取消他們的十年豁免期，提出嚴重的抗議和一致反對。關於這幾次諮詢大會，我在此要反映重建區居民的意見，是九八至九九年度或之後才宣布受重建影響的那一群居民的意見。

我謹此陳辭，支持李永達議員的原議案。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只是想代表民協表達幾點立場，並進一步說明我們的意見。

第一，我們會反對何承天議員的修正案，以及支持李永達議員的原議案。其實，我們只是想給予房委會一個很清楚的信息，就是希望容許李永達議員的原議案，在我們的立法局中有一個投票的機會，向這個專責小組說出一個清楚的信息，就是我們反對這個專責小組提出的審查資產的手段，來達到一個目標。如果這個手段是不可以接受的，無論其目標是哪麼理想，說得多麼動聽，都是不可接受的。即所謂“end”有多麼好也好，但“means”不好，我們也不可以接受，這是第一點。所以，在稍後表決時，我們反對何承天議員的修正案，其實我們只是想表達這個信息。

第二，剛才莫應帆議員代表民協表達了我們的看法，可以從這份諮詢文件的歷史看得到的。大家可看到專責小組的全名——“公屋住戶擁有私人住宅物業的問題專責小組委員會”，名不正則言不順，原本基本上專責小組想處理公屋居民擁有一些私人物業，即是霸佔了一些公屋的單位，他們既然擁有私人物業，就應該居住其物業。但做研究時，再看一看那些人可能財富很多，他們住在公屋，就是不單止先富起來，變了富戶，還是超級富戶。其實民協也研究了很久，我們會同意這個是妥協的方案。我們同意如果他們擁有一些私人的物業，而這些物業的居住面積是足夠一家人居住的話，在這情口之下，劃一條較寬鬆的線，我們同意找一個鼓勵的方法，鼓勵他們搬走。我們不同意因為這方面而多做一些關於審查公屋住戶的資產的工作。這是第二點意見。

第三，我們的方案其實與自由黨的建議有些不同的，我們是原則上反對富戶政策的雙租政策。基本上，我們覺得不應有雙租政策，這政策令到房委會不是獲取多些資源，其實是巧立名目，令公屋居民交多些租金，亦不會達到原本的政策目的，要那些人遷離。基本上，達不到這個目標。

所以，基於這三點意見，在今天的表決取向中，我們想透過這次機會，告知專責小組，希望他們如果修訂建議時，不要採取建議書所提的手段，因為這個手段是很多公屋居民不可以接受的，而且在香港這處境也是不適宜的。

本人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自從五十年代，因石硶尾大火，港府興建出租公屋開始，發展至今已有67萬家庭，240萬人居於出租公營房屋。40年過了到現在，許多公屋家庭的經濟環境，已由入住公屋當初貧苦，變成小康，甚至稱得上富裕，擁有自己的物業，名貴房車，以至各樣資產。針對這個現

象，房委會發表《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諮詢文件，建議對“富戶”進行資產和入息審查。

民建聯贊同要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但此政策是否可以達到公屋資源合理分配的目的，頗令人質疑。對於那些濫用公屋的住戶，把公屋視為個人“終身”擁有，作為父傳子，子傳孫的“祖屋”，即使再沒有需要，只將單位當作儲物室之用，也不願意交回房屋署，這樣對低入息而默默地無奈地輪候公屋的香港居民，是極不公平的。房屋署採取措施加以限制，是港人樂於見到的房屋政策。

主席先生，香港社會的成功，在於不妒忌別人的成功。昔日入住公屋的居民，在自己儲蓄節儉或子女長大後，找到理想、入息好的工作，為家庭帶來了生活環境的改善。安居樂業是我們港人的意願。其實要對公屋居民採取資產審查的政策，在實行上是問題多多的，如資產的定義及限制是否合理，必然爭議不休。最多人談論的是小巴、的士牌照等謀生工具，並不是用作投資，若列為資產計算，是否公平呢？所以審查辦法必須取得各方平衡，既要嚴格、亦要靈活，以體現公平，但又不擾民。

主席先生，新富戶政策其實是一個不合乎經濟原則，不計成本效益的政策，房屋署要特別成立一個中央調查小組，每年行政開支達到350萬元，而每年可以收回的單位，我相信最多不足500個，說多不多，說少不少，但對於解決公屋的問題卻幫助不大。行政開支就年年付出，但富戶的數目就肯定逐年減少，因未住滿十年的住戶可以未雨綢繆，將資產轉名以避觸犯資產審查標準。因此，長遠來說，措施的效益逐年減少，結果只是落得擾民傷財的後果。

主席先生，民建聯是贊成要合理使用公屋資源，短期來說，應以鼓勵方式令公屋住戶遷出公屋，例如保留“富戶”第一優先選擇權及增加居屋的名額。長遠來說，房委會是否應積極研究剛才有議員提及的“以租代供”，即交租若干年後把單位送予租戶，及將公屋單位售予租戶的構想，而不是採取一些擾民的措施，既達不到公平分配資源的預期目的，反惹起不必要的市民怨聲。

本人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其實香港的公共房屋政策，有很多地方值得香港市民支持和自豪，最主要的原因是政府可以以較廉宜的租金，令到我們接近一半的人口可以居於這些公共屋宇。而因為他們長期居於那些公共屋宇，很

少遷徙，所以日子久了，便建立一個比較穩定的社區精神。這點從我們多次選舉的投票，可以看到投票率是公共屋口會比較高的，比旺角、太子、灣仔的私人樓宇地區較高。主要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建立了一個社區精神，而這個社區精神之所以得以建立，是因為大部分的居民可能基本上在這些地方出生、成長、甚至在那個區結婚也不定。基於這種穩定的社區關係，再加上可能一些婚姻關係，所以這種社區精神由此而建立起來，而這些事情是政府當初未能預計得到的。這可能是社會政策一個比較正面的副作用。

第二個作用就是因為他們居住於公共屋口的人數比較多，雖然大部分每個人的收入不多，但一個家庭有兩至三個成員都出外工作。交了租之後，剩餘不少錢作為可以隨時調用的資金。這種金錢可令市民有機會改善他們的生活。甚至因為全港有接近一半的人口住於公共屋口，當經濟衰退出現的時候，內部消費因為他們有可調用的資金而得以維持，所以這對內部經濟亦有很大的好處。

此外，我亦想提出一點，就是因為他們的收入雖然不高，但工作人口比較多，交了租和稅之後，還有餘錢。所以，毋需每次都透過工業行動，迫僱主增加工資，亦因而令香港的罷工情口稀疏，或者勞資關係也由此而建立。所以，這些情口可說是在大學從事研究的人，當初想象不到的。

主席先生，我所提出的三點，即勞資關係、生產力、社區的穩定，令居民可以改善生活，是政府的良策。除非政府說給我們聽，是政府出現很大量的資金問題，或者房委會會出現很大量的赤字，否則，既然我們的社會可以應付的話，實在無須將這項基本的政策調度出來。

主席先生，剛才那麼多議員提出意見，都沒有正面說明那種房屋政策對社會的作用。我想在紀錄中正面說一句，現在香港的公共房屋政策，事實上對社會的穩定、對生產力的維持、對內部消費的鞏固，是有很大的作用的。不應因為一些小事情，令官民之間產生這麼大的矛盾，亦無須由政府動用那麼多人力、物力去做諮詢。

關於資產審查，很多議員在發言中已指出有很嚴重的紕漏。

第一，根本是得不償失的，動用那麼多的金錢，而只是收回那麼少的公屋單位，但同時又在政府與居民之間產生那麼大的矛盾。為何要這樣做呢？

第二，房署說要公民教育，教育公屋的居民公屋不是永遠擁有的資產。政府推行公民教育，是否需要勞師動眾呢？一般政府在電視播放一些短片、

印發一些單張、搞一下公開諮詢，就已經足夠了，為何要三萬多居民申報資產，引致那麼多的糾紛。我真的摸不口頭腦。如果政府不是想收屋，公民教育又不須用這種方法，究竟要做甚麼呢？

還有一點，稍後房屋司回答時，一定要給我交代，因為最近房屋署署長馮通先生表示，準備有計劃出售公屋。既然現在已經有計劃出售公屋，或打算賣那些公屋，為何還要搞那資產審查呢？如果房署已經打算以平價或以重建成本出售公屋予居民，那現在又為何要搞資產審查呢？左手搞資產審查，右手想口賣公屋。當局以前沒有計劃出售公屋，我不會加以指摘，但假如當局現在打算出售公屋，還要進行資產審查的話，倒不如請那些坐在辦公室的官員細心想一想，這兩項政策會否自相矛盾呢？一方面要審查居民資產，另一方又要平價將單位賣給居民，這兩個政策豈不互相矛盾嗎？

主席先生，我基本上希望房屋司能靜心聽取我們局內的意見，看一看今次表決的結果。因為今屆立法局由選舉產生，基本上能反映市民的意見。當然，當局會做一些民意調查，住在私人樓宇的人會覺得有錢的公屋居民，為何不搬走呢？這個簡單的概念背後，他們沒有看到另外一面，為何勞師動眾來做出那麼小的結果？口且又對社會有那麼大的負面作用，為何要這樣做呢？我特別強調，如果政府考慮要平價出售公屋的話，為何還搞那麼多資產審查呢？如果真的要推行這新政策，是否會將原有的政策完全推翻呢？

總結而言，我希望房屋司回應時，能夠解釋一下，既然一方面有計劃出售公屋（我相信並非一定，可能是聽取民意才決定），如何與資產審查連貫起來呢？我希望不要因小失大。香港已經進入過渡期，民心比較浮動，經濟需求比較放緩，大家對前景的信心不大，不要因為一些東西而損失太多。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李永達議員的議案。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民主黨已有很多議員曾發言，所以我盡量會簡短及不再重複。

在立論方面來說，我們是反對這政策，即公屋居民資產審查政策，我們質疑其公平性的立論已很清晰，我只想強調成本效益的問題。說到這問題，我們當然暫時假定我們現在不質疑這政策公平與否，但我們討論成本效益時，一定要有一個具體的目標是要達到甚麼東西，正是房屋署所說的要收回多些公屋單位，或者增加多些收入。我不能夠接受只為了教育公眾，尤其是他們要教育的信息內容正是最具爭論的地方，正是我們要否定的地方，亦很

大可能不獲立法局接受的地方。

如果說到成本效益時，先說說成本。至今房屋署給我們的數字顯示在實行這富戶政策時，即雙倍租金政策時，他們的行政費是750萬元，如果實行這新的政策時，他們的編制不需要這麼大，因為所要審查的對象不是那麼多，約350萬元，而根據所透露的數字，富戶有三萬個，而其中有42%擁有物業，即14 000個。這14 000個住戶須要將他們的物業價值申報。我們假設這14 000個住戶中，不是每一個都受房屋署質疑的。換言之，很多住戶所申報的資產值都獲房屋署接受，只是邊緣的個案才受質疑而要重估。我只作一個估計，以15%為例。

有人在公眾席上大聲喧譁。

主席（譯文）：公眾席上要遵守秩序！公眾席上要遵守秩序！（主席的命令不被理會。）把那位先生趕走！保安員，趕他走！

何俊仁議員：主席先生，換言之，以15%計算，這14 000個住戶之中，可能有2 100個住戶的物業價值可能要重估，屆時要動用多少金錢呢？我沒有一個數字顯示房屋署重估每一個住戶所需的費用，我只能夠用一個數字，就是目前房屋署有關居屋申請補地價時，所徵收的估價費，目前房屋署徵收5,300元，除非房屋署說這數字是很昂貴，現在收取的數字不公平，否則便不應質疑這數字，這是目前收取居屋的申請補地價者的費用，如果2 100戶乘5,300元，是1,113萬元。如果以20%計算，要進行重估，即有2 800戶，便要動用1,484萬元。各位議員，這還未計算如果這不是物業，而是一些私人的生意，這些生意有物業，或者可能沒有物業也好，他可能有其他的器皿，如生財器具，是需要估價的，可能亦要估計這生意的商譽、以往的收入等，可能要聘請專業會計師。據我了解，對一間公司作簡單估價，專業費用可能不會低於2,000元。各位議員，把所有加在一起要多少行政費用？如果這些邊緣例子要上訴，要轉介上訴委員會或土地審裁處，這些專業人士要上庭，那些費用又如何計算呢？

此外，如果真正釐定了哪些是超級富戶，要他們繳付市值租金，這市值租金又如何估算呢？以我所知，房屋署並沒有對每個單位作獨立的差餉估值，可能某個地區的屋口有個整體的應課差餉租值的估價。如果要為每一戶計算市面租值時，即使暫時不談羅致光議員剛才所說割離市場的問題，倘若這單位拿去市場值多少租金呢？不能夠不考慮這單位是甚麼位置、高低層？甚麼方向呢？這全都牽涉專業的估價問題。將來的整個行政費用是否350萬

元呢？我很有理由相信，我亦希望房屋司稍後給我一個答覆，我相信現實的估計是不會低於2,000萬元。所以，假如當局認為我剛才提出這估計基礎是有問題的話，我希望當局提出數據來。

此外，我簡單回應一下何承天議員。剛才他說他們自由黨希望提高至220倍的資產總值，當然，上限提高了，網便收細，估價費可能會少一點，因為對象少了，而行政費也可能會少一點，但收回的單位亦都相信會少了。所以不能不說以多少錢可以收回多少單位，這便是成本效益的問題。至今我們沒有現成的估計，如果只收回幾百個單位，是否值得花這麼多錢呢？剛才李家祥議員說如果我們不採用這政策，只是“有入無出”，只有人肯搬入去，沒有人肯搬出來，其實是絕對錯誤的，因為以我所知的數字，其實每年因為購買居屋而肯自動交出公屋單位的住戶，有6 000個至10 000個，更不計算有很多人自己購買私人樓宇後遷出。

其實，我們中國人有一個觀念，便是希望能夠置業，居住自置的單位，能夠落葉歸根。我相信這是最重要的原因，使很多人寧願靠自己的辛勤買樓而搬離公屋單位，將它交出來。所以，我們絕對贊成用鼓勵的方法，而不是用強制，甚至帶有懲罰性的方法。所以，我支持李永達議員的議案。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我現在請李永達議員作第二次發言。但這次他只能就對其議案所動議的修正案發言。李議員有五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李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會很簡短，因為有很多同事今天很踴躍發言，過程中亦論及何承天議員的修正案。

我自己先說三點。第一，諮詢文件用了一個非常好的標題，稱作“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在哲學上（我沒有怎麼讀過哲學，可能主席先生或其他同事曾修讀），這標題本身很有自圓其說的口號味道。這份文件的名稱與“吃飽飯不需再吃”、“穿得暖不需再多穿衣服”沒有甚麼分別。當你問一個人一個自圓其說的口號時，他很難會反對。房屋司稍後發言時，我猜他會說最近房委會這個小組的調查，發現市民非常贊成這個原則。我可以說我們可以列出更多一般真理原則，是很多社會人士都贊成的。例如，如果你生活改善，有些人遇到困難，你可以借錢給他嗎？如果你生活穩定，有些人遇到大火或水災成為災民，你會不會捐些錢給他們？我相信大家都會支持的。甚至說一個更熱門的問題，如果房屋科或政府或財政司作調查，詢問：富有的

人是否應該要多繳稅款？我估計結果是七、八成人都會支持。因為這句說話本身沒有特別內容，是一個行之已久一般人都相信的真理。所以，我覺得如果這樣做的話，用這句口號或這個命題作諮詢的建議，獲得百分之七、八十支持是不難的。最重要的是其內容是否能反映具體情狀。

主席先生，其次，關於所謂擁有資產物業的人本身是否很富有的問題。這點很富爭論性，剛才何承天議員的修正案是說另一種準則，以量度某一個資產水平是否還值得繼續資助。其實，現在所建議的方法是任何水平都不會獲得市民完全支持的客觀標準。很多這些所謂擁有資產和物業的人，各個家庭有不同的狀況。我在一次電台接聽聽眾電話的節目中，有一個公務員打電話給我……

主席（譯文）：李永達議員，請坐下。我想講幾句話，請你先坐下。雖然我一般都會給予作第二次發言的議員一些自由度，但我無疑是希望你所講的每一點，均與修正案有關。當然，你可反駁那些支持就你的議案所動議的修正案的論點，並申明為何你的議案較可取。但我希望你發言的要點是與修正案有關，及道出修正案為何不應被接納。

李永達議員：主席先生，我還是集中談這個問題，因為剛才何承天議員在其發言中說到關於他提出的另一個資產水平，我正是就這點發言。諮詢文件提到的四人家庭或何承天議員所說的無論150萬元或300萬元也好，表面看來，150萬元對一個四人家庭來說，可以是很富有，或者是四人家庭有300萬元，可以是很富有，很富裕。剛才我說在一個電台節目接到一名公務員的電話，說他夫婦兩人都做低級公務員，如果他倆退休時，合共可能有80萬元至100萬元，但這筆錢可令他在以後20年內得以維生，如果這個家庭內有一、兩個子女畢業賺到錢，可能已達到要審查資產的水平。

主席先生，其他關於這個政策是否可解決輪候冊的問題、擾民方面等，很多同事已說過，我不擬在此重複。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在李永達發言之後，還有一位議員曾舉手。既然李永達議員尚未作最後發言答辯，我現在讓陳榮燦議員先發言。

陳榮燦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不是要發言。我是要申報利益。我目前仍然居住在公屋。

主席（譯文）：我裁定居住在公屋並非一項金錢利益，無須申報，因公屋是社會大眾均可分享的。

房屋司致辭：主席先生，聽過各位議員的意見後，我想作一般性的回應。

政策目標

香港政府房屋政策的其中一項目標，是要確保公共房屋單位會編配給最有需要的人。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小組發表的《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諮詢文件》的基本精神，正與政府的政策目標相同。

公眾反應

自從諮詢文件發表後，社會人士曾作出深入和熱烈的討論。整體而言，他們是支持文件的基本原則和精神，這當然是令人鼓舞的。市民當然亦有提出一些細節意見。我可以告訴各位議員，小組會詳細考慮市民和本局議員所提出的各項意見。

社會資源分配

今天，李永達議員的議案，反對房屋委員會要求住戶申報資產，但其實迴避了公屋資源是否應該按照需要而分配這基本的問題。雖然有些議員亦試圖將這討論的層次提升至整體社會的資源的合理分配，我贊成何承天議員的說法，香港地少人多，可作興建住屋的土地資源其實是有限，這根本是不爭的事實，政府有責任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公屋的資助，亦有責任確保公屋的資源是按實際的需要而分配。政府認為公屋是社會共同擁有的資源，絕對是不應該變成公屋居民的私有財產，無條件的長期或者永久讓他們使用。這項基本的原則必須確立，亦是廣大市民一般認同的。

既然公屋資源應該視乎需要來分配，這樣我們必須引入一套機制去評估哪些家庭仍然需要接受公屋資助，申報制度在所難免。對於公屋的居民而言，申報資產的概念可能是比較陌生，因而產生了心理的抗拒，當然這亦可以理解。實際上，目前申請綜合社會保障緩助或者法律援助、夾心階層房

屋，甚至乎專上學生資助的計劃，都需要申報資產。所以，其實申報資產本身並非甚麼新猷，反對申報資產的動機，恐怕是為了維護既得利益者這方面的看法，確實令人費解。

陳婉嫻議員及莫應帆議員提出公屋住戶擁有物業是為了紓緩擠迫。陳議員亦指稱退休人士需要收租過活。實際上，新政策如果推行後，對於這些人士，並無影響，如果他們買樓自用，家庭成員是應該可以由公屋的戶籍刪除，退休的人士如果無收入，亦都不會受到這新政策的影響。

至於陳偉業議員提及收地賠償、清拆安置等歷史問題，雖然諮詢文件本身已作出交代，我亦希望再次重申，無論從法例或者政府的政策來看，收地賠償及清拆安置絕對是兩回事。根據《官地收回條例》，政府在徵收私人土地物業時，一定要作出足額的賠償，政府的政策，除了七十年代與八十年代在新界徵收土地時，曾經發出甲、乙兩種換地權益書之外，一向都是以現金作出賠償，同時政府一貫的政策，是要確保受政府清拆行動影響的居民不會無家可歸。所以受清拆影響的居民，不論業主或者租客，只要他們符合當時上樓的資格，都可以獲得編配公屋單位，不符合資格的，便會被安排入住臨時房屋區。因此收地賠償及上樓的資格，不可能混為一談。

李華明議員亦提及新政策對受重建屋口住戶的影響，事實上，諮詢文件第4.4至4.7段，已經有詳細的交代。我們在立法局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亦已作出解釋，在這裏我不想再次重複。

至於楊森議員所提及建議出售公屋單位給公屋住戶的計劃，我們將會在長遠房屋策略檢討中，很小心地考慮。我覺得這個建議及諮詢文件的建議並沒有矛盾，兩者都是鼓勵公屋居民購買居屋或者自置居所。在這裏我想再次指出，出租公屋涉及龐大的資源，雖然如此，政府仍然決定在未來六年，興建141 000個公屋單位，但興建公屋的目的，是要照顧真正有需要的家庭，而不是幫助經濟較富裕的家庭，來滿足他們自己的需求，我很殷切的期望所有公屋的居民，在入住公屋一段時間後，能反思一下是否有足夠的經濟能力，去照顧他們住屋的需要，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話，他們是應該選擇買居屋或者私人的樓宇，並且交還公屋的單位，以便房屋委員會可重新編配給更有需要的家庭居住。

成本效益

有些人士或議員質疑政策本身的成本效益，或者行政費用會相當高，或者收回的單位卻有限。在這方面，議員其實無須過慮。根據過往的經驗，須繳交額外租金的住戶，購買居屋的意欲遠比一般公屋居民為高。在過去兩

年，成功購買居屋單位的額外租金住戶多達2 000個。我相信，建議中的新政策能促使更多經濟較富裕的公屋居民購買居屋，亦會令房屋委員會每年可多收回數千個公屋單位，不是幾百個單位。

至於行政費用方面，房屋署估計每年約為300萬元。房屋署打算將現有，我再重複現有的“公屋資助組”及“公屋濫用情口特別調查小組”合併，以便更靈活調配人手，因而無須增加職位便可應付新的工作，成本效益相當高。如果作一個比較，以現時的建築成本來計算，300萬元大約只可興建八個公屋單位。

結語

主席先生，李永達議員所提的議案，只是反對諮詢文件內眾多建議的其中一點，即是反對要求部分公屋居民申報資產。其實文件內尚有很多重要的提議，房屋委員會的小組亦希望能聽取多方面的意見。至於何承天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我認為較為平衡而且全面。公屋是公有財富，不是私人財產，應該按需要分配。至於如何能夠具體制訂可取的方案及細節，這是小組的工作目標。因此，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何承天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而不要支持李永達議員的議案。

謝謝主席先生。

修正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反對者佔多數。

何承天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表決的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應按何承天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

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周梁淑怡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家祥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陸恭蕙議員、鄭明訓議員、蔡根培議員、劉漢銓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黃錢其濂議員反對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13票贊成修正案，31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譯文）：李永達議員，你現在可以作最後發言答辯，你原有的15分鐘時限，現在尚餘4分25秒。李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首先，我很多謝各位同事支持我的議案。我只想很簡短的回應兩點。

第一點是關於黃星華先生說我議案的措辭只是反對審查過程。其實我想他是誤會了，我的議案是反對有關建議，希望不要“捉字賈”，說我只是反對審查這過程。

第二，楊森議員剛才說的意見是我們民主黨立場的精髓，意思即當房屋委員會與房屋科檢討長遠房屋策略，及再檢討如何令那些生活已獲改善的住戶購買自己的住所時，推出這政策是否有需要呢？其實這政策建議出售公屋，是很多年前已提出的，我們一直覺得如果這政策實施時，無須再提出其他很多不必要的政策。所以，我們覺得現在的做法是本末倒置。

主席先生，我知道接着有個很重要的議案要討論，所以我不說那麼多了。謝謝主席先生。

原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贊成者佔多數。

何承天議員及曾健成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表決的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應予通過。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黃錢其濂議員贊成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家祥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陸恭蕙議員、蔡根培議員、劉漢銓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反對議案。

鄭明訓議員、吳靄儀議員及任善寧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31票贊成議案，11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6年公共巴士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41(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6年公共巴士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劉千石議員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的條例草案。”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二讀《1996年公共巴士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這條草案的目的是要修訂《公共巴士服務條例》，改變目前的專利巴士公司加價只須行政局通過而立法局無權過問的做法，令日後行政局批准巴士加價之餘，須以附屬法例方式將加價內容提交立法局省覽，因而立法局在有需要時可藉通過決議案對行政局的決定作出修訂。

簡單來說，條例草案的目的只是希望建立一個機制，使現時全面民選的立法局能夠審議影響民生的巴士加價建議。條例草案通過實施後，並不表示巴士加價一定會遭阻止，只是令立法局可以審核巴士加價，而每次行政局所作的決定，如果立法局沒有提出異議，則並不會影響有關巴士公司加價的實施。

有人認為，條例草案的建議是“革命性改動”，甚至會嚴重破壞行政主

導的運作，但是，我要清楚指出，條例草案建議的公共交通機構加價通過機制並不是甚麼新機制，因為現時差不多全部擁有專利權的私營公共交通機構的加價均受到立法局的監管。根據現行法例，所有專利渡輪公司、電車公司及的士加價，均須獲行政局通過，並以附屬法例方式提交立法局審議，故此，巴士公司的加價目前只須行政局通過就能夠實施，實屬不合理的例外！同樣是擁有專利權的私營公共交通機構，沒有理由巴士公司的加價程序與其他機構不同。而且，巴士的載客量是目前所有交通工具中最高的，站在民生的角度，其加價更應受立法局所監察。

現時巴士的加價程序由《公共巴士服務條例》所規定，而有關法例是在一九七五年制定的。在一九七五年之前，則由兩條不同的法例分別管制九巴和中巴的經營，而當時的法例要求巴士加價需獲得行政局通過，並且以附屬法例方式提交立法局審議，亦即是我現時的建議！為何一九七五年的新法例將立法局審議巴士加價的權削去呢？政府當時提交給立法局的資料完全沒有交代，甚至當時政府官員在立法局二讀辯論有關條例草案時更表示巴士加價通過機制並無改變。我相信，政府有必要回答這個問題。

過去20年，巴士公司的加價完全不受立法局監管。近年巴士公司更是年年加價，甚至在輿論大力反對下仍舊提出遠超通脹的加幅，完全漠視民生！巴士公司指現時每年加價建議提出後均會先諮詢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再經交通諮詢委員會審核，才交行政局通過，因此目前的機制已經非常理想。但是，過去數年的經驗顯示，所謂諮詢立法局只是一方面立法局議員“噴噴口水”，而巴士公司及政府則“當你耳邊風”！今年，中巴及城巴加價建議已經在交通事務委員會上遭本局同事反對，但政府仍舊支持兩巴大幅加價。更令人難以明白的是交通諮詢委員會通過的中巴加幅居然比中巴自己要求的幅度更高，理由就是要追回遲加價的通脹升幅！試問，現時的巴士加價機制又如何能夠令公眾及本局同事信服呢？

我衷心希望本局同事支持這條條例草案！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動議條例草案二讀。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5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1996年1月10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港的輸入外地勞工政策，在這數年間，無論在議會內外都引起很多爭議。在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同樣以何敏嘉議員名義提出的對《人民入境條例》的修訂草案在立法局進行首讀和二讀，而該草案在九五年恢復二讀辯論時，遭本局否決。當時民主黨已對香港市民作出承諾，在來屆的立法局會期會再次提出類似的條例草案，務求使立法局有權對輸入外勞政策進行監管。在九五年的選舉期間，民主黨也重申這項承諾，所以在新一屆的立法局會期開始時，民主黨立即提出終止外勞政策的草案，確保只能依照立法局認可的規例和配額，才准許外地工人進入或停留在香港受僱，但從事家務工作、具有特別技能，以及在國際和外交機構工作的人士，則屬例外。

首先，我要解釋一下，為何需要以法例形式監管輸入外勞政策，其背後的立法精神在哪裏呢？香港政府自九二年擴大輸入外勞計劃，促使輸入外勞成為本港既定的長遠政策。這項政策對社會經濟和民生都有很大影響，但現時輸入外勞政策的配額、審批和監管完全缺乏立法局和法例上的監察。一方面，行政部門在審批配額時，缺乏透明度，導致一些人力過剩的行業也出現輸入外勞的情況；而另一方面，僱主和參與招聘外勞的中介人士，經常利用監管上的漏洞剝削外勞，嚴重打擊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

外地人士入境工作的規則需要受到議會的監察這個做法，其實是其他國家經常採用的政策安排。民主黨在草擬這條草案時，就參考了英國移民法例的規定。該法例規定內政大臣在制訂有關外地人士入境工作的規則後，須呈交下議院通過，然後才能生效。今次何敏嘉議員所提出的草案的精神，符合英國現時的一貫做法。而且，現時對於《人民入境條例》所作出的修訂完全符合現時行政立法關係的安排，並不存在立法主導行政。行政部門依然維持提出政策的主導權，因為在這條修訂草案中，訂明任何輸入外勞配額和監管的細則須由教育統籌司以附屬法例形式呈交立法局。因此，政策主導權仍然

由行政部門把持，而立法局只是擁有否決和修改的權利。

在今屆立法局會期剛開始時，由於失業率高企，有關監管輸入外勞的私人條例草案鬧出“雙胞胎”。局內另一位議員李卓人議員曾計劃提出一條相類似的修訂條例草案。一時之間，民主黨的草案被批評為不夠徹底，不是“一刀切”。其實民主黨的修訂與李卓人議員原本計劃所提出的修訂並不存在原則上的分歧，只是技術上的分歧而已。民主黨所提出的修訂草案一旦獲得通過，任何輸入外勞的計劃將會立即終止，而政府在這方面也認同這個看法。

很多人可能會問，既然政府和工會已經在補充勞工計劃配額方面達成協議，為何民主黨仍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呢？政府在今屆會期開始時，已清楚知道不同議員會計劃提出監管輸入外勞的私人條例草案，所以它隨即與民主黨和代表工會的議員進行談判，但是民主黨與政府的談判出現嚴重分歧，因為政府堅決不肯以法例形式監管外勞政策，而另外一方面，代表工會的議員則繼續與政府進行談判，最終並且達成2 000個外勞配額的協議。我們完全理解代表工會的議員選擇與政府進行談判的道路，但是民主黨仍然堅持外勞政策必須受到法例上的監管，而有關配額數目和監管細則必須由具代表性的民意機構，即立法局，作出最後定奪。

另一方面，我們亦認為政府現時的安排，即補充勞工計劃的配額由5 000個降至2 000個，並不是作出了讓步。在政府未提出補充勞工計劃前，政府其實已經停止批出一般輸入勞工計劃的配額。換言之，政府提出5 000個配額，其實只是談判桌上的虛數。現在結果是輸入外勞的配額由零增至2 000個，而且2 000個也不是實質的上限，日後可以檢討，可能會增加。更重要的是，民意是強烈支持以立法方式取消或收緊外勞政策。根據民主黨在一月初所完成的民意調查顯示，贊成以立法方式取消或收緊外勞政策的人數佔81%，較贊成工會與政府協議的人數（只佔19%）多出了四倍。輸入外勞問題不單是關乎工會的問題，而是關乎全香港市民的問題，所以民主黨不能只聽註冊工會的意見。

這條條例草案是今屆第一條成功提交立法局的私人條例草案。在提交的過程中，政府曾經以條例草案會涉及公帑為理由反對草案提交立法局。最後，立法局主席作出英明的裁決，認為這條條例草案並不涉及公帑。主席這次的裁決非常重要，因為這顯出了一個完全脫離行政部門議會的獨立性和自主性。

民主黨希望代表工會的立法局議員和其他立法局議員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先生。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基於多個理由，我反對何敏嘉議員動議的《1995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其中一個理由與輸入勞工有關。

首先，法例本身並不完整。我們現在被要求通過一項新政策，這政策將禁止任何人進入或逗留在本港工作，除非他們符合某些規例或配額。但我們卻不知道這些規例或配額是怎麼樣的。而據我所知，這些規例和配額並不存在。

第二，如果這項條例草案獲通過，而有關的規例和配額仍未訂定，對本港的入境措施將會造成極大混亂。因為沒有規例和配額，任何人士都不能入境工作，雖然這位議員的原意並非如此。不單止輸入勞工，所有海外僱員都會受影響，包括商業機構人員、行政及教職人員。只有擬議的第11(1C)條所提及的三種類別屬例外。因此各入境事務主任要自己決定申請入境的人士是否屬於這些類別。A類和C類比較容易決定，而B類則非常含糊不清。很多現時在國際機構工作的人員可能不能繼續留港工作。

第三，我不能肯定這是否現時處理輸入勞工的正確方法。因為我們不單止用政治方式去解決一個經濟和行政上的問題，而且這方式是在主要工會和當局達成共識後提出來的。在這情況下，條例草案是一種倒退，削弱了已達成的共識，並使大家停頓下來，等待教育統籌司草擬規例和訂定配額。而各方面亦會各自努力，以期取得多數票數。如因某種原因有關規例未能獲本局通過，則會有進一步凍結期，並且出現不穩定的情況。

主席先生，以上是我反對這條例草案的理由。不過我站起來向大家說話，是受一個更深遠重要的理由所驅使，就是我基本上不同意用草案這種立法方式去處理問題。

主席先生，我們的社會一直在努力爭取民主，不是因為民主制度完美無缺，而是因為民主賦予社會一個最安全的制度去防止個人擁有無限和專斷的權力。民主的目的不是讓受擁戴的好人掌握權力，而是防止任何人 — 無論是行政、立法或司法人員 — 行使無限和專斷的權力。民主賦予人民權力，好讓他們為自己作更多的決定。當一個社會邁向民主時，自治的組織和程序必然增加，使人民透過公平的程序，以合理的方式去解決問題。我們的責任是促進、加強和保護自治，而不是以個人的決定（無論我們認為這決定如何超卓）去取代透過這程序達成的決定。更重要的是，假若我們同意達致的結果，我們便支持這種解決糾紛的方法；假若我們不同意達致的結

果，我們便要運用立法權力去干預。不過，最善意的干預始終也是一種干預，實在需要非常充分的理由。

主席先生，我謹此指出，何敏嘉議員的條例草案顯示以立法方式進行干預。我認為這是專斷，而且無充分理由。在民主制度裏，立法不應如此應用；而按照民主制度的內容，法治更不應如此理解。

謝謝主席先生。

曾健成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立法局二讀辯論有關輸入外地勞工的法案，與過往比較明顯不同，因為不單是大家發表不同意見或批評政府那麼簡單，而是可以實實際際改變政府決策的大好時機。究竟我們要停止輸入外地勞工，抑或讓政府繼續推行現在的政策？究竟我們是否讓過往“官商勾結”，漠視工人權利的情口延續？是否容許本地工人的就業及工資得不到基本的保障？

主席先生，當我準備今天二讀演辭時，我很希望這條法案能得到本局維護基層利益的議員支持通過。我記得今天在本局內的同事之中，有勞工界的代表、基層的代表、各政黨的代表（自由黨除外），在過去數年，曾與我一起，在立法局門外、總督府門外和布政司署門外，叫得聲嘶力竭，高喊“反對輸入外地勞工”、“停止輸入外地勞工平民憤”的口號。我記得大家在不同的街頭搜集市民簽名，數以千千萬計。有些簽名寫在布上，交來立法局；有些簽名用吊機車吊去總督府。有些人抬棺材上總督府，遞苦瓜給總督、送龜給總督；更有些人將飯碗砸碎，說政府打爛工人的飯碗；還有些人抬口飯碗上總督府。這種行動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要求政府立即停止輸入外地勞工。今天街頭的朋友們走入立法局內，他們似乎已把信念忘記，難道今天的“你”已不是當初的“你”嗎？這現象就好比“十個救火的少年”，當大家真的要救火的時候，一個一個捨我而去。但是大家不救火也不要緊，我希望在這個關鍵時刻，大家不要火上加油，不要投反對票。我衷心希望大家支持何敏嘉議員這項草案，幫助香港的“打工仔”。如果你們不支持何敏嘉議員一票也不要緊，我希望你們離席或投棄權票。

主席先生，或者有人會認為我“無知”，忘記了局內六位勞工界代表曾與政府達成協議，將輸入外地勞工的上限由5 000減至2 000，並成功爭取設立多個所謂“關卡”，保障本地工人就業，並且藉此機會為工會可參與監管作出長期爭取的成果和運動的勝利。另一方面，更可確立工會與政府談判的基礎，對日後爭取勞工權益百利而無一害。

但是，試想一想，由5 000減至2 000，標準何在呢？為何不是減至1

000？為何不減至零？大家不要因為分了一粒糖而忘記了那間糖果廠；大家不要為一碗粥而犧牲一籮穀。這個絕對不是科學標準。在談論上限時，完全沒有提過“機場”兩字，大家是否已忘記香港正在興建機場？難道大家忘記在過去幾個月來，機場外勞不斷被人剝扣工資，現代“賣豬仔”的情口在香港出現？

更可笑的是，所謂“關卡”其實已在去年施政報告內提及，根本已準備設立的，與大家爭取是毫無關係的。美其名的招募中心與擴大了的就業選配計劃，與民間的職業介紹所有何分別？有當然好，但無又有多大分別呢？對本地工人真正有多大幫助呢？在未客觀評估這些機制有效與否前，就將這些技術性改變視為運動的勝利，未免言之過早。

所謂與政府的談判基礎，根本就不堪一擊。難道你們不記得政府受到工商界的壓力，將2 000上限變為檢討機制？難道不記得只要稍為修改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賠償額上限而迫使政府與工商界作出“不道德的交易”？你們是否記得上星期五政府如何對待我們？只要我們稍為修改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他們便會把計劃收回。政府會聽你們的說話嗎？

主席先生，我並不是一個歧視外勞的人。正如在過去多個月來，我都積極為勞工，無論是香港或外地的勞工，爭取合理權益。但可看到在去年3.6%的失業率之中，香港工人失業和根本不受社會保障的情口下，輸入外勞扭曲了市場，使本地工人的工資及就業直接受到影響，令輸入外勞變作僱主利用形形式式的方法剝扣工資，利用廉價勞動力衝擊香港的勞動市場而賺大錢。香港工人沒有討價還價的能力，也沒有集體談判權，他們唯有依賴自己。在今天，尊貴的議員，身為基層成員的議員，請投下你們良心的一票，支持何敏嘉議員的條例草案。如果你們不投票，可以棄權，但希望你們不要反對。

香港的工人已受盡工廠北移、輸入外勞、工資不升反降，做半斤得不到八兩的苦果。在此，我質疑過往香港經濟繁榮與這群任勞任怨的經濟支柱何干？他們能分享到的經濟成果有多少呢？大家何苦要踢他們一腳，落井下石，讓輸入外勞政策“名亡實存”呢？

今天的表決是大家勇氣及道德的表現。我相信基層勞工的代表在當初參選時，都有這個口號：“反對輸入外地勞工”。我希望你們憑口自己的良心，在情人節，對口你們的選票情人，投下良心的一票。

主席先生，去年失業率高達3.6%，以及不斷輸入外地勞工的政策，可見政府束手無策，任由外地勞工遭人剝削，被人“賣豬仔”，東方之珠變成“豬仔市場”。現在所謂就業選配中心由實行至今，有1 500人見過工，有400人受到轉聘，有17人真正受人聘用。你們覺得那個選配中心有效嗎？

主席先生，我記得在去年，有三個人因外地勞工而失業，以死來相諫政府。工聯會和民建聯的同事搶先披麻帶孝，抬棺材上總督府，為死者討回公道，追回就業權。我希望今天工聯會和民建聯有那股勇氣，為那個死者討回公道，投下你們一票。你們送苦瓜給政府，政府不會“苦瓜乾”，但如果你們投下反對票，工人便會變“苦瓜乾”。飯碗打爛不要緊，但千萬不要由我們基層代表打爛工人的飯碗。民協的雞蛋不要緊，千萬要令香港的工人有一口飯吃，有雞蛋吃。我們民主黨曾在總督府煲粥，我希望粥可變成飯，令香港的“打工仔”有飯可吃。

主席先生，今天是情人節，我很希望香港二百多萬“打工仔”能安居樂業，人人有工做。我希望大家基層議員維護基層的利益，投下良心的一票。不要因為分了一粒糖，而忘記那間廠；不要因為得到碗粥，而犧牲一籮穀。

謝謝主席先生。

張文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何敏嘉議員提交的私人條例草案，目的是修改《人民入境條例》，確保日後的輸入勞工計劃，必須根據立法局認可的規則和配額實施，保證輸入勞工計劃完全由民意機構監察。今天我想談談這項條例草案有關機場外勞的部分。

教育統籌科（“教統科”）去年就一般輸入勞工計劃進行檢討，承認輸入勞工配額高的行業，正是本地失業率高的行業。在民生和民情的壓力下，教統科已中止一般輸入勞工計劃，以補充勞工計劃替代。可惜，教統科仍然保留新機場的輸入勞工計劃，讓立法局和市民在最近幾個月內，目睹一齣接一齣令人心酸的現代“賣豬仔”慘劇。

涉及機場外勞的勞資糾紛包括被剋扣工資、超時無補水、拖欠薪金、食宿質素太差等。一波復一波的工潮，揭露了外勞的悲慘遭遇、僱主的無良嘴臉，和執政者的無能。新機場核心工程輸入勞工計劃所涉及的政府部門，包括教統科、勞工處、新機場工程統籌處和人民入境事務處，負責的官員可謂人才濟濟，但整個過程由審批配額、執行監察至檢控違法僱主，可謂漏洞百出。面對僱主的精明詭計，政府部門的監管效能可謂微乎其微。

行政主導的政府總是要等待政策出現嚴重問題，才願意有所行動。新機場的勞資糾紛揭露了政策上的諸多漏洞，有需要認真檢討和制訂有效的執行規則。何敏嘉議員的草案正好將審批配額和監察執行的權責交到立法局，避免政府以保障僱主的利益而延誤取消或修改失誤的政策。

在審批配額的問題上，近期的外勞工潮亦揭發一些僱主輸入的勞工數目過多，部分工人沒有被分派工作，他們便從地盤“失蹤”，自行到其他地盤“搵工”，變成正式輸入的“黑工”。有外勞更揭發招募他們的人告訴他們可以選擇做“自由工”或“固定工”，因此，選擇“自由工”的外勞，從來沒有到過正式的僱主地盤報到，暗示有人可能變相販賣配額。另外有外勞與僱主簽了八個月至兩年的合約，但開工不足一半便被提前解僱，造成外勞負債還鄉，最後罷工。

引發這些事件，可能的原因是，負責審批輸入勞工配額的部門，沒有認真評估申請書上的外勞數目、外勞留港期間和有關的工程規模，便隨便批出配額，造成後患無窮；沒有因應工程的投標價，批出適量數目的外勞，造成外勞過剩，為不法僱主轉賣外勞配額提供空隙及漏洞；沒有計算工程所需時間，而批出過長的外勞合約，讓空閒的外勞可以轉到其他地盤工作，成為我剛才所說的合法輸入“黑工”。

主席先生和在座各位同事，今天提交立法局通過的私人條例草案，將配額的審批權移交到立法局。就上述審批和評估配額的問題，當立法局掌握有關權力後，便可以從保障民生為原則，制訂有效的審批方法和適當的配額。

有些僱主以財政拮据為理由提前解僱外勞，令人懷疑僱主當初是以遏抑的工資來計算投標價和成本開支，一旦被迫依法繳付全數工資時，便立即出現財政困難，解僱員工，引起勞資糾紛。其實在審批配額的時候，若有關部門能準確地預計工程價格和勞工成本的合理比率，應該可以防止一些僱主企圖透過擰取外勞工資賺取利潤，甚至可以防止僱主利用配額為生財工具。如果草案獲得通過，修改這些失誤措施的權力都可以交到立法局，由立法局承擔責任，作適當的處理。

過去，在監察機制方面，勞工處和人民入境事務處的效能亦深受質疑。據悉幾個發生勞資糾紛的地盤，勞工處都曾經派員視察，僱主當時曾交出足夠文件應付官員的要求。可惜官員無法洞悉文件背後的“天機”，僱主處心積慮，用多份合約、空白提款單、自動轉帳授權書等瞞天過海，連人民入境事務處手持的外勞合約，也根本不是真正執行的合約，直至外勞進行抗爭才揭發出來。

對於監察已入境的外勞是否到所屬僱主報到和開工，防止“過剩”外勞變成輸入的“黑工”，兩個執法部門都可謂束手無策。勞工處不會到地盤“點人頭”，人民入境事務處無從跟進入境者的行蹤，於是造成外勞失蹤、“過檔”，最後唯有靠警方和人民入境處事務處的特遣部隊，在例行捉黑工

的行動中緝捕。除此之外，根本沒有其他預防辦法。

其實僱主藉輸入外勞自肥的手法層出不窮，而“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人民入境事務處的文件官僚，勞工處“摸石頭過河式”的監察措施，只能成為失誤政策作裝飾的花瓶。輸入勞工政策由一九八九年開始實施，今天所見到的外勞糾紛絕非新鮮事物，所不同的是，僱主的手法愈見高明，而政府對解決問題的誠意和能力，已經有目共睹，就是根本做不到。我肯定現在是引入立法局的監督權力的時候了。

主席先生，上月底一則報章報道令我震驚不已。報道謂一位不願透露姓名的行政局議員憶述，一九九一年行政局通過輸入勞工的政策時，勞工處提交的文件並沒有包括關於監察計劃。政府通過的只是輸入勞工的部分，卻沒有制訂相應的監察措施。而今天的立法局就是要制訂相應的監察措施，而且以立法方式予以執行。

這篇報道是否真確，希望政府能向立法局交代一下。報道所提及的信息，似乎印證了為何政府的監察機制，無法有效保護外勞的利益，因為政府根本沒有明確完整的監察計劃。如果報道是真確的話，這種態度，實在令人憤怒。

主席先生，如果沒有有效的監察機制，輸入勞工政策只會為社會帶來負面效應，本地工人飯碗被打爛，外地工人亦慘被剝削，只肥了一批無良的僱主和一些外來的勞務公司，而香港則負上國際污名，享譽盛名的國際機場成為“血汗機場”。負責監察政府的立法局議員，應該貫徹自己的職權，加強對輸入勞工的監察工作。何敏嘉議員的私人條例草案，只是建立民意監察輸入勞工政策的第一步，日後還有許多有關監察的問題尚待改進。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草案。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只想就剛才吳靄儀議員對這項條例草案的法律觀點的質疑，作出回應。

第一，這項條例草案其實很清楚指明在草案獲得通過後，人民入境事務主任除非經過這項條例草案所訂下的機制獲得授權，循着一些附則，然後才可批准一些僱員入境來港，而這並不適用於現時已經取得批准留在香港的人士。因此，這項條例草案應該不會影響那些現時已經留在香港工作的人士。

第二，吳議員提到現在沒有附則，亦沒有配額，所以我們怎可能通過這

草案呢？其實我對她提出這問題，感到有些驚訝。事實上，我們很多時在立法時，都會先定下主體法例作為一個授權的法例，然後再給授權者制定附則，形成一個所謂“法定機制”(statutory scheme)，以履行一些政策。因此，絕對是應該先有主體法例，然後才有可能有附則。我想大家也清楚記得，即使是不牽涉一個法定機制，例如去年通過的 Matrimonial Causes (Amendment) Bill 是有關離婚縮短分居的時限，還須制定附則，即 Matrimonial Causes (Amendment) Rules。由於附則仍未趕及制定，所以條例草案還未能生效。這便是一個好例子，即使不是法律界的議員也知道，要先有主體法例授權，知道政策的目標後，才知道如何制定附則。

此外，更沒有可能在制定這法定機制前而先訂配額，因為這個配額正正是這條例草案所要制定的法定機制的產物，所以一定要在這機制存在後，由教育統籌司提出配額，經本局循附則通過，才可能有這配額存在。因此，我覺得剛才那兩點技術問題絕對不能用作攻擊這項條例草案的可行性。

我只想很簡單回應一下是否任意干涉行政權力的問題。其實如果我們大家接受民主這觀念，就應該接受兩個概念。第一，是公眾能夠有平等的參與權利。當然，這參與權利可以透過代表制，或直接選舉的權利。這些都是體現參與的方法。第二，是行政與立法之間的制衡。如果我們只強調行政主導，而不讓一個有充分代表性的立法機關有合理的制衡權的話，這並不是一個健全的民主機制。

其實我們所要求的制衡權力，即這條例草案所要求的批准某些配額的權力，在歷史上並非沒有先例可援。剛才羅致光議員已很清楚說出我們其實是參考英國現時的移民法例。即使在本局，我們也有很多機制使本局可以透過議案的形式，批准或修訂政府一些收費。我們今天已就這方面作了很多辯論。當然，我們是利用一種否決的形式來行使這權力，但這也是本局制衡的權力。此外，每年的財政預算案也需要本局的批准，以及多項撥款也需本局的財務委員會批准，甚至將來基於環保的理由，填海的範圍可能也要根據法例的程序得到本局的批准。

各位議員，立法局是否需要擁有這些制衡權呢？這些制衡權是否合理的制衡呢？我想這是我們今天要考慮的地方。我們認為，由於輸入外勞對香港整個社會的經濟及民生具有重大影響，所以立法局應該有這方面的最後制衡權。

當然，我很相信將來立法局在行使權力時，會考慮各方面的利益。正如羅致光議員開始時所說，一切主動權都是在政府手中，政府掌握了提出配額的權力。這項條例草案也訂明，要經過教育統籌司提出一切資料和數據，所

以也是由政府提出來的。我相信這可以令政府在立法局的制衡下，能訂出一個合理的配額，平衡各界的需要。

在澄清了上述數項觀點後，我謹請大家支持何敏嘉議員的私人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先生。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對於何敏嘉議員提出的《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本人連同幾位勞工界議員，將會投反對票。

我們投反對票並不是在政策原則上反對，而是因為我們已經選擇談判的策略，並已促使政府將補充勞工計劃的配額數目在現階段限制在2 000個的水平及限制26個行業和工種不得輸入外勞，並由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監察，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以及就業機會不受影響。

現時對新計劃是否能保障本地工人就業下定論仍是言之過早，因此，我們認為現時提交私人法案將監管輸入外勞的權力交給立法局，並非適當時機。勞工界將會繼續密切監察補充勞工計劃，並與政府談判爭取停止輸入外勞政策。當我們發現補充勞工計劃的監察機制未能保障本地工人時，我們便會選擇提交私人法案，停止輸入外勞政策。

自八九年以來，勞工界一直強烈要求終止輸入外勞政策，這是我們長期抗爭的目標。我們的目標絕對沒有改變，立場上亦沒有退縮，我們認為我們現時所採取的談判策略是有利保障工人就業的適當方法。最後，我謹在此呼籲局內關注勞工問題的所有議員，不要因策略的不同而成為在反輸外勞問題上合作的障礙。

我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何敏嘉議員提出這私人法案後，自由黨也考慮了很久。我們一直以來對於去年的25 000個普通外勞配額給政府在檢討後削減為5 000個，已感到極之不滿。隨後政府又與代表勞方的議員達成協議。政府對工商界說，達到2 000個配額這數目後就會作出檢討，但代表勞方的議員卻好像有不同的理解，認為2 000個配額是一個上限。

政府最近提出那2 000個名額的補充勞工計劃，我們已見到想申請外勞的僱主面對困難重重。據我所知，很多工商界人士即使沒有足夠人手，也不願申請輸入外勞。其中一個理由是，政府規定如果在兩星期內招聘不到僱員

才可以進行隨後所需的手續，但原來政府所謂的兩星期，是刊登兩星期廣告後如有人上工便算了。那員工做了一、兩天離開，又要重新排隊，使很多僱主對政府這計劃根本全無信心。我相信政府在一、兩個月後便可以說，沒有僱主前來申請，所以根本不再需要輸入外勞。那麼，那2 000個名額便自然不能達到，當然就無須進行檢討，2 000個名配便成為了上限。工商界與自由黨對這點非常不滿。

何敏嘉議員提出的私人草案中，固然沒有提到配額，從民主黨同事今天的演辭中，我們可以清楚知道，雖然他們沒有提到配額，但實際上心中的配額是“鷄蛋”一個，比政府還差。起初我以為在立法局可以與民主黨商討，自由黨與工商界也一直認為，市場上需要輸入多少外勞，便給那個數目的配額，不一定是零或2 000或5 000。不過，根據剛才民主黨議員的解釋，工商界根本很難有機會去證明市場上有多大需要而輸入勞工，因為事實上，他們的意思是零。

此外，我想提另一點，我已多次向何敏嘉議員提出，如果他真的有誠意要今天的草案獲得通過的話，他可否在五、六月才提出呢？因為我們想看看政府在實施補充勞工計劃後，在五、六月時是否仍只是批“鷄蛋”出來。如果是的話，我們真的要認真考慮何敏嘉議員的草案。不過，何議員並不願意這樣做。今天我們當然不能證明政府的補充勞工計劃是否如我們想象般差，會否拖延至明年也批不到2 000個名額出來。主席先生，為何工商界有這樣的疑慮？因為在另一項輸入專才計劃中，定有1 000個配額，但據政府最近提交的數字，從九四年十二月至九六年，只輸入了659名。如果一年多才輸入659名的話，難保現時那2 000個配額在一九九七年七月還未全數批出。我們對這點也感到非常不滿。

基於我剛才所說的理由，而何議員又不願意遲些才提出草案，一定要今天提上來，迫口我們一定要作出決定，所以經考慮後，自由黨和工商界都反對何議員這項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先生。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過去一年，香港失業率高企，觸發外勞搶本地工人飯碗的爭議，使輸入外勞的問題，成為了立法局以至市民茶餘飯後的一個熱門討論題目。近月，外勞被剋扣工資，更令本局同事要引用權力及特權法案，運用過百萬公帑，召開聆訊。今天何敏嘉議員提出這條私人條例草案，要求立法局可以有權審批一般輸入外勞及機場外勞的配額，民建聯是不能支持的。

總督於去年十月的施政報告中，提出5 000個名額的補充勞工計劃，以取代過往25 000個名額的一般輸入勞工計劃。經政府和勞方協調，最終提出了雙方接受的修正方案，將名額改為2 000，而在2 000名額完成批出後，港府會透過機制進行檢討，以決定是否再增減名額。目前既然勞資雙方與政府已就外勞輸入問題取得共識，達成了協議，令輸入外勞問題得到解決，議員在此時仍然堅持以立法的方式處理外勞問題，是否會變得沒有意義？這亦不是一個適當的時間。而且，在面對政府陸續提交討論的多項政府加費建議、政府預算案和條例草案審議下，立法局是否需騰出更多時間替行政部門去處理具體工作？

再者，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將負責監管補充勞工計劃每一宗申請。上次李卓人議員提高破產欠薪保障的決議案獲得通過，破壞了勞顧會在此問題上達成的共識，觸發了勞顧會存在價值的討論。今次議員再提出私人條例草案，要求有權審批外勞配額及制定規例，是否再一次認為勞顧會可以“唔駛理”，又或是由它監管是“信唔過”呢？

主席先生，社會上各人、各機構、各團體，包括政府的不同部門，組成部分都有各自的身分、角色，要令社會能夠和諧暢順地運作，有賴大家恰當地去演繹自己的角色。立法局的職能之一是負責立法，何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建議審批外勞配額的工作交由立法局最後決定，就是改變了立法局的角色，將憲制架構由行政主導改為以立法主導，由立法局指導政府工作，這是我們所不能接受的。

曾健成議員在剛才發言中，將支持何敏嘉議員提交的私人條例草案作為是否代表勞工利益的唯一標準，相信這只是民主黨一廂情願的想法，並且亦粗暴地醜化了真正代表勞工界議員的理性決策。

在輸入外勞的問題上，民建聯要求爭取成立一個由勞方、資方以及政府共同組成的三方委員會，以監察外勞的進展情~~口~~。因此，對於何敏嘉議員這條私人條例草案，民建聯不會支持，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條例草案。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代表民協發言，提出四點意見。

第一，民協支持勞工界議員與政府商討後所達致的限制補充勞工計劃的機制。我認為應容許這機制實施一段時期，如果有不妥善之處，也應給予機

會容許其作出改善。我們相信，這個機制是否成功，一年半載後自有分曉。現在並不是時候通過何敏嘉議員的私人條例草案。

其實何議員的條例草案假設將會有或已經有一個機制，管制輸入外勞的工作。但若真有這個機制，也只是一個初級階段，我們應讓它有機會實施。剛才曾健成議員大力抨擊現時外勞的審批工作。這樣的批評更證明了現時未有一套令勞工界、政黨和社會人士都接受的機制。故此，我們應給勞工界與政府所達成的機制一個機會。剛才何俊仁議員提到今次只是通過主體法例，要等附例寫成後才可生效，但附例在哪裏呢？這正好被引用為我們應容許一個機制予以實行，然後才知道如何能寫成一個機制。

第二，民協希望在現階段不會增加影響興建新機場的不明朗因素。第三，民協支持勞工界代表過去為爭取勞工權益而進行的運動，願意以局內的三票支持他們為勞工界的 effort。最後，我們亦希望在限制補充勞工計劃取得初步成果後，本局同事能集中力量，迫使政府採取措施，增加本港的就業機會。這應該是本局同事在下一階段努力的方向。

本人謹代表民協反對何敏嘉議員的私人條例草案。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剛才田北俊議員已經代表自由黨說出了我們的立場。事實上，今次自由黨作出這個決定，是一個非常艱難的決定。最奇怪的就是，其實在自由黨內，最鼓勵我們與民主黨作出協調，甚或考慮支持民主黨這個可能性的，正正是田北俊議員，因為他最初相信何敏嘉議員的誠意，但很可惜，這誠意只是一個幻覺。今天下午在立法局門外，民主黨有一隊人馬向進場的議員進行游說，橫額很清楚寫明：何敏嘉議員私人草案二讀“停止輸入外勞”。

這立場，亦即是民主黨一貫的立場。我們可以回顧立法局在去年五月三日進行的議案辯論。民主黨的黃震遐議員說要停止輸入外勞；張文光議員說要立即停止輸入外勞計劃；李柱銘議員說會積極爭取政府能終止輸入外勞計劃。在六月七日，李華明議員又要求政府從速立法，終止輸入外勞政策；何敏嘉議員說要立即取消輸入外勞政策；黃震遐議員也要求立即停止輸入外勞。多位民主黨議員多次在局內局外表態，清楚反映了該黨的原則就是要終止輸入外勞。這立場是鐵一般的事實，證據確鑿，“吟詩都吟唔甩”。因此，剛才羅致光議員說要立法監管計劃，但既然已停止輸入外勞，還有甚麼需要監管？這個邏輯上的謬誤，已經表露無遺。

何俊仁議員剛才振振有詞解釋草案是作為法定機制，但大家也知道，立

法是基於一個基本政策，但何俊仁議員又如何解釋他們的草案與他們的基本政策，即停止輸入勞工，是背道而馳呢？他又說立法是要作為最後的制衡權，其實他的意思是說要作最後的否決權。如果主體法案反映出一個完全與其相反的基本政策，則無論是民主黨哪一位議員；無論他的說服力有多強，相信他今天如果試圖以肯定輸入外勞政策能得以適當監察為理由，想要說服本局同事，要不就是他或其他同事裏外不一，要不就是他低估了我們的智慧。如果自由黨或其他同事被他們用這似是而非及“精神分裂”的理論所說服，相信會被人恥笑，也會令人大惑不解，為何一向支持輸入勞工政策的自由黨竟會如此容易被瞞騙，幫助民主黨一把，通過“停止輸入勞工”的武器。

不得不提的是，在整個問題上“官勞勾結”的現象。今天屬於工會的同事聽說，也不是聽說，剛才李卓人議員已表示，會反對何敏嘉議員的條例草案。如果官勞之間不是有了“二千外勞”的交易，恐怕工會也絕不會不支持一條旨在“停止輸入外勞”的草案。從總督十月施政報告所建議的5 000之數到十二月政府再削到2 000之數，對僱主請不到人的困難充耳不聞，對26個工種禁止輸入勞工，包括零售業和飲食業在內，都表示了官方完全受制於工會的壓力，而漠視香港經濟的需要。我在這裏再一次清楚表達工商界，尤其是小僱主對政府這件事的處理方法的不滿。

主席先生，我反對何敏嘉議員的條例草案。

楊森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在勞工問題上，我基本上甚少發言，不過我聽過尊敬的吳靄儀議員的那篇演辭後，想作出一些回應。因為她很強調民主，覺得民主是大家透過磋商來解決問題，以及最重要的是，民主不能濫用權力，無論是政府也好，立法局議員也好。我相信我為了民主，曾付出不少努力，將來也會如是，所以我特別對她的言論有所反應。

我自問，民主黨這條私人草案也是根據民主的遊戲規則而提出的。因為根據憲制，議員可以提出私人草案。我們尊敬的胡紅玉議員就是因為多次勸諭政府，要求它提出反歧視的法案，但政府卻不加以理會，所以胡紅玉議員提出私人草案。即使後來政府提出了一些有關反性別歧視及反殘疾歧視的草案，胡紅玉議員仍然提出她的私人草案。對於胡紅玉議員部分未獲通過的法案，我們也決定會在今個立法年度內再次提出。我們基本上相信是為了公道，為了監察政府而行使我們的權力。

大家可以基於不同的原因反對何敏嘉議員的私人草案，例如勞工界說已

經與政府達成協議，既然有協議就沒有理由食言；有些議員認為要支持協議，看一看能否成功；有些認為社會政策要保守一些，應該保障工商界的利益，認為輸入外勞可以減低通脹，將生產力提高。大家可以有很多反對的原因。不過，從憲制的角度，說我們民主黨提出這私人草案是違反民主精神，我就真的摸不口頭腦，所以不得不站起來說話。既然憲制上訂有私人草案，立法局議員就可運用私人草案監察政府。我們多次就輸入外勞問題與政府談判，但政府完全沒有反應，所以我們才運用這種權利。事實上，我們在運用這權利時，這條例草案也受到大家的監察，同意與否都是經過大家的討論。既然這是遊戲規則，我們也遵守議會的遊戲規則，運用私人草案，發揮監察政府的精神，所以我自問真的不察覺這如何會違反民主的精神。

謝謝主席先生。

司徒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策略是有階級性的。講策略，不能夠喪失立場、拋棄原則。喪失立場、拋棄原則的策略只不過是權術而已；只不過是自欺欺人的權術而已。只有堅持正確的立場及原則才能夠運用正確的策略。

我謹此陳辭。

保安司致辭：主席先生，關於何敏嘉議員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我會談及政府對於這法案的整體意見及對入境事務方面所帶來的問題。我的同事教育統籌司會詳述有關法案對於輸入勞工計劃的具體影響。

這項草案和一九九三年七月何敏嘉議員向立法局提出的條例草案，十分相似。一九九三年的草案其後在一九九五年二月遭本局否決。我們今天所辯論的草案，與本局去年投票否決的草案，分別微乎其微。今天的條例草案，建議由教育統籌司，而不是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負責制定附屬法例，並訂明多一些、但仍然有限的豁免情口。

任何人如向立法機關提出條例草案，都應在主體條例草案或準備一併制訂的附屬法例中，清楚說明條例草案的主要政策和效力，這才是負責任的公共行政。當然，一些詳細的技術性細則是可以容後以附屬立法形式定下來，但並不能在沒有主要政策和導向的情口下，就提出這項法案。政府在處理官方的條例草案時，就是採用合乎良好的公共行政方法。當然，本局會對條例草案背後政策的利弊，進行辯論，並視乎情口來決定是否修訂、通過抑或否決草案。

現在讓我們根據這個良好公共行政準則，研究一下何議員所提出的草案的政策或影響。這草案的政策是甚麼？它主要目的似乎是處理輸入勞工的問題。但何議員所主張的輸入勞工政策和做法又在哪裏呢？在草案內，是找不出來的。本草案規定教育統籌司提出附屬法例，以訂明有關的政策和做法，但何議員在哪處告知我們這些政策、做法和配額應是怎樣的？因此，這是一條極為奇特的法例。各位議員對這草案所期望達到的政策和做法毫不知情，但卻又被要求通過這法案。換句話說，各位議員是被要求通過一些毫不知情，而影響又是模糊不清的建議。這肯定不是一個負責任的立法機關應做的。

唯一可以肯定的後果是，這草案會即時及全面地停止所有輸入勞工計劃，包括備受僱主和僱員支持的補充勞工計劃在內。但草案並沒有提出其他計劃，以取代原有的計劃。因此，如果通過這草案，就是等如在沒有更佳政策加以取代時，摧毀了一項已經開始實行的政策。這個做法只是有破壞，無建設。

在去年二月本局進行的辯論中，我用了一個打破窗戶的比喻，指出何議員當時提出類似草案的不合理之處。現在，由於情口已略有改變，我要修改一下我的比喻。一九九六年的版本如下：當我們發現這個立法局會議室有一面玻璃窗不斷滲水，會議室內的人就爭相提出解決辦法。直接受滲水影響的人非常積極地更換了新窗戶，令大部分人都感到滿意，而且可以在一個舒適的環境內繼續我們的工作。不過，有一個人或一小撮的人卻不知為了甚麼緣故，不喜歡這隻新的窗，堅持要把新窗戶打破。如果我們按照這個人的意見去做，其他大部分人為了安裝新窗戶而做了的工夫便會白費。如果他肯同時裝妥另一隻新窗，並且清理玻璃碎片，則也許還可考慮他的意見是否可行或更好，但事實並非如此。那個人只留給他人處理滿地的玻璃碎片，而且也沒有甚麼明確的計劃去重新裝配一隻新的玻璃窗。他指望其他人會代勞，但卻沒有告知任何人他要裝配的窗的形狀和顏色，甚至有多少時間進行安裝。在這期間，我們全體都忍受口風吹雨打的環境。若有人因而感到不適或生病的話，他只會說：“這與我無關，並不是我的過錯。”相信大家都很清楚，這種無意識的破壞行為，實在荒謬絕倫。

不過，何議員的草案帶出的問題，並不止於此。我們透過《人民入境條例》而確立的入境管制制度，是以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的酌情決定權作為基礎的；而處長酌情作出決定時，則根據行政局所制訂的一般政策而行。這條草案削弱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的酌情權，結果，他將無法一如以往，因應個別事件的不同情口，作出靈活有效的處理辦法。其實，現行的入境管制制度，一向能夠充分發揮作用，並已不時加以修訂，以配合迅速轉變的環境。但在未經審慎考慮後果的情口下，把現行制度摧毀或大幅更改，會是危險和

不負責任的做法。當然，以附屬立法形式來規定出入境政策，在某些外國國家有先例可援，但我們不能盲目抄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做法，而不理會這些做事方法是否合乎香港現時的需要。我們不要忘記，在越多範圍立法規限行政措施，便越會削弱行政的彈性。各位面對的草案，除了會即時終止所有輸入勞工的計劃外，並會使入境管制制度失去彈性。

此外，本草案亦會引起意料之外的副作用。正如上一次的草案，這條草案並沒有給予某類人士特別的豁免。這類人士申請入境工作所具備的條件，並非一定有特殊技能，而是帶來大量的投資資金。海外投資一向對本港經濟增長十分重要。對外來投資諸多限制，不但會危害本港的經濟，還會損害本草案原意要保護的本地僱員。

除了投資者外，不少對本港發展成為國際和地區商業和文化中心起重要作用的人，亦可能無意中成為犧牲者。我可以在這方面舉數個例子，他們可能包括外國銀行家、商人及駐港的外國航空公司僱員。至於文化界方面，則可能包括來港參加文化和體育活動的藝術家、表演者和運動員。此外，還有非政府或志願團體的僱員。他們可能並無特別技能，或他們的特別技能在本港一般都能找到，但為了鼓勵經濟、文化及體育的互相交流，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現時有酌情權，可以根據個別情況准許他們來港工作。不過，本草案卻可能不容許這樣做。在今時今日，當世界各國和地區為了加強經貿的發展，都有一個共同目的，就是消除或減少對貿易和旅遊的障礙，實施這樣的一條草案肯定是一項倒退。

把何敏嘉議員今天要求各位通過的草案與去年被本局否決的草案作一比較，各位議員會注意到，本草案的負面目標未有改變，不良的副作用仍未消除。如果通過本草案，即是向社會人士及全世界發出一個錯誤的信息——我們拋棄了一個健全、開明和有效的入境管制制度，取而代之的卻是一個混亂、模糊和欠靈活性的管制辦法。很明顯，本草案並不利於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及亞太區金融貿易中心的發展。

基於上述原因，以及我的同事教育統籌司稍後解釋的原因，政府堅決反對何敏嘉議員提出草案的二讀。去年，各位議員否決了一條類似這般含糊的草案；今天各位議員應有更多理由否決本草案。

謝謝主席先生。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一般來說，在司級官員發言後，我們不會作出

回應，但我剛才聽到一些很荒謬絕倫的論據，所以不得不作出回應，好使在紀錄中可以澄清。剛才保安司開始時說，……

主席（譯文）：涂議員，請先坐下，讓我先稍作解釋。本局正處於作最後答辯前的階段。正如我在以往曾解釋過，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我無權阻止一位尚未發言的議員發言。因此，雖然我已請保安司發言，而他亦已發言完畢，我現在還是請涂謹申議員發言。

涂謹申議員：剛才保安司在開始發言時指何敏嘉議員的法案的政策目的並不清楚，他說草案內沒有任何細節，又沒有附屬法例的草稿。我想問，政府提交立法局的草案有多少是制定妥當，完全制定了附屬法例的呢？我可以列舉過往十多二十條法例，是我們曾向政府要求附屬法例，而政府是完全不能提供的。保安司說，政策目標不清楚，其實我認為政策目標是清清楚楚的，就是將原本由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所擁有的權力交給立法局，這就是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我希望保安司不要扭曲所有道理，他不同意這政策目標，認為酌情權應在憲制的安排上，由政府擁有，他可以這樣說，但他不可以說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不清楚。

第二，剛才他舉出安裝玻璃窗的例子，這就更惹人反感。何敏嘉議員醞釀提出這條例草案已有年多兩年時間。在這期間，我們容許政府考慮如何配合這草案的實施。議員提出私人法案是他的權利，如果能成功修訂法例，成為法例後，政府便要配合去做。

我試舉一個例子。我曾經在九二至九三年間，嘗試修訂政府一些有關民航噪音的規定。我當時要求限制飛機夜間的升降次數在二十多次。當時的經濟司說這樣不妥，因為有很多例外情口，例如基於人道理由，如劫機或生病理由，或因延遲等理由，這些完全在正常編配航班範圍以外。當時經濟司的做法是一個務實的做法，他擔心草案一旦通過，就會限制了夜間升降的航機數目，所以他主動致函全體議員，說如果想作出修改的話，希望涂謹申議員考慮修改成某一個方案，而這是他們可以做得到的。當然，最後我們依然認為政府是不想修改該項法例的。不過，這是很光明磊落的做法，說明如果是可以修改的話，在考慮所有因素後，應如何作出修改。當然，政府也可以游說議員反對我那項修訂。

同樣來說，有關何敏嘉議員的條例草案，政府在年多兩年來從來沒有提出任何修訂。問題是，政府以為它一定不獲通過嗎？不是的。如果本局議員和勞工界的議員突然被曾健成議員今天的演辭所感動，或在良知上有任何轉

變時，通過了何敏嘉議員的條例草案，政府又如何處理呢？要不就是總督不加以簽署，要不就是政府要作出配合。剛才保安司提到一些海外投資者、專業人士、外國駐港航空公司的僱員等，政府有很多時間制定一些豁免條款或進行修訂。過往在立法局的辯論中，在很多情口下，政府會修訂法例或提出反對意見，甚至提出另類方案給議員修改。但政府今次卻完全沒有這樣做，只是以這些技術理由加以攔阻。這是否負責任政府的所為呢？這完全不是光明磊落、負責任的政府所為。

歸根究底，這是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的酌情權，抑或立法局的決定權的問題。問題就是這麼簡單。如果我們有資源、人才來做妥所有附屬法例的話，今天就由我們來當保安司、教育統籌司，而不是由坐在對面的你們去當了。你們是否想將政府的權力交出來呢？應該不是的，所以不應該這樣說。

謝謝主席先生。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先生，首先，我想從輸入勞工的角度，指出政府反對這項條例草案的理由。

條例草案由始至終都是針對輸入外勞計劃。去年十月，政府完成了自一九八九年開始實施的一般輸入勞工計劃的檢討，然後與各界人士，包括僱主、僱員代表、立法局議員，以及各政黨進行多次廣泛而深入的諮詢。我很高興剛才聽到羅致光議員在他的發言中證實了本人曾與民主黨進行諮詢和討論。事實上，羅議員也證實了我們與民主黨不可以達成共識的主要理由，是由始至終民主黨堅持提出這條例草案，但由始至終民主黨都沒有提出任何具體的輸入外勞計劃的建議。這是很清楚的。最後，透過廣泛的諮詢，政府決定一方面終止一般輸入勞工計劃，另一方面，在二月一日開始實施新的補充勞工計劃。這項新的輸入勞工計劃的詳細內容，包括名額到了2 000就進行檢討這機制，都是清清楚楚、白紙黑字寫了出來的。此外，我必須強調，這項補充勞工計劃也清楚說明政府輸入外勞的政策目標。第一是為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工人薪酬和福利得到合理保障，僱主須優先聘請本地工人，填補職位空缺。第二，如果僱主確實未能在本地聘得所需人手，可輸入外地勞工，以填補該等空缺。

這項計劃平衡了各方的利益，雖然有些人對計劃有所保留，有些人對其有意見，但該計劃獲得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和僱員團體，以及社會人士的廣泛支持。剛才羅議員提到，有很強烈的民意支持民主黨的條例草案。如果他指的是某一日民主黨進行民意調查的結果，我不想再有任何批評，因為羅議員，以及很多民主黨的黨員在民意調查方面是專家，我不敢說該項民意調

查是否客觀全面，他們有否向人詳細解釋條例草案通過後的後果，以及有否給人其他選擇。我只記得在去年十月提出該項補充勞工計劃時，有一份報章曾進行獨立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過半數受訪者支持政府的補充勞工計劃。同時，在整段諮詢期間，從我所得的報章評論，包括社論以及學界和獨立人士在報章發表的文章，得到的印象是大部分人都支持該項很辛苦才得出來的平衡方案。沒有一份報章的社論是公開支持民主黨這條條例草案的。

同時，補充勞工計劃的運作是由勞工顧問委員會負責監管。此外，我必須強調，補充勞工計劃的其中一個細則就是我們會定期向立法局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補充勞工計劃的運作非常公開，透明度也很高，所以現在堅持通過一條只有空殼的條例草案，結果只不過得一個，就是所有現行的輸入勞工計劃，包括已經實施的補充勞工計劃都要立即停止。條例草案很給面子，容許教育統籌司制定附屬法例，就有關條例或配額輸入外勞。有關這點，在我與民主黨的討論中，我完全不能掌握他們的想法。事實上，由民主黨一開始提出這條條例草案至今，結果都是很清晰的，就是如果通過條例草案，就會立即停止所有輸入外勞的計劃。有議員在發言時提到，其實他們是容許在有限度、有監管、有配額的情況下輸入外勞，但我至今仍未聽他們談及到具體的內容。兩年已經過去，今天是情人節，兩年都不變心是很好的情人，但是否一個負責任的議員或政黨呢？我不想發表意見。

有議員提到新機場及有關工程特別輸入勞工計劃在最近引起很多勞資糾紛，我們承認有這些問題存在，而我也屢次向立法局保證，我們會嚴密審慎處理這問題。違法的行為，我們是絕對不會容忍的，實際上，我們已就一些個案提出訴訟，而另一些個案我們亦正在調查。同時，在具體行動方面，我們也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避免再次發生類似的事件，並維護計劃的基本精神。但我希望這些問題不要混淆了其他方面的事情，因為這些問題並不能改變新機場和有關工程確實需要輸入外勞的事實。如果因為通過這條例草案，而令新機場和有關工程特別輸入勞工計劃即時停止，機場工程的進度將會大受影響，而現時在機場核心計劃工程工作的15 000名本地工人亦會受到影響。我並非輕率地作出上述預測，因為如果缺乏合資格的工人而無法完成部分工程，極有可能延誤整個工程的進度。機場的興建工程需要極為專門的技術工人，這類工人並非經常可在香港找到。我們預期機場核心計劃的興建工程，在一九九六年將會進入高峰期，屆時會為本地建築工人製造更多工作機會。到工程完成後，新機場亦會提供很多新的就業機會。如果機場核心計劃因勞工不足而被迫停頓，這些就業機會便無法出現。

主席先生，香港的經濟繁榮有賴我們迅速和有效的應變能力，亦有賴我們一向和諧的勞資關係，所以我們一定要維持補充勞工計劃。如果我們將輸入勞工計劃變成受法例規管，而提出有關法例人士的腦袋不知在想甚麼

時，我覺得將會大大削弱我們迅速適應市場需要的靈活性，嚴重損害輸入勞工計劃的成效，也損害香港的整體經濟利益。我知道本局議員十分尊重香港法律，但我們不應為了立法而立法。在沒有更好的計劃可以替代的情況下，為甚麼我們要破壞政府和勞資雙方經過不斷的討論、磋商和協調才達成的共識？這是我不明白的，所以我謹請本局議員為了僱員、僱主，以及香港的整體利益，否決這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先生。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首先，多謝大家這麼踴躍發言，在這裏陪我度過了情人節的上半晚。

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出了一些觀點，我希望作出回應。首先，她說這是一條不完全的草案，草案內沒有提出一些清楚的條件及配額，而在我游說一些局內的議員時，亦有人提出類似的觀點。其實有些配額或執行方法，現時在行政上已經實行，不過，現在所有事情都是一些行政安排。勞工處也有很多條文規限這些事情應如何實行。如果我們立法，這些已經是最少可以做的事。這其實並不是空洞，是可以擬出來的，不過，如果政府一日不擬出，就一直都不會有。

吳靄儀議員也提到，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將會引起一些混亂。其實這條例草案沒有影響現正進行的事。現在如何輸入勞工，其實可以寫出來，然後我們當然可以討論，可以修改。吳議員也提到一些行政人員等，其實條例草案第11(1) (c) 條正正就是關於這些所謂特別知識技能的類別，這些人是可以獲得豁免的。又或者是一些國際機構，這便需要行政機關制訂一個附表。如果行政機關不願意制訂這附表，我也沒有辦法，因為我不能強迫它去做。

至於達成共識一事，其實在我游說劉慧卿議員和民協時，他們也有提到這個共識，說為何不讓該方案先嘗試推行呢？其實該項共識與這條例草案本身是沒有衝突的。你們可以將已討論的事情提出來，例如由勞工顧問委員會審核、配額是2 000抑或田北俊議員所希望的5 000，可以作出修訂，所以是不會有任何衝擊的。我們在法例內是建議請教育統籌司制訂那些附屬法例。這正正就是行政主導，而絕對不是任意的主觀決定，因為立法局審議這些附屬法例時，議員可以把配額修訂為2 001個或2 002個，這是完全可行的。

我想補充一下整個討論的過程。其實在一九九二年當陳祖澤先生擔任教育統籌司時，我們已經與他進行討論，直至上一任的教育統籌司梁文建先

生，我們也曾與他討論。我們是在經過兩年多的討論後，才提出這條例草案。在這裏我想一提究竟我們是否一定要自行提出這私人草案，其實答案是否定的。我曾告訴王永平先生，如果他不想我們提出這私人條例草案，他可以把草案當作是政府條例草案，向本局提出，只是他不情願而已。

李卓人議員說我們現在提出草案是過早，應等待協議先行運作。如果我們相信現時這協議可以運作，是行得通的，就不會提出草案。這草案不只是一个行政上的規範，而是加上一個立法的規範，讓現時這一套去嘗試實行，這又為何不可呢？

田北俊議員提到配額問題，其實我真的很希望當有關配額的法例提交本局時，你們可以作出修訂，2 000個還是2 001個，我們可以討論。如果你們有數據可以把我說服，我沒有理由不予以支持。他說要求我五、六月才提出條例草案，我真的看不到有甚麼意義。

葉國謙議員提到行政主導，我想提醒民建聯，在香港立法局史上，最顯現立法主導行政的一條私人條例草案，就是民建聯的譚耀宗先生以往所提的一條有關停止海外公務員轉制為本地員工的私人條例草案。這不是一項影響大眾市民的政策，而是關乎公務員體系內部分公務員的轉制問題，其實可說是公務員體系內的一個管理問題。當時民建聯提出了這條例草案，並支持這條香港有史以來最顯現立法主導行政的私人條例草案。事實上，當時民主黨和自由黨都支持該草案。此外，再看看我們現時監察油口地小輪的加價，最後民建聯也提出修正案。這不是立法主導，而是我們監察行政機關的運作。

廖成利議員也說應讓這新機制實施。我知道民協有一個黨團，即立法局幾位議員可能不可以今晚在這裏決定他們的投票傾向，不過，如果有機會的話，現在還有九分鐘時間，他們可以趕出去搖個電話嘗試一下。

周梁淑怡議員說我們的監管並不清楚，也不知道監管些甚麼。如果政府可以清楚證明一些工作聘請不到人手，我們是不會不容許該等職位輸入外勞的。這條例草案其實很富彈性，在失業率較高時，我們可以將配額一直降低至零，但如果真的可以證明有很多僱主聘請不到員工時，配額可以擴至無限大，不會局限在某一個數目。至於說這是否一個適合的監察機制，我們絕對認為這是一個更適合的監察機制，最少較勞工顧問委員會適合，因為該會原先應該是一個顧問機構。

保安司說我們的政策並不清楚。我認為十分清楚，就是監管輸入外勞，難道還有甚麼別的政策不成？我覺得政府一時說一樣。在我提出這條例草案

時，政府首先認為這草案涉及公帑開支，但除此之外，卻沒有提過剛才所提出的任何理由。去年二月二十二日，署理保安司胡學思先生在二讀辯論時，也沒有提到保安司剛才所說的任何理由，是絕對沒有的，你們可以回去翻查紀錄。在我提出這條例草案後，政府有否向我提出意見，解釋條例草案不可行的原因，要求我怎樣作出修改？政府有否與立法局其他議員解釋為何這條例草案不可行？政府從沒有提過。他們是否覺得十拿九穩，認為今晚這條例草案一定不獲通過？其實政府官員真的很懶惰，他們沒有嘗試制定一些附屬法例，就認為這條例草案一定不獲通過。在我向議員游說時，任善寧議員對我說，政府告訴他，如果條例草案通過了就會不妥，會立刻停止輸入外勞計劃，但又沒有附屬法例。當然沒有附屬法例，因為政府沒有口手制定。政府這樣是造成一個客觀現實，令條例草案通過後，沒有附屬法例，以此來迫議員不可以投贊成票。

保安司所說的滲水例子真是荒謬，以打爛窗子來醜化我們。我們說的正是更換一套制度，不要勞工顧問委員會進行監管，而要立法局負責。請保安司改變他的例子吧！我們這一群立法局議員，可以討論應該怎樣去換窗，更可以討論如何換窗，但我們肯定不會不換那窗，任得我們被雨淋。

試問我的條例草案內哪裏提到會限制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的酌情權？根本完全沒有規限他的酌情權。新的協議，包括2 000個配額上限、勞工顧問委員會審批，其實不就是規限了勞工處處長的酌情權嗎？至於說甚麼銀行、文化界、非政府組織人士，這些不就是有特別知識技能的人嗎？他們可根據有關條文獲得豁免。例如文化界方面，如果他們懂得唱某種歌，如“孤星淚”的演員，香港沒有人懂得唱，我們不是讓他們入境嗎？他們明顯是可以獲得豁免的。我們的目標是保障本地工人。

教育統籌司說，就這條例草案，我們的民意支持是如何得出來的，他問我們是否進行那項電話訪問。如果他要向我們挑戰，我希望他正式站出來，挑戰我們的研究哪裏不妥。但他卻挑戰我們的調查是否百分百全面客觀，試問這世界哪裏會有百分百全面客觀的事？如果他挑戰這件事，他永遠都是對的。由勞工顧問委員會監管、定期向本局的事務委員會匯報，現時一直在實行，我們就是不滿意這方式，要求作出修改。他為何不討論由立法局監管這事呢？

教育統籌司又提到“空殼”條例草案，我不敢說香港有史以來最大的“空殼”條例草案便是教育統籌司所提出的草案，對不起，不是他，不過剛交由金融事務司處理。我不敢說那是香港立法史上最“空殼”的條例草案，但我歡迎各位傳媒朋友及學者將我的條例草案與暑假前通過的那項條例草案

比較一下，看看哪一條最稱得上是“空殼”。

讓教育統籌司制定那些規則並不是“給面子”的問題，只不過是我們尊重行政主導。現時草案的寫法是，如果教育統籌司不制定那些法例，立法局議員是不可以制定的。

教育統籌司又提到兩年不變心便是好情人，這標準是否低了一些？如果給我太太聽到，一定會被嚇口。我不知剛才有多少人在收音機旁聽了這說話後被嚇口。由港同盟、匯點以至今天的民主黨，我們最少四年沒有變心。

提到破壞共識，其實我們沒有打算破壞共識，我們只不過想將現行的一些事情清楚寫下來。這些事情寫下來後，是可以修訂的。在討論我的條例草案前，劉千石議員動議首讀和二讀《公共巴士（修訂）條例草案》，他也提出要由立法局監管，說現時由行政局決定，不經立法局的做法是不合理的。他又提到，一些事提交至立法局，立法局是不一定會否決的。其實當我聽他首讀和二讀這條例草案時，我覺得其實與我的條例草案很相似，為何今天他卻不支持我的條例草案呢？

最後，我也知道我的條例草案今晚沒有甚麼機會可以獲得通過，所以我現在的心情很平和，因為已準備是一定會輸的。我在這裏謹祝失業的朋友及一些單獨在香港的外勞情人節快樂。

我謹此陳辭。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反對者佔多數。

何敏嘉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各位議員想必知道待決的議題是，《1995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應予二讀。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經點算後尚欠一人。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羅致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及謝永齡議員贊成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顏錦全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反對議案。

主席宣布有18票贊成議案，29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無須就條例草案再進行任何程序。

《東京三菱銀行條例草案》

恢復於1996年1月10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3(1)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東京三菱銀行（附屬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恢復於1996年1月10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3(1)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東京三菱銀行條例草案》

第1至5、7、10、13、15、17及18條獲得通過。

第6、8、9、11、12、14及16條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此等條文，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內所載。

《1995年東京三菱銀行條例草案》是一項私人條例草案。草案的英文及中文本原先是基於以前在香港制定的類似條例。不過，香港法例中文本一向都按照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加以詳細審閱，以改進其準確性。結果是香港的所有法例，無論在辭彙、措辭及個別法律意義方面，都能達致標準化、準確及一致。根據律政署及立法局秘書處法律服務部的建議，本條例草案中文本在本年一月十日在本局首讀時的一些辭彙及措辭，應予修訂。擬議的修正案旨在令譯文準確，令法律術語的中文翻譯與現有的雙語法例一致。

現建議對本條例草案作出共11項修正。除了以上所述的主要修正外，同時亦動議作出其他擬議的修正，以更正翻譯或印刷上的技術錯誤。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建議修正內容

第6條

第6(a)條修訂如下：

在“指明”之前加入“被”。

第6(h)條修訂如下：

刪去“辦法”。

第8條

第8條修訂如下：

(a) 在標題中，刪去“退休福利金”而代以“酬金福利”。

(b) 刪去所有“退休福利金”而代以“酬金福利”。

第8(2)條修訂如下：

在“any provident fund”之後加入“of”。

第9條

第9(3)條修訂如下：

在兩度出現的“香港”之前加入“在”。

第11條

第11(2)條修訂如下：

刪去“列入”而代以“列入”。

第12條

第12(2)(a)條修訂如下：

刪去“憑著”而代以“憑藉”。

第12(2)(f)(ii)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二次出現的“轉易”而代以“保證”。

第14條

第14(b)條修訂如下：

刪去“移轉或轉予”而代以“移轉、轉予”。

第16條

第16條修訂如下：

刪去“成立法則”而代以“成文法則”。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6、8、9、11、12、14及16條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根據《會議常規》第46(8)條的規定，除因先前對條例草案作出修正以致必須修正弁言外，不得考慮修正弁言。我請你批准我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46(8)條的規定，以便可以考慮就本條例草案的弁言的中文本提出的修正案。

委員會主席（譯文）：李議員，由於只有立法局主席才可以批准在沒有預告的情況下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因此委員會不能處理你這項要求。為此，我宣布本局會議現在恢復。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46(8)條

主席（譯文）：各位議員，李議員在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的時候要求我批准他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46(8)條的規定。我已審閱就《東京三菱銀行條例草案》的弁言動議的修正案。由於擬議修正案只涉及中文本，因此只屬技術性質的修正，因而我亦根據《會議常規》第68條批准李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46(8)條的規定，以便他能動議修正案。雖然我批准李議員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46(8)條的規定，但不應視之為我支持有關的擬議修正案。擬議修正案是否獲通過，須由全體委員會決定。

主席（譯文）：李議員，我現在批准你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46(8)條的規定。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46(8)條的規定，以便全局委員會考慮就本條例草案的弁言的中文本提出的修正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弁言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修正弁言，修正案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弁言(4)

弁言(4)修訂如下：

刪去“周年”。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弁言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東京三菱銀行（附屬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第1、3、4、6、8、9、12、13、15及19條獲得通過。

第2、5、7、10、11、14、16、17、18及20條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此等條文，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內所載。

《1995年東京三菱銀行（附屬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是一項私人條例草案。草案的英文及中文本原先是基於以前在香港制定的類似條例。不過，香港法例的中文本一向都按照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加以詳細審閱，以改進其準確性。結果是香港的所有法例，無論在辭彙、措辭及個別法律意義方面，都能達致標準化、準確及一致。根據律政署及立法局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的建議，本條例草案中文本在本年一月十日在本局首讀時的一些辭彙及措辭，應予修訂。擬議的修正案旨在令譯文準確，令法律術語的中文翻譯與現有的雙語法例一致。

現建議對本條例草案作出共17項修正。除了以上所述的主要修正外，同時亦動議作出其他擬議的修正，以更正翻譯或印刷上的技術錯誤。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建議修訂內容

第2條

第2(1)條修訂如下：

在“業務”的定義中，刪去“the”。

第5條

第5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部分”。

第7條

第7(f)條修訂如下：

(a) 刪去“行”。

(b) 刪去“委累”而代以“委託”。

第7(g)(ii)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銀行”而代以“東銀國際”。

第7(h)條修訂如下：

刪去“辦法”。

第10條

第10條修訂如下：

(a) 在標題中刪去“退休福利金”而代以“酬金福利”。

(b) 刪去所有“退休福利金”而代以“酬金福利”。

第10(2)條修訂如下：

在“成為”之前加入“當作”。

第11條

第11條修訂如下：

刪去“予並歸屬”、“或歸屬”及“及歸屬”而全部代以“並轉歸”。

第11(2)條修訂如下：

在“的任何條文”之前加入“生”。

第14條

第14(2)(a)條修訂如下：

刪去“移轉和”而代以“轉讓並”。

第14(2)(f)條修訂如下：

在“轉易”的定義中，刪去第二次出現的“轉易”而代以“保證”。

第16條

第16(a)條修訂如下：

(a) 刪去“所規定的”而代以“而言，並不構成”。

(b) 刪去“購入”而代以“收購”。

第16(b)條修訂如下：

刪去“移轉或轉予”而代以“移轉、轉予”。

第16條中文本修訂如下：

刪去(c)段而代以—

“(c) 並不成為違反禁止讓與的契諾或條件；或”。

第17條

第17條修訂如下：

刪去“assignment of”而代以“assignment or”。

第18條

第18條修訂如下：

刪去“成立法則”而代以“成文法則”。

第20條

第20(2)條修訂如下：

刪去“支付根據合併協議就業務所應付”而代以“根據合併協議支付業務”。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第2、5、7、10、11、14、16、17、18及20條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李國寶議員報告謂：

《東京三菱銀行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李國寶議員報告謂：

《東京三菱銀行（附屬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在按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並定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續會。屆時會討論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財政預算案。現在我謹祝全體議員及各位公職人員新年快樂。恭喜發財——不論是錢“財”或“才”華。

會議遂於晚上十時休會。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1996年執業律師（修訂）條例草案》、《1996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1996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及《1996年公共巴士服務（修訂）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